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  
[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  
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於[編纂]前未能達成[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中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http://www.infinity.com.my))刊載，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下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編纂]將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編纂]」一節。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就本文件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表 .....	25
前瞻性陳述 .....	28
風險因素 .....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5
公司資料 .....	59
行業概覽 .....	61
監管概覽 .....	73
歷史、發展及重組 .....	82
業務 .....	98
關連交易 .....	194

---

## 目 錄

---

	頁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6
主要股東 .....	217
股本 .....	2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23
財務資料 .....	237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95
包銷 .....	30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312
如何申請[編纂] .....	3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股份時務請細閱該章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於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

### 概覽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在東南亞佔據穩固地位，業務覆蓋15個國家，提供(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於2018年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而言，我們為世界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第五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7.1%。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亦為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最大的陸橋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61.0%。此外，按集裝箱吞吐量計，我們是馬來西亞最繁忙港口巴生港的第四大無船承運人，並為東南亞最大的20英尺高集裝箱運營商之一。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把握(其中包括)「一帶一路計劃」產生的不斷增長的物流商機及由中國國有企業發起或將予發起的其他中國相關投資。

### 我們的業務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我們就散裝非危險液體運輸向客戶提供定制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如諮詢安裝及應急響應服務。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由食品級聚乙烯薄膜製成，經過測試並符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歐盟已頒佈標準。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為較傳統儲罐及國際標準罐更節省成本的運輸解決方案。其主要用於運輸無害液體，包括油、果汁、乳膠、葡萄酒及其他食品級液體。我們於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集裝箱液袋既可在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自身生產廠區生產，亦可由海外OEM製造商生產。我們是馬來西亞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的資深成員，並為於全球獲得集裝箱液袋合規證書認證的17名集裝箱液袋服務供應商其中一名。我們的集裝箱液袋已獲猶太及清真認證。

## 概 要

**綜合貨代服務。**我們提供的服務為雙重服務(i)無船承運代理服務—我們作為承運主要向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提供整個集裝箱裝運及貨艙；及(ii)貨運代理服務—我們處理進出口船運，在馬來西亞主要終端客戶(即製造商及貿易商)提供貨艙及通關服務。

**鐵路運輸服務。**提供貨物運輸服務(陸路貨運)以及往返馬來西亞與泰國的運輸(陸橋)。我們僅自馬來西亞唯一的鐵路貨運營運商KTMB採購貨車倉位。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覆蓋巴生及檳城等馬來西亞的主要火車站，而覆蓋的泰國火車站包括曼谷及合艾。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我們提供倉庫及輔助服務，包括重新包裝及標籤、貨盤運輸、本地運輸服務。我們亦提供空置集裝箱的存放、清洗以及貨運集裝箱的維修及保養等集裝箱堆場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千令吉	%	千令吉	千令吉	%	千令吉	千令吉	%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47,670	14,565	30.6	51,686	13,665	26.4	63,498	22,544	35.5
綜合貨代服務	52,910	5,814	11.0	62,979	7,677	12.2	68,288	13,025	19.1
鐵路運輸服務	12,957	5,822	44.9	14,688	4,157	28.3	15,599	4,736	30.4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75,716	4,829	6.4	59,260	3,195	5.4	53,798	3,970	7.4
總計	<u>189,253</u>	<u>31,030</u>	<u>16.4</u>	<u>188,613</u>	<u>28,694</u>	<u>15.2</u>	<u>201,183</u>	<u>44,275</u>	<u>22.0</u>

---

## 概 要

---

除[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競爭優勢

我們深信，我們的若干主要優勢令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在物流行業服務超過15年，往績昭著，致使我們瞭解及應對客戶需求；
- 我們為於全球擁有自身生產設施的第五大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提供商；
- 我們是東南亞最大的20英尺高集裝箱運營商之一；
- 我們建有巨大的物流支援網絡；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策略為：

- 把握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機會；
- 抓住一帶一路計劃及擴大馬來西亞的主要基礎設施帶來的不斷增長的物流業務機遇；
- 利用我們在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市場地位吸引北亞等亞洲不同地區的客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 我們的客戶

我們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組合。我們的客戶群包括終端客戶、貨運代理客戶及海外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與超過1,600名客戶保持業務關係；(ii)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8.3%、21.9%及16.7%；(iii)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1.3%、6.1%及6.1%。此外，我們在泰國、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韓國、香港、孟加拉國、澳大利

---

## 概 要

---

亞、德國、西班牙、墨西哥、智利及南非等全球各地擁有海外代理的巨大網絡，於其運營國家為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無船承運人服務提供營運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我們的品牌「Infinity」。有關我們客戶及海外代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海外代理」各節。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港口營運商、鐵路營運商、集裝箱液袋供應商、貨運代理供應商、分包商及海外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與超過1,300名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ii)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5.1%、28.2%及28.7%；及(iii)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5%、9.3%及9.6%。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

我們在Port Klang擁有三條生產線的集裝箱液袋生產工廠。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及運營活動已通過HACCP、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集裝箱液袋已獲猶太及清真認證。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亦經猶太及清真認證。我們亦取得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 Flexitank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該證書包含對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的操作規範、材料測試、安裝操作及培訓指導手冊、軌道沖擊測試、ISO 9001及PAS1008：2016的合規。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董事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一直與我們的現有客戶保持穩定和諧的業務關係。除我們為需要定制增值服務的客戶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貨運代理服務外，於適當的情況下，我們鼓勵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在各業務分部進行交叉銷售相關物流服務。

###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所要求的服務類型、要求的複雜程度及服務程度向客戶提供報價。我們對客戶的定價主要基於所產生的成本。我們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貨物類型及價值、市況、服務成本、訂購的貨艙載運量、業界客戶的聲譽以及與客戶的過往關係及未來商機。

##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節。

### 訴訟合規

誠如我們馬來西亞顧問告悉，除本文件「業務－訴訟」所披露的訴訟案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董事的待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此可能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一節。

### 經營業務概要

下表載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收益	189,253	188,613	201,183
毛利	31,030	28,694	44,275
所得稅前溢利	12,723	10,649	26,179
年內溢利	11,817	8,933	22,503
年內全面收總額	12,557	8,037	22,612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89.3百萬令吉、188.6百萬令吉及201.2百萬令吉，而相關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12.6百萬令吉、8.0百萬令吉及22.6百萬令吉。有關年度比較討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4月30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516	89,655	103,360	99,694
流動資產總值	71,117	81,114	91,692	79,768
非流動負債淨值	26,797	43,714	52,500	50,114
流動負債總值	53,897	63,317	59,809	53,750
流動資產淨值	17,220	17,797	31,883	26,01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17.8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31.9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14.1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5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9百萬令吉；及(iii)租賃負債減少約1.2百萬令吉，並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5百萬令吉；(ii)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增加約5.9百萬令吉；及(iii)應付所得稅約2.7百萬令吉。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171	6,096	33,7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13)	(19,127)	(11,9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41)	12,619	(11,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17	(412)	10,0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7	6,661	5,974
匯率變動影響	7	(275)	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61</u>	<u>5,974</u>	<u>15,987</u>

## 概 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有關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倍)(附註1)	1.3	1.3	1.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68.3	85.7	82.8
利息覆蓋率(倍)(附註3)	9.9	5.6	10.6
資產回報率(%)(附註4)	9.3	5.8	12.3
股本回報率(%)(附註5)	21.8	14.9	30.7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指租賃負債、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總和。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除稅前溢利／(虧損)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8.3%、85.7%及82.8%。於2016年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2926 Holdings(一間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透過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Dato' Chan及Dato' Kwa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視作於2926 Holdings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2926 Holdings、Dato' Chan及Dato' Kwan將各自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將於緊隨資本化

## 概 要

發行及[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一同構成有權控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的一組控股股東。

###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的中位數)，則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及佣金總金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令吉。

就[編纂]開支總額[編纂]令吉而言，[編纂]後，直接歸屬發行新股份的[編纂]令吉將自股權中扣除列賬。[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而餘下金額約[編纂]令吉將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編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 [編纂]統計數據

	按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於[編纂]時的市值 <sup>(附註1)</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以現金或我們的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本公司

---

## 概 要

---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已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悉數結付股息9.1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3.6百萬令吉。

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基金儲備規定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決定。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所規限，其中包括(如有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配政策。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為約[編纂]令吉(相當於[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令吉或[編纂]淨額約[編纂]%，或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巴生港Westports免稅區設立倉庫；
- 約[編纂]令吉或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用於為我們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更換老式鏟車及收購額外鏟車；
- 約[編纂]令吉或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我們在物流中心的拖運服務及相關服務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
- 約[編纂]令吉或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用於購買通用集裝箱及高集裝箱等集裝箱，以增加我們無船承運人服務的能力；
- 約[編纂]令吉或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用於通過升級運營、管理及會計方面的信息技術及系統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技術能力以及提升集裝箱液袋客戶的用戶體驗，以應對物流行業的預期增長；及
- 約[編纂]令吉或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編纂][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或會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項主要風險影響，有關風險包括：(i)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獲取其牌照及許可證，則其於提供其物流服務上可能會面對困難；(ii)我們依賴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彼等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iii)若干屬我們海外代理的主要客戶；(iv)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多項風險；(v)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與大馬西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的業務關係；(vi)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及(vii)由於我們未能收集客戶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客戶收據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可能存在潛在不匹配，故現金流量可能會惡化。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物業估值

於2019年4月3日，獨立物業估值師Savills (Malaysia) Sdn Bhd(「物業估值師」)已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並認為截至該日期止有關物業權益的總價值約為38.0百萬令吉。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評估價值不應視作其實際可變現金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評估價值或會有別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且受不明確因素或變動影響」一節。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1月、4月及5月宣派中期股息6.1百萬令吉、2.1百萬令吉及6.2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中期股息已悉數結付。

於2017年5月，我們向Port Klang Free Zone的管理公司租賃馬來西亞Pulau Indah的一幅地塊。於2018年10月，我們委任建築公司興建新PKFZ倉庫。根據建築公司的確認，新PKFZ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致上已竣工，且預期有關機關將會於2019年8月發出合規及竣工證書。董事確認，預期新PKFZ倉庫租賃予獨立第三方，固定期限為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獨立第三方磋商。據董事估計，我們預期於2019年8月與承租人訂立合約，而倉庫於2019年9月開始營運。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926 Holdings」	指	2926 Holdings Limited，於2019年2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擁有約63.9%及36.1%，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會計師報告」	指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所編製的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ndaman Coastal (MY)」	指	Andaman Coastal Sdn. Bhd. (前稱 Andaman Transport Sdn. Bhd.)，於2003年1月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而於出售日期，其由Khaw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b>[編纂]</b>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Asia Global (MY)」	指	Asia Global Connection NP Sdn. Bhd.，於2017年7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Infinity L&T (MY)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

## 釋 義

---

「AWH Infinity (MY)」	指	AWH Infinity Logistics Sdn. Bhd. (前稱Infinity Landbridge Sdn. Bhd.)，於2010年6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而於出售日期，其由Optimus Flexitank (MY)前董事Tan Pang Wee先生及本集團兩名前僱員分別擁有23%及77%
「BLS Infinity (MY)」	指	BLS Infinity Sdn Bhd (前稱Infinity Haulage (Malaysia) Sdn. Bhd.)，於2003年3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而於出售日期，其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合共擁有10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以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編纂]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於2019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Dato' Chan及Dato' Kwan)為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集裝箱堆場A」	指	位於 No. P.T A, Bandar Butterworth, Seksyen 4, Daerah Seberang Perai Utara, H.S. (D) 9813的集裝箱堆場
「集裝箱堆場B」	指	位於 H.S. (D) 28522, PT 1, Bandar Prai in the district of Seberang Prai Tengah, State of Pulau Pinang的集裝箱堆場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同，統稱2926 Holdings、Dato' Chan及Dato' Kwan，彼等於緊接[編纂]後合共將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Datin Lo」	指	Dato' Chan的配偶及我們的執行董事Lo Shing Ping女士
「Dato' Chan」	指	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Dato' Chan Kong Yew，為Datin Lo的配偶
「Dato' Kwan」	指	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Dato' Kwan Siew Deeg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公積金」	指	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
「現有倉庫」	指	包括PKFZ倉庫、貨運村倉庫、貨運村保稅倉庫、倉庫J、倉庫K、倉庫L及倉庫M
「貨運村保稅倉庫」	指	我們的現有保稅倉庫位於Lot 54, Jalan Sungai Pinang 5/7/ 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2, 42920 Port Klang, Selangor

---

## 釋 義

---

「貨運村倉庫」	指	我們的現有倉庫位於Lot 54, Jalan Sungai Pinang 5/7/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2, 42920 Port Klang, Selangor
「2016財年」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行業顧問Frost & Sullivan GIC Malaysia Sdn Bhd，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	---	---

### [編纂]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
「IBL 2926」	指	IBL 2926 Ventures Limited，於2019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LNT 2926」	指	ILNT 2926 Ventures Limited，於2019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LNT Holding (MY)」	指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Holding Sdn. Bhd.，於2019年1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	指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td，於2014年5月12日在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指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 (前稱TSM Marketing Sdn. Bhd.及IBL Flexitank Sdn. Bhd.)，於2003年3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Thailand)」	指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Thailand) (Hadyai) Co, Ltd，前稱Flexibulk Regional (Thailand) Co.,Ltd.，於2008年2月22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	指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Sdn. Bhd.，於2019年2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Infinity Lines (MY)」	指	Infinity Lines Sdn. Bhd. (前稱Infinity Logistics Sdn. Bhd.)，於2003年10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y L&T (Labuan)」	指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Ltd，於2014年5月9日在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y L&T (MY)」	指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 (前稱Matrix Logistics Management Sdn. Bhd.及Infinity Asia Pacific Sdn. Bhd.)，於2000年11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y L&T (SG)」	指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 Pte. Ltd.，於2010年11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y L&T (Thailand)」	指	Infinity L&T (Thailand) Logistics & Transport (Thailand) CO, LTD，於2010年10月11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y Shipping (Thailand)」	指	Infinity Shipping (Thailand) Co Ltd，於2004年8月11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85%
「KNS Infinity (MY)」	指	KNS Infinity Sdn. Bhd. (前稱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anufacturing Sdn. Bhd.)，於2011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TMB」	指	Keretapi Tanah Melayu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以此為居籍的公共有限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從事鐵路運輸及提供相關鐵路服務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Khaw先生」 指 Khaw Jit Aik先生，於重組前為Supply Stream Management的前董事及股東

「Kwan女士」 指 Kwan Siew Mun女士，為Dato' Kwan的姐妹及Infinity L&T (MY)的董事

「Teo先生」 指 股東Teo Guan Kee先生

「新PKFZ倉庫」 指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的倉庫，位於Precint 8, Part of P806, P808, P832 & P833, Port Klang Free Zone/KS 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 [編纂]

「Optimus Flexitank (MY)」 指 Optimus Flexitank Solutions Sdn. Bhd. (前稱Infinity Intermodal Sdn. Bhd.及Beyond Cargo Sdn. Bhd.)，於2004年1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Penang Port Sdn Bhd」 指 Penang Port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檳城港口的港口運營商，亦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半島」 指 馬來西亞西部，位於馬來半島及周圍島嶼上

「PKFZ」 指 我們的現有倉庫之一，位於Precint 6, Jalan FZ5-P6, Part of P630, Port Klang Free Zone/ KS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港口」	指	巴生港及檳城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域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

### [編纂]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編纂]，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	----------------------

---

## 釋 義

---

###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如本文件附錄五「A.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節所述
「重組協議」	指	2926 Holding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2926 Holdings及Teo先生收購ILNT 2926及IBL 2926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本公司以繳足股款的形式分別向2926 Holdings及Teo先生配發及發行944股及55股股份
「令吉」或「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Savills」	指	物業估值師Savills (Malaysia) Sdn Bhd，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元

「獨家保薦人」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 指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Sdn. Bhd.，於2001年9月1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倉庫J」	指	我們現有倉庫之一，位於馬來西亞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倉庫K」	指	我們現有倉庫之一，位於馬來西亞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倉庫L」	指	我們現有倉庫之一，位於馬來西亞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倉庫M」	指	我們現有倉庫之一，位於馬來西亞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大馬西港」	指	Westports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巴生港港口營運商，為一間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

## 釋 義

---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  
界定義或用法一致。

「空運提單」	指	適用於以空運託運的不可轉讓的單據，作為託運人與空運承運人之間的合約、承運人運貨的收據及不可轉讓的貨物所有權文件，證明託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的線路託運貨物訂有合約
「保稅倉」	指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根據1967年海關法第65條所批准用於存放應稅貨物的指定區域
「承運人」	指	接送乘客或運送貨物以賺取溢利的個人或組織
「收貨人」	指	收取託運的一方，即載運提單或空運提單中列明的人士或下單保證付運的人士
「托運」	指	在公共承運人的協助下，把貨物或財產由一個地方的一名人士運送給另一個地方的另一名人士
「整櫃貨物運輸」	指	整櫃貨物運輸，裝卸標準貨櫃(二十呎或四十呎)的全部風險由託運人或收貨人承擔
「貨運代理商」	指	集合及拼箱運送以及進行或提供貨物分撥及配送的一方。貨運代理商可作為委託人，通過向其代為進行貨物拼箱的個別託運人出具載運提單承擔由收貨地點運送至送貨地點的責任；或作為代理，受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委託，以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名義處理貨物運輸或有關事務

## 技術詞彙表

FSSC 22000	指	食品安全體系認證，食品安全管理認證計劃由三個組成部分組成：ISO 22000、特定部門的先決條件計劃及附加要求。除該等三個組成部分外，亦有基於ISO 9001附加要求的FSSC 22000質量選項
「全球定位系統」	指	全球定位系統，以太空為基地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地球上任何地方的位置及時間資料
「總銷售代理」	指	航空公司委任的總銷售代理，航空公司通常獨家或非獨家授權相關總銷售代理在其並無設立主要營業地點或代表辦事處的一個區域或地域，就航空公司的特定業務分部(如空運貨運艙位或乘客機票)代表航空公司，而該詞指相關代理進行的業務時，則指總銷售代理業務
「HACCP」	指	一個確保食品安全的管理系統，該系統在從原材料的生產、採購及處理到成品的生產、經銷及消費的各個環節進行生物、化學及物理危害方面的分析及控制
「拖運」	指	以路運方式進行
「國際貿易術語」	指	一套預先定義並用於國際交易的商業術語
「ISO 9001」	指	一項為具體列明質量管理體系規定的國際標準。有關機構使用該標準以展示提供可持續符合客戶及法規要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陸路貨運」	指	通過火車在馬來西亞的不同火車站之間運輸貨物
「陸橋」	指	通過火車在馬來西亞及泰國的不同火車站之間運輸貨物

---

## 技術詞彙表

---

「併櫃貨物運輸」	指	併櫃貨物運輸，載貨量(不論按數量或重量計)不足以合資格應用標準貨櫃的運費
「無船承運人」	指	並無擁有或營運船舶，但有提供航運服務的無船營運一般承運人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藉由將根據客戶規格製造的產品以客戶品牌名稱推出市場及銷售的一種製造種類
「分揀包裝」	指	在貨物零售分銷範圍(但不限於該範圍)常用的完整供應鏈管理流程的一環。該環節需要處理少量到大量貨品，通常以貨車或列車裝卸，將相關產品分揀到各目的地，並在貼上貨運標籤及附上發票後重新包裝
「託運人」	指	裝運單據上列明的人士或公司(通常為賣方)，負責向名列於裝運單據的收貨人(通常為買方)發送貨物
「標準貨櫃」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貨櫃運輸中為說明交易量及貨櫃船運載力及作其他統計用途以及運費報價而使用的計量標準
「公噸」	指	公噸，一公噸等於1,000公斤
「貿易夥伴」	指	與本集團建立穩固關係的貨運代理商
「貨車運輸」	指	以卡車交付非集裝箱貨物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文件內，「旨在」、「預計」、「相信」、「能夠」、「認為」、「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很可能」、「或會」、「應」、「計劃」、「預料」、「展望」、「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規限，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和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總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總量、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 前瞻性陳述

---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數量、運營、溢利率、風險管理及總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及毋須承擔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出現，或未必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於本文件內，關於我們的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的限制。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獲取其牌照及許可證，則其於提供其物流服務上可能會面對困難

馬來西亞的物流業受到規管貨運代理或清關、倉儲及運輸的法律監管。為從事有關業務，本公司須向馬來西亞監管機構取得不同的註冊、批准及牌照。於馬來西亞提供物流服務時，本集團已取得不同許可、證書、牌照及批准，包括貨運代理牌照、運輸代理牌照、於自由貿易區進行商業活動之許可、車隊營運牌照、營業執照及先鋒資格證書。此等牌照及許可證須予重續。

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獲取其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即使本集團或會能夠分包相關服務，亦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或按合理商業條款覓得合適的分包商，且分包商將在任何時候均以令人滿意的水平進行工作。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彼等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我們滿足客戶各自於供應鏈各個環節的需要，包括貨物裝卸服務及陸路運輸服務。我們間接及非常依賴客戶的業務表現及於所處市場及行業的發展。

---

## 風險因素

---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於2016財年我們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應佔收益約為75.7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0.0%。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應佔收益分別約為63.0百萬令吉及68.3百萬令吉，佔同期總收益約33.4%及33.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收益分別為53.6百萬令吉、41.2百萬令吉及33.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28.3%、21.9%及16.8%。倘客戶於我們所服務馬來西亞市場的銷售下滑，或會令我們的服務需求相應下降。此外，客戶外判決策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所披露之與客戶B及海外代理訂立的協議外，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客戶提供服務，且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完成每項工作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再次聘請我們從事其他工作。我們服務所得收益屬非經常性。此外，客戶的業務表現出現不利發展或會降低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客戶的業務表現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例如環球或地區經濟狀況、貿易限制、貿易政策變動、關稅條例或禁運。倘客戶的業務表現受該等因素影響，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受到相應影響。

### 若干屬我們海外代理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海外代理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即客戶C。我們主要向海外代理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E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4%、5.7%及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名海外代理。儘管本集團自2005年以來與客戶C維繫業務關係，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海外代理於日後將使用我們的服務或與往績記錄期間同等數量的服務。倘該等海外代理減少向本集團訂購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數量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就類似數量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無船承運人服務或按商業上可比條款從其他客戶獲取新業務。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與大馬西港及Penang Sdn Bhd的業務關係

大馬西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分別對於巴生港及檳城港內經營的所有公司的業務行使一定程度的控制，因為所有港口及物流公司均須自大馬西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取得相關牌照以於巴生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內開展相關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大馬西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分別訂立長期協議。大馬西港為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總購買量8.5%、9.3%及9.6%；而Penang Port Sdn Bhd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鑒於大馬西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於我們業務模式中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維持與大馬西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與大馬西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不會有任何糾紛或我們能夠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現有安排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倘大馬西港或Penang Port Sdn Bhd決定聘請其他許可承授人或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涵蓋我們目前提供的類似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進入港口內的受限制區域。就員工於巴生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內進行貨物裝卸活動及集裝箱裝運活動而言，我們須持有大馬西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授予的各種牌照。港口運營商可因違反或違背大馬西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安全規則等事宜自行決定撤銷先前授予我們的准入權及／或牌照。倘撤銷重要准入權及／或許可證，我們將無法進行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完成客戶的工作訂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我們甚為重要，原因是彼等具備豐富的管理及行業經驗，且已為我們效力頗長一段時間。尤其是我們依賴管理層及執行董事Dato' Chan、Dato' Kwan及Datin Lo的領導，彼等分別擁有約23年、18年及15年的行業經驗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倘日後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停止為本集團效力且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的未來發展、業務營運及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主要客戶關係的惡化或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未能收集客戶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客戶收據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可能存在潛在不匹配，故現金流量可能會惡化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0.4百萬令吉、48.7百萬令吉及48.4百萬令吉，以及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約3.0百萬令吉、3.8百萬令吉及3.0百萬令吉。長期未償還結餘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A，原因為其於2017年8月1日在馬來西亞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悉數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而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82.2日、86.3日及88.1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取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客戶逾期60日以上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的任何違約或延遲付款或我們未能自彼等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導致未來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最多30日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較供應商所授的信貸期更長構成潛在現金流錯配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將不會面對任何重大現金流錯配。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措施將正常運作，或完全無法運作。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錯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運費顯著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用於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運輸工具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倘彼等增加運費及使用費費率，本集團將向客戶轉嫁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定價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就自向海運承運人、道路營運商及航空公司採購貨物倉位而產生巨額成本。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運費分別達到24.2百萬令吉、40.2百萬令吉及40.1百萬令吉。運費受多個因素顯著影響，包括燃料價格、匯率、徵收或增加進出口稅、貨物倉位之供應，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其中大部分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按所產生成本，並經參考所提供之服務類型、貨物倉位成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費用等為其服務定價。倘未能將貨運及運輸成本的任何巨額增幅轉嫁予本集團客戶，則或會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依賴製造滿足客戶要求及規格的液袋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成功滿足我們所有客戶對我們液袋的要求及規格。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及規格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及／或潛在客戶接觸其他類似製造商或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亦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或短缺

我們的液袋由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編織及閥門等原材料製造而成。我們通常為生產我們的液袋時經使用的原材料保留一至兩個月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服務及已售貨物成本的約20.9%、23.8%及26.1%。原材料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且大幅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由於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原材料的長期合約，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從我們的供應商處獲得足夠的原材料用於製造液袋。任何原材料短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延誤，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分包商負責若干當地運輸服務。彼等服務的延遲或不足之處或分包商不可用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馬來西亞分包商，主要從事本地運輸服務的貨運服務，以(i)盡量減少僱傭及維持龐大勞動力的需要；(ii)減少我們在駕駛員管理及監督以及交通相關訴訟方面的努力；及(iii)提高我們開展服務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監控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但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與僱員提供的服務達至相同程度。倘我們分包商對本地運輸服務的表現未能達至本集團或該等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遇到延遲或失敗，此可能導致收益虧損，並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或使我們面臨客戶訴訟及索賠。此外，倘分包成本提高且我們無法將該等提高成本轉嫁予我們客戶，則我們毛利可能大幅度降低，因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將符合我們的要求或彼等服務質量將令人信納。倘未檢測到任何質量問題，我們的分包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另一方面，儘管我們與分包商的業務關係久經考驗，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可維持與彼等的關係。由於我們與分包商尚未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及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物色到具備必要專長、經驗及能力且符合我們服務需求及工作要求的替代分包商。

###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報告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4%、15.2%及22.0%，而淨利率則分別約為6.3%、4.7%及11.2%。基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和要求的的能力、市場競爭、全球及地方經濟狀況、燃料價格及其他銷售成本)，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過往的毛利率及淨利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89.3百萬令吉、188.6百萬令吉及201.2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其並無任何正面含義，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這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新訂單、控制成本及支出的能力。本集團服務的溢利率及收入可能波動，而我們過往提供產品產生的過往收益未必反映未來收益或盈利能力。有意投資者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應注意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取得採購訂單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倉庫，則本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

作為馬來西亞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七個倉庫的倉庫及配套服務。我們擬緊隨[編纂]後在Westports設立新的倉庫。我們持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盈利運營新倉庫的能力。新倉庫實際開設的時間及其對我們增長相關貢獻受到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夠：(i)取得發展的充足資金；(ii)準確估計新倉庫的客戶需求；(iii)成功提升我們的新倉庫；(iv)通過我們培訓及推廣，以商業合理條款聘請及留住熟練的管理人員及僱員，尤其是合資格的倉庫經理。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及倉庫服務需求的任何重大下降可能導致倉庫容量過剩。倘我們無法利用手頭倉庫容量過剩，則我們可能會遭受虧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物業評估價值或會有別於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且受不明確因素或變動影響

本文件附錄三載述與我們物業評估價值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若干假設編製，其中部分屬主觀及不確定性質。有關獨立估值師Savills (Malaysia) Sdn Bhd於估物業權益時所採用的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未能向閣下確保估值我們的物業權益所採用的假設將作實。有關假設或會超過現有市場的相應參數及／或與我們物業有關的相關過往參數。因此，我們的物業的評估價值不應視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的物業以及全國及當地經濟狀況出現意料外之變動時，或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因過份倚賴物業估值報告對我們的物業所作出的評估價值。

### 我們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由於我們須就製造液袋遵守訂明的行業技術及食品標準，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相關風險。我們的液袋為酒品及棕櫚油等非危險散裝液體運輸所使用的重要元件，故液袋如有任何缺陷或故障或未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可能會導致客戶蒙受損害或損失。潛在的後果包括洩露，繼而引致財產損害及損失以及個人受傷。倘該等後果乃由我們的產品的缺陷所致，我們可能須就該等損失、損害或個人受傷向客戶及受害人作出賠償。倘我們被提起索償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須花費龐大的資源以自辯。

###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因營運所產生的糾紛、法律及其他程序，且可能因而面臨法律責任

於我們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就多項事宜(包括我們搬運貨物的損壞、有關已採購產品質量的投訴)不時涉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糾紛。此外，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因我們於特定期間提供服務的價值及於有關期間享有的服務費產生糾紛。倘我們不贊成該評定結果，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通過與有關人士磋商及／或調解而和平解決每次糾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或其他訴訟，我們因而可能須於有關訴訟中抗辯而產生大筆開支。倘我們未能於該等程序中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載有屬違禁性質的貨物的轉介託運

進入馬來西亞的集裝箱及貨物通常需進行清關，而我們對此並無控制權，亦對客戶運送之貨物（於相關報關表格中所申報者除外）毫不知情。很可能我們實際運送的集裝箱或貨物不同於報關表格中所申報者。倘有偏差或因客戶而引致非法活動而我們未能識別其性質，該等集裝箱及貨物最終可能被海關扣押或引發任何意外事故，而我們可能因違反當地法律而遭調查及遭政府機關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將不利於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服務極為依賴我們與客戶溝通以及管理貨物進出的信息及指示的能力，以使我們在客戶規定的時間內可有效執行工作。因客戶或其他物流行業從業者的系統互動出現故障、病毒、未獲授權進入、損耗、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故障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導致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可能會不利於我們的表現。

### 因停工或罷工致令業務經營長時間中斷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眾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67名全職僱員。針對我們的工業行動或其他勞工動亂或會直接或間接妨礙或干擾我們的正常經營活動，而倘未能及時予以解決，則可能導致延遲處理客戶的訂單及我們的收益下降。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行動。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勞工動亂不會影響勞工市場的整體狀況或致令勞動法出現變動，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之損失

我們已投購馬來西亞法例項下強制的保險，如火險、機動車輛保險以及所僱傭的外籍工人的健康保險計劃保險(Hospitalisation and Surgical Scheme Policy)及外籍工人補償計劃保險(Foreign Workers Compensation Scheme Policy)。此外，我們亦投購其他保險，如盜竊保險、團體健康保險、設備保險及一般責任保險。我們現有保險的涵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之所有風險。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我們可能需要透過我們自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

---

## 風險因素

---

負債，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保險涵蓋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直接損失，我們亦未必能採取糾正行動或其他適合措施以防止發生損失。此外，我們的申索記錄可能會影響保險公司日後對我們收取的保費。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間，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第二大及最大客戶在內的四名客戶（「**相關客戶**」）分別透過第三方結算若干付款（「**第三方付款**」）。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結算的總收益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為約4.5百萬令吉、9.7百萬令吉及10.3百萬令吉，相當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4%、5.1%及5.1%。

由於我們與第三方付款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我們可能受限於眾多風險，例如(i)我們可能要求退還我們收取彼等的資金；(ii)倘第三方付款人無力償債或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我們可能亦受限於第三方付款人清算人的潛在索償；及(iii)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動用的資金來源及目的知之甚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第三方付款」一節。

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倘就該等付款或就違反或不符合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法規而向我們進行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額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有關申索及法律訴訟作抗辯。此外，倘我們牽涉洗錢指控的法律訴訟，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在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方面遭遇困難，或導致經營溢利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因為向我們提出的成功申索或訴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3月6日，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的方式結付款項，其後訂立的所有銷售交易均以直接付款形式結付。我們已知會相關客戶不再允許第三方付款，而任何透過第三方的付款或資金轉移以結付彼等結欠我們的付款將被拒絕。以往，相關客戶因不同理由而委聘第三方付款人，彼等日後未必一定能夠或願意直接向我們結付款項。倘相關客戶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減少訂單，且我們無法與其他客戶維持現有業務水平及／或覓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於實行其業務策略時可能會遭遇困難

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段所述，成功實行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為(i)基於目前普遍存在的情況以及某些情況下將或將不會發生的基礎及假設；及(ii)取決於包括可獲得資金、增加服務需求、我們擴大業務能力以及留住及招聘有能力管理人員及僱員等眾多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按性質分，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例如馬來西亞及東南亞的一般市況、馬來西亞政府政策或馬來西亞物流行業的監管制度的變動。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均可成功實行。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實行的任何失敗或遞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未能在預算範圍內及時實現或完全不能實現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於[編纂]後實施未來擴張計劃以及通過內部增長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我們無法保證此等計劃將會在預算範圍內及時予以實施，或有關計劃可能完全不能實施，或即使成功實施有關計劃亦未必可產生預期的利益。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我們擴張計劃的額外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我們折舊費用的大幅增加，且概不保證新採購將如期用作業務用途

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擴大我們的營運：(i)於馬來西亞西港免稅區設立倉庫；(ii)更換我們老式的鏟車並購置額外的鏟車；(iii)購買牽引原動機及拖車；(iv)購買包括通用集裝箱及特大型集裝箱等集裝箱；(v)升級信息技術及系統；及(vi)擴大及加強本集團的人力。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在馬來西亞Westports免稅區設立倉庫；約[編纂]令吉，即[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更換老式鏟車、購置額外鏟車及聘請額外四名鏟車司機；約[編纂]令吉，即[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購置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及約[編纂]令吉，即[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購

---

## 風險因素

---

買集裝箱。該等機器及物業或會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從而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開支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擬訂新採購的出租率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或其能夠達致客戶要求。倘新採購未能用作業務用途，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會受[編纂]開支的影響

預期非經常性[編纂]總開支將達到約[編纂]令吉，其中約[編纂]令吉乃由於[編纂]而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並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編纂]後列賬入股權扣減。約[編纂]令吉已於2018財年內在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支賬。剩餘之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將於上市後在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賬。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重大影響。

### 品牌名稱受損或未能保護品牌名稱或會影響本集團服務的吸引力

本集團業務易受客戶對其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看法的影響。本集團以「Infinity」名稱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四個商標及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然而，倘存在第三方誤用本集團品牌或倘本集團無法察覺、阻止及防止僱員的不端行為及不當行為或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地保護其品牌及商標，則本集團的聲譽會受到損害及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於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物流行業高度分散。業內企業通常會在價格、提供給客戶的產品與服務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的競爭力亦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供應同類產品的價格及我們對於客戶需求變動的反應。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物流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時刻維持於業內的現有地位。倘競爭對手降低其產品價格，我們可能需要仿效其行為以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競爭力或降低存貨水平。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持市場競爭力。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縮減，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燃料價格上升可能會削弱盈利能力

由於陸地、海上及空運運費可影響公司營運，燃料佔業界相當大比例的成本，故燃料價格上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轉嫁成本，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燃料成本可大幅波動，並受限於多項本集團控制之外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油地區之政治不穩定情況。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國際貿易量以及全球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源自運輸貨物往返馬來西亞。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受全球貿易量影響，尤其是馬來西亞的貿易量。全球貿易量及馬來西亞貿易量均受全球的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之變動或發展所影響。本集團亦受經濟週期及其客戶業務週期變動所影響。其他因素(如實施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貿易糾紛、貨幣升值或貶值以及停工(尤其是於物流行業))均或會對馬來西亞的貿易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且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於馬來西亞進行業務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我們業務所屬行業的前景在若干程度上將取決於馬來西亞政治、經濟及監管方面的發展。馬來西亞的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不利發展(包括長期及／或廣泛經濟放緩)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全球及國內經濟的不明朗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相應地將會對馬來西亞的物流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同樣，廣泛及／或長期經濟放緩會減少馬來西亞的經濟活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以令吉計值，令吉價值的任何波動均可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過往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令吉，並於1998年9月將令吉與美元掛鈎。於2005年7月21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採納管理浮動制度，以一籃子貨幣作為令吉匯率的基準，確保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多限制性或額外外匯管制。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政府於實行其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的外部發展打擊。

再者，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會產生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為合併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於2016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因合併錄得匯兌差額收益約0.8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而我們於2017財年錄得虧損約0.9百萬令吉。有關外幣換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外幣換算」。

此外，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之匯兌虧損分別為0.1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而我們於2018財年的外幣收益淨額則為0.4百萬令吉。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外匯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積極或消極影響。我們面臨除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當地貨幣以外的與貨幣銷售及採購相關的外幣風險，我們面臨我們的成本及負債計值所用各種貨幣金額及相對比例偏離我們的銷售及資產計值所用各種貨幣金額及相對比例時的外幣交易風險。可能導致重大貨幣錯配的幣種為新元。有關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我們自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支持監察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外匯政策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管理。外匯政策均適用於居民及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現行外匯管制規則，非居民可隨時自由地將投資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包

---

## 風險因素

---

括資本、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收入)調回本國，惟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及繳付預扣稅，而調回有關資金必須以外幣進行。

倘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推出任何新的外匯政策限制日後將有關所得款項調回本國，將本公司所獲派的股息或分派調回本國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很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及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根據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若干海外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外國判決必須先登記方可執行。倘該外國判決乃由名列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附表一的國家(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高等法院作出，該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倘該外國判決並非來自自由名列1958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案附註一之國家，則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為按普通法執行該判決的唯一途徑。因此，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天災、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局勢緊張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和其他天災乃我們所未能控制，可能導致馬來西亞經濟和民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該等事件是在本集團業務其供應商所在地發生。

戰爭、恐怖襲擊和政治局勢緊張可能對本集團的設施、僱員、供應商及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使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並不能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將會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的流失、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服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行業的整體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於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產生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於視為適當的時機按合適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於[編纂]後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各段。儘管我們獲悉控股股東無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日後不會出售其任何股份。

#### 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日後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為9.1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3.6百萬令吉。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分派的股息並不反映我們將來的分派政策，且我們概不保證日後會以相似金額或相似利率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以及

---

## 風險因素

---

(如有需要)股東的批准所限。此外，根據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所述，我們於日後派付的股息將取決於我們於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本集團或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另外發行股份。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來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業務擴展可能會與現有營運、新的業務發展及／或新的收購事項有關。倘以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i)該等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降低且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權益會被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營運我們業務的戰略目標有悖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則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奉行相關策略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閣下不利。我們的控股股東對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供予股東以待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兼併、收購及出售我們全部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要公司行為)的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於若干方面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有關保障少數股東訴訟的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淨額以擴大我們的營運。有關我們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源自於各種來源，包括我們相信資料可靠且恰當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相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相關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儘管董事已竭力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該等資料並非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編纂]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與已刊發資料及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所述或所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不能信賴。此外，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按其他地方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纂。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依賴或重視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權重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文件全文(包括所披露風險)，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載於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資料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但注意不得過分倚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未必會按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我們預計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實現。我們不對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

---

## 風險因素

---

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所表述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基於本文件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

### 本文件所列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依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纂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來源。儘管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審慎合理的態度，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獨家[編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準確、完整或已更新。董事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對該等資料不應過分依賴。

此外，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市場數據。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上市的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當前市場狀況不一定能反映於本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

本文件所載有關市況及估值的過往資料，基於全球經濟的急速轉變，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了提供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背景資料，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表現，我們已在本文件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字及事實。然而，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好轉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字中全面反映，而可獲取的最近數據可能滯後於本文件。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及增長的資料，或該等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及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或有一項或多項會成為現實，或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或會被證明屬不正確。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預期於[編纂]後繼續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人員留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就建議[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編纂]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辦事處及工廠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並於馬來西亞管理及經營，及全體執行董事均並非香港居民。我們認為多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留駐我們主要經營地馬來西亞更為方便有效。我們亦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增聘兩名常駐於香港但並不完全了解或熟悉我們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的執行董事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駐留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之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委任劉偉彪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常駐於香港)及Dato' Chan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彼等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傳真號碼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有關詳情之任何變動向聯交所提供最新消息；
2. 於任何時候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途徑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4.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
  5. 倘情況有所規定，董事會會議可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以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以討論並及時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其能夠即時回復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查詢或要求，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委聘期」）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7. 本公司將確保於委聘期內，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即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8.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在有需要時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及
9. 各並非常駐香港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Dato' Chan Kong Yew	12 Jalan Impian 6A/KS6 Bandar Botanik 2 412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Dato' Kwan Siew Deeg	3, Jalan Setia Tropika U13/24B Bandar Eco Setia Seksyen U13 Shah Alam 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Datin Lo Shing Ping	12 Jalan Impian 6A/KS6 Bandar Botanik 2 412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Chan Leng Wai先生	60 Jalan Meranti Bukit Sierramas West 47000 Sungai Buloh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李志強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康村路8號 逸瓏海滙2座 2樓H室	中國
Tan Poay Teik先生	1-14-1 Horizon Towers Tanjong Bungah Park 11200 Tanjong Bungah Pulau Pina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有關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 參與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 [編纂]及[編纂]

[•]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0樓1002-3室

聯席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GIC Malaysia Sdn Bhd**  
Suite C-11-02, Block C,  
Plaza Mont Kiara  
2 Jalan Kiara,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物業估值師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Level 9,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於[編纂]後直至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結束委任為本集團聯席核數師。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收款銀行

[•]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b>Dato' Chan Kong Yew</b>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劉偉彪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Chan Leng Wai先生(主席)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先生

---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志強先生(主席)  
Dato' Kwan Siew Deeg  
Tan Poay Teik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Dato' Chan Kong Yew(主席)  
Chan Leng Wai先生  
李志強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公司網址

**[www.infinity.com.my](http://www.infinity.com.my)**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根據公眾可得資源及交易民意調查反映對市況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研工具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推介不應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任何保證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之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適用於該等資料的資源並已於摘錄及重述相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具虛假或誤導成分。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載於本節的資料並無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參與方進行獨立核證，彼等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會對其準確性或正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於作出或避免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資料、假設及參數來源

本集團委聘獨立市場調研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東南亞及馬來西亞的物流行業作出分析並出具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於全球擁有40個辦事處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可行建議、培訓、客戶調查、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載資料包括東南亞及馬來西亞的物流行業以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獲本集團委派以220,000令吉(相當於411,400港元)出具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而披露的報告)的其他經濟數據。

於彙編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專業人士及參與者進行的面談)及二手研究(涉及對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所得資料的審閱)。預測數據乃來自歷史數據，假設於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期間保持穩定，此舉保證東南亞及馬來西亞物流行業的穩健發展。

除另有所述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考慮後，本節所用資源及資料屬可靠及不具誤導性，且彼等並不知悉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符合、有違或對本節資料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日期起，有關市場資料的任何不利變動。

### 1 東南亞及馬來西亞物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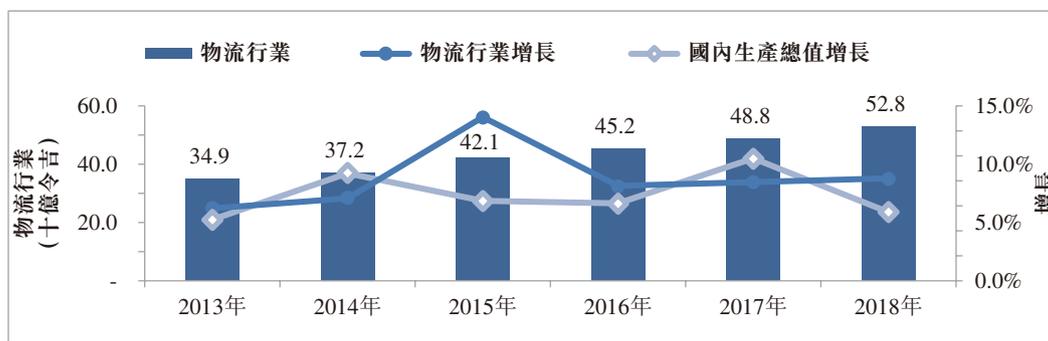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運營位於馬來西亞，而我們的門店乃主要位於東南亞。由於馬來西亞的戰略性地理位置／區域供應鏈及運輸模式的優勢，其渴望成為通往亞洲的首選物流門戶。因此，就2017年世界上的貨運吞吐量而言，Port Klang排名12<sup>1</sup>。

<sup>1</sup> 《Lloyd's》：《Maritime Intelligence : One Hundred Ports 2018》

##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的物流行業一直穩定增長，而其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按增值計)由2013年的人民幣349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528億令吉，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馬來西亞物流行業<sup>2</sup>高度分散，於2018年按總產值計估計為1,306億令吉，而本集團於2018年約佔0.2%。物流行業的週期性特質按其於馬來西亞及東南亞與國內生產總值的名義增長率平行增長的方式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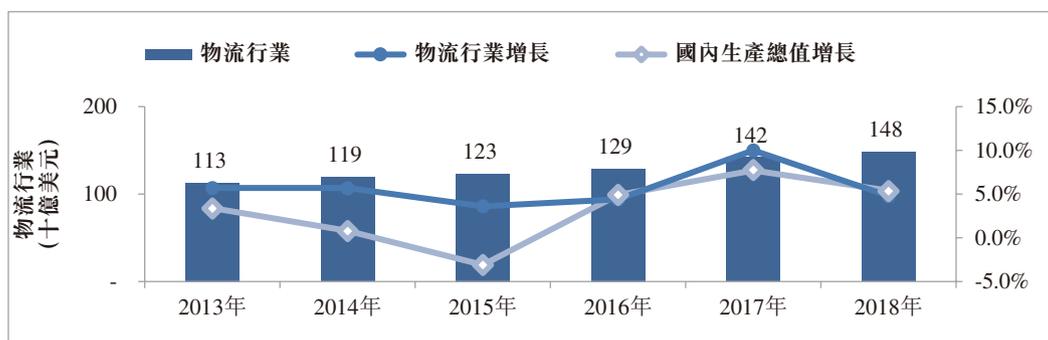
圖表1-1：2013年至2018年馬來西亞物流行業、增長率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附註： 物流行業指「運輸及貯存」。按現價計算對國內生產總值(增值)的貢獻數據，並不代表行業參與者的收益。

資料來源： 馬來西亞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馬來西亞統計署

圖表1-2：2013年至2018年東南亞物流行業、增長率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附註： 物流行業指東南亞各國家「運輸及貯存」/「運輸」/「運輸及倉儲」行業。按現價計算對國內生產總值(增值)的貢獻數據，並不代表行業參與者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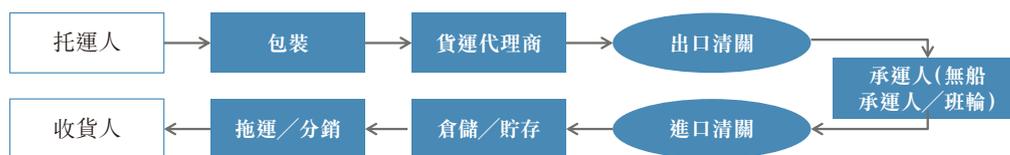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馬來西亞統計局、BPS、泰國國際經濟及社會發展局(NESDB)、PSA、MMSIS、LSB、SINGSTAT、DEPD、海灣標準化組織(GSO)、網絡信息系統(NIS)、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物流行業包括貨源、包裝、貨運代理、運輸、倉儲及貯存、拖運、港口及終端運營以及清關支持。

<sup>2</sup> 物流指經濟中的「運輸及貯存」行業。2018年的總產值乃根據2017年錄得的總產值1,207億令吉估計所得。

## 行業概覽

數據1-1：物流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主要趨勢及驅動力

**由於人口眾多及不斷增加導致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增加，东盟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东盟的人口預計於2017年至2023年期間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2%。东盟的人口相對年輕化，於2017年，年齡的中位數為28.8歲。东盟國家亦實行快速經濟發展及城鎮化。寬鬆的財政環境有助於擴大中產階級及物流業務的需求。

### 馬來西亞經濟及貿易活動的擴張

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13年至2018年按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預期將為4.7%至4.8%。與此同時，馬來西亞的出口市場自2013年7,200億令吉穩定增長至2018年9,980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6.7%。於推進貿易活動方面，該等經濟環境為物流行業及整體運輸服務創造諸多機遇。此外，棕櫚油等行業所得重大出口貢獻佔馬來西亞2018年總出口的386億令吉或3.9%，可帶動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需求。

### 不斷增長的區域一體性及區域性基礎設施項目

中國一帶一路計劃(BRI)已於2013年推出，以通過海運、空運、公路及鐵路樞紐連接亞洲與非洲及歐洲國家，旨在增強地域一體性及連接力、增加跨境貿易活動及促進於其他貿易國家的經濟增長。已自此發起若干涉及公路、鐵路及電力項目的主要一帶一路計劃。中國於馬來西亞的建築相關的投資數目多年間持續增長，截至2018年中期的在建項目數額超過2,420億令吉<sup>3</sup>。

於2016年11月，馬來西亞與中國簽署14項企業間協議及備忘錄，總額約為1,440億令吉<sup>4</sup>。14項企業間協議及備忘錄中有九項為夥伴關係及融資安排，專注於建築、基礎設施及區域開發。該等發展將為馬來西亞的物流行業帶來利益並創造更多商機，原因為對一帶一路計劃相關發展的建築材料、設備及機械的進口、儲存及當地交付需求不斷增加。

<sup>3</sup> 《Ideas.org.my》：《Impacts of Investment from China in Malaysia on the Local Economy》，2018年10月撰

<sup>4</sup> 《星報》：《M'sian, Chinese firms sign agreements worth RM144bil》，2016年11月撰

## 行業概覽

表1-1：2019年5月馬來西亞主要一帶一路計劃項目開發

編號	項目名稱	類別	國別	現狀／竣工日期
1	Gemas-Johor Bahru Double Tracking	鐵路	馬來西亞	目標為於2023年前竣工
2	Melaka Gateway	港口	馬來西亞	目標為於2025年前竣工
3	东海岸銜接铁道(「東鐵」)	鐵路	馬來西亞	目標為於2026年前竣工

資料來源：CIMB ASEAN Research Institute；弗若斯特沙利文

短期內，預期該等項目將因進口建築材料、設備及機器至馬來西亞推動物流行業的增長，此舉將促進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的增長。此外，建築材料、設備及機器的貯存及當地交付將推動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發展。長期而言，一帶一路計劃相關項目的竣工預期將增加於馬來西亞物流行業的投資，此舉可能對其他行業(其中包括，如製造及汽油以及天然氣等)的增長造成外溢效應。

### 馬來西亞與中國之間的聯結

馬來西亞與中國之間的聯結超出一帶一路計劃項目。預期，截至2019年5月，馬來西亞將成為正在進行的中美貿易戰第四大受益國<sup>5</sup>。由於中國對美國征收關稅，馬來西亞的主要產品(其中包括如合金廢料、天然氣及苯)預期將有所獲益，原因為中國的需求增加，導致馬來西亞與中國之間的物流服務增加。此外，近期大部分中國公司對馬來西亞的新生產設施(包括紙品生產、玻璃製造及輪胎製造商)進行投資。中國製造商所計劃的外商直接投資自2017年39億令吉增長410.8%至2018年197億令吉，超過美國公司184.9%的增長<sup>9</sup>。中國公司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方面的擴張將進一步為馬來西亞與中國之間的物流服務之需求提供支持。截至2018年，中國為馬來西亞自2009年起連續十年的最大貿易夥伴<sup>10</sup>。

### 馬來西亞於東盟的戰略性地理位置

馬來西亞位於亞洲兩條主要國際航線(即馬六甲海峽和中國南海)之間的東盟地區。該情況有助於馬來西亞吸引外商投資及取得作為東盟地區主要物流樞紐的競爭性優勢。

**主要風險及挑戰：**物流行業的銜接力、產能及效率仍為馬來西亞貨運分銷系統發展的瓶頸。

### 全球及區域性經濟放緩

經濟衰退或全球收縮可能會對物流行業產生不利影響。放緩的經濟環境會對貨幣及

<sup>5</sup> 《星報》：《Nomura: M'sia 4th biggest beneficiary of trade war》，2019年6月撰

<sup>9</sup> 馬來西亞財政部：2019年3月16日發佈的新聞

<sup>10</sup> 按主要貿易夥伴的進出口總額所作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http://www.matrade.gov.my>

## 行業概覽

信貸流量造成影響，減低消費者對貨物的需求，因此，商業活動為業務不確定性創造了氛圍。

### 關卡中斷

於關卡(包括機場、港口、碼頭)開展業務的物流參與商均面臨中斷的風險(如事故、火災、自然災害、工業行動、罷工等)。

## 2 馬來西亞及全球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概覽

液袋為大宗液體運輸提供包裝解決方案。大宗液體(如葡萄酒、棕櫚油、橡膠中間材料、濃縮果汁、牛奶等)<sup>11</sup>的船運需要特定解決方案以保證於運輸過程中及裝運後產品的完整性及衛生。液體包裝的創新引領液袋的發展，液袋於一般情況下乃使用三種不同材料生產：橡膠、聚氯乙烯(PVC)及聚乙烯(PE)。液袋相對於2009年首次引入的國際操作守則為新<sup>12</sup>。鑒於有關液體乃灌入集裝箱內的液袋中，其可進行快速裝卸而節省成本。英國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COA)監管及制定全球工業及物流常規的液袋規格。截至2019年6月，馬來西亞僅有兩間經COA認證的液袋單位生產商。

**市場規模：**整體而言，亞洲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高度集中。預計中國將合共佔全球液袋市場34%，而亞洲餘下國家合共佔38%。由於COA引入操作守則，所生產液袋單位的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27.7%增長，由2013年250,000增加至2018年850,000。由於採納液袋作為無害液體的首選運輸模式者不斷增加，故產量預計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24.9%自2019年1,062,000個單位至2023年2,582,000個單位。

表2-1：2013年至2023年預測全球按生產單位劃分的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已生產單位(以千計)	250	400	600	700	800	850	1,062	1,326	1,656	2,068	2,582

附註： 已生產液袋單位乃用於作為已使用／已承運液袋數目的參考。集裝箱液袋單位的數目乃根據COA核證公司的產量進行。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馬來西亞為棕櫚油及橡膠中間產品的主要商品出口商。馬來西亞液袋單位的產量於2018年估計為110,000個單位，令馬來西亞成為僅次於中國的全球第二大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估計產量為550,000個單位。

<sup>11</sup> 馬來西亞為主要的商品出口商，尤其是棕櫚油及橡膠中間材料。

<sup>12</sup> 集裝箱將根據ISO-1496－第一部分訂明及測試。

---

## 行業概覽

---

市場驅動力及趨勢：

替代品的競爭優勢

液袋成為承運無害液體的首選運輸模式，包括食品及飲料（如葡萄酒、食用油及麥

## 行業概覽

精)以及化學用品(如乳膠、洗滌劑及油墨)，原因為污染風險減低，其提供較其他替代品更便易的組裝流程的能力及更具成本效益。

### 擴展於東南亞的貿易

東南亞貿易活動不斷增加，尤其是馬來西亞出口棕櫚油(2018年馬來西亞的總出口量為386億令吉或3.9%)可能會帶動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需求。

### 北亞需求增加

北亞國家對運輸液體產品(如汽油化工及食品)的需求高，該等國家的製造商及貿易商使用集裝箱液袋作為較傳統油罐及ISO油箱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

**風險及挑戰：**受損壞液袋將導致貨物洩露，從而令貨主產生較高成本。此外，洩露事故亦將導致環境污染，從而導致貨主面臨相關政府或環保機構作出的財務或法律補償。有鑒於此，由於彼等嚴申對材料、性能及標籤進行測試，包括於安裝ISO貨物集裝箱時釐定液袋抗影響的測試方法，故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確認遵守COA標準的重要性。

**競爭格局：**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及市場規模根據公司就2016年COA的最新操作守則之合規情況進行評估。

為獲得合規證書，製造商必須接受嚴格的質量審核，包括質量管理、材料測試、鐵路衝擊測試以及安裝、操作及培訓指導測試。各個生產場地須進行四項審核。此外，製造商生產的各類的集裝箱液袋亦須進行審核。

僅有少數的集裝箱液袋生產商成功完成所有四項審核並獲得COA合規證書；全球各地有17名，馬來西亞僅有兩名。

表2-2：2018年馬來西亞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生產單位)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營運地點
1	公司2	23.5%	中國
2	公司3	17.6%	英國
2	公司4	11.8%	德國
4	公司5	9.4%	中國
5	本集團	7.1%	馬來西亞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液袋的生產符合有關生產線以及研發設施的最新COA指引所規定的投資，以提升生產技術及改善產品測試。此外，就2016年COA指引修訂本而言，液袋的認證過程須滿足與鐵路運輸兼容的重要測試要求。因此，由於不斷增加的嚴格程度，相關指引將要求相關生產公司

## 行業概覽

或液袋運營商具備豐富的技術知識及經驗，該等技術知識及經驗通常在多年的運營中獲取，以便能夠繼續生產COA合規液袋。

**市場展望及前景：**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使用預期將借力於敏感性產品不斷增長的全球性需求而有所增長，如(其中包括)乳膠、棕櫚油、葡萄酒及啤酒等，該等產品均逐漸採用液袋運輸。就液袋的運輸能力而言首選液袋運輸(保證於運輸過程中及承運後產品的一體性及衛生)的貨主數目不斷增加。液袋不僅衛生，亦為屬安全及具成本效益之承運人的不二選擇，因其具低設備重量而具有快速裝卸而使載重最大化。

### 3 馬來西亞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市場概覽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市場包括貨運服務、貨運及轉運服務、清關及文件處理服務。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貨運代理人及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一般須向其客戶提供集裝箱。

**市場規模：**馬來西亞公司越來越多地尋求提供多種服務，包括地面運輸、倉儲及統一的合約物流。為促進該轉變並激勵物流公司，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為具有貨運代理、倉儲及運輸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核心活動公司提供稅收激勵。<sup>1</sup>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多項物流活動，而市場高度分散。由於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公司需要具備管理貨運大部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包括貨運、海關通關手續、多國區域網絡及保稅倉庫通道，綜合貨運代理公司的收益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市場規模的跡象。

圖表3-1：2013年至2023年預測馬來西亞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規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收益(十億令吉)	10.7	11.2	11.4	11.6	11.9	12.2	12.6	13.0	13.4	13.9	14.3

附註：數據乃根據總產值估計所得，並代表市場參與者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 提升主要港口的競爭及能力

最先進的基礎設施及設備與增值設施相結合，對於有效及高效處理港口的貨運及物流業務非常重要。其中，西港(大馬西港是巴生港的兩個港口運營商之一)是馬來西亞本地及轉運集裝箱的大型樞紐，而檳城港(檳榔嶼港口服務機構是檳城港唯一的港口運營商)是馬來西亞第一個獲得清真集裝箱處理服務及倉儲設施認證的港口。

<sup>1</sup> 其他活動包括分銷、增值活動及供應鏈管理。

## 行業概覽

### 東南亞的經濟增長及不斷增加的貿易活動

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sup>2</sup>，東南亞所參與的貿易活動(出口及進口)有大幅增加。此乃由於該地區的生產業務持續增長(包括由於中國的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導致中國企業將其生產設施遷往東南亞)以及不斷增加的收入水平，因此，消費導致進出口增加。在東盟<sup>3</sup>共同體以及各成員國之間簽訂的多項貿易協定亦擴大了該地區貿易的整體增長。憑藉強勁的GDP增長，預計所有東南亞國家(包括馬來西亞)積極的經濟勢頭預期將維持至2023年。預測該地區的人均GDP亦會隨該增長而增加。

### 東南亞及馬來西亞的地理位置

東南亞的貿易活動受益於其位於馬六甲海峽重要海道的戰略位置，此乃世界上第二條最繁忙的航道，僅次於歐洲<sup>4</sup>的英吉利海峽。馬六甲海峽作為通往亞洲快速增長經濟體的主要運輸途徑起著重要作用，原因為其將印度洋連接中國南海及太平洋。由於此原因，馬來西亞的巴生港及丹戎帕拉帕斯港是2016年世界上最繁忙的集裝箱港口之一。

### 風險及挑戰：

#### 政府政策

基礎設施瓶頸是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的主要風險。特別是對馬來西亞，截至2019年5月，馬來西亞政府就新開發項目及現有基礎設施能力改善方面對投資仍存在不確定性。

### 競爭格局：

在馬來西亞就標準貨櫃數量方面的最繁忙的港口巴生港及我們主要營運港口而言，無船承運人的集裝箱吞吐量：

表3-2：2018年馬來西亞巴生港無船承運人的集裝箱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公司6	18.4%
2	公司7	8.4%
3	公司8	8.3%
4	本集團	6.7%
5	公司9	6.6%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若斯特沙利文

<sup>2</sup> 《國際貿易中心》：《based on Export and Import of Key Regions vis-à-vis ASEAN, 2013 – 2017》

<sup>3</sup> 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於1967年8月8日成立。聯盟成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度尼西亞、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sup>4</sup> 《ArcBest》：《Major Shipping Routes for Global Trade》，2018年5月撰

## 行業概覽

截至2018年，本集團為東南亞最大的特大型20英尺集裝箱運營商之一。與使用帆布開頂集裝箱的方法相較，大型集裝箱最適合運輸密度低但體積大且超大型貨物，例如刨花板、石膏板及平板玻璃，並對平板玻璃提供更好的保護，從而降低破損的風險。

**進入壁壘：**

### **競爭激烈**

馬來西亞市場競爭激烈，其特徵是眾多小型本地公司、擁有國際網絡的大型本地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的實體。激烈競爭創造一個價格相對透明且利潤率較低的市場，這使得新的小公司難以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增值收益，以便與老牌企業競爭。

**行業展望及前景：**馬來西亞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市場自2013年至2018年期間一直處於始終如一的上升軌道，複合年增長率為2.7%，且預計自2018年至2023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將達至3.2%。馬來西亞作為東南亞物流樞紐的競爭力提高，以及該國主要港口的規劃及持續產能擴張預計將保持馬來西亞公司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增長勢頭。

預計該行業的成本將在預測期內略有增加。燃料是物流行業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佔平均物流總成本的20%至30%。<sup>17</sup>為抵銷該種特定風險敞口，業內人士通常會採取諸如對沖<sup>18</sup>等行動。預計每桶布倫特原油的價格將自2018年的71.34美元增長至2023年預測的86.57美元。

**表3-4：2013年至2023年預測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每桶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布倫特原油現貨 價格(美元)	108.56	98.97	52.32	43.64	54.12	71.34	75.06	77.15	80.47	82.48	86.57

資料來源：能源信息管理局(EIA)

## **4 馬來西亞鐵路運輸市場的概況**

馬來西亞的大部分國內貨運目前均通過公路運輸。隨著貿易的增長，貨運基礎設施(特別是港口及高速公路)的壓力越來越大。為緩解該等挑戰，越來越需要使用多種運輸方式進行貨運。除道路基礎設施外，鐵路連接著馬來西亞與泰國及新加坡等鄰國的國家聯繫。鑒於泰國南部缺乏足夠的海港，該地區的大部分貨運均流向檳城港。鑒於檳城港與巴東勿利泰國邊境的水陸聯運、公路及鐵路樞紐，鐵路運輸在該地區的實踐最為廣泛。

<sup>17</sup> 《Breakthrough》：《How Data Makes the Difference in Your Intermodal Shipping Strategy》，2017年7月撰

<sup>16</sup> 其指一般通過在相關資產中取得相抵持倉以降低任何資產的不利價格變動風險的做法

## 行業概覽

在馬來西亞，馬來西亞鐵道公司貨物是唯一一間通過鐵路網絡處理兩個位置之間貨物實際運輸的貨運公司。由於承運人的服務屬單一，因此聯運運營商組織及銷售用於裝載貨物單元的插槽，包括火車上的集裝箱。貨運代理使用插槽的可用性以安排及管理其客戶的運輸需求。

### 市場規模：

**表4-1：2013年至2023年預測馬來西亞北部地區馬來西亞鐵道公司貨物運營的陸地橋服務的收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22年 預測	2023年 預測
收益(百萬令吉)	1.9	3.1	5.0	8.8	14.2	13.4	13.8	15.2	16.7	17.8	18.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 戰略位置及規劃的基礎設施升級

馬來西亞與泰國邊境的公路及鐵路貨運業務繼續增加。巴東勿利馬來西亞鐵道公司貨運站是泰國南部鐵路運輸貨物的唯一入境點，分別在檳城港及檳城國際機場提供海運及空運服務。對於位於泰國南部的公司來說，將其貨物轉移至檳城港出口而非曼谷港口更為有效率。多式聯運物流亦受益於馬來西亞政府為促進港口發展及鐵路連接所作出的努力。其中，鐵路單一至雙重追蹤升級工程正分階段進行，以緩解擁堵並將關鍵經濟區域與未來需求聯繫起來。

### 風險及挑戰：

#### 發展不完善及過時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瓶頸為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多年來阻礙跨境交易增長之主要問題。於巴東勿利，海關的實際檢查地點包括一個基本棚屋，僅能在一個既定點檢查僅有一個集裝箱的能力。巴東勿利鐵路入口處的整體基礎設施被認為是過時的集裝箱堆場通關以及海關放行。此外，KTMB貨物作為唯一承運人供應商的壟斷可能對鐵路運輸服務市場的擴張構成挑戰。

**競爭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馬來西亞約有四名主要運營商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兩家最大經營商的市場份額基於其對KTMB貨物陸橋分部的個人收入貢獻。

**表4-2：2018年KTMB貨物陸橋收益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61%
2	公司10	22%

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入境壁壘：**目前多式聯運僅限於馬來西亞海港，特別是檳城港口的腹地連通。儘管眾多運營商在價值鏈的特定功能中運營，但多式聯運與多式聯運及轉運服務之間的整合正成為終端用戶及終端運營商的戰略價值主張。鑒於該等功能，綜合的多式聯運運營商是鐵路終端運營商及承運人的首選物流合作夥伴。

**市場前景及展望：**馬來西亞政府為促進港口發展及港口鐵路連通性所做的努力在推動多式聯運物流市場的發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此包括分階段擴展及升級現有鐵路基礎設施，自單軌至雙軌鐵路以降低道路交通擁堵，並改善未來與重要城市中心的連通性。

### 5 馬來西亞物流中心市場的概覽

**物流中心簡介：**不斷增加的貿易及商業導致地理區域內的許多物流服務聚集在一起，以提高物流業務的效率。物流中心是海港與內陸運輸系統之間的交匯點。隨著對基於服務及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日益關注，物流公司正致力於通過物流中心在專用站點上開發及提供多種物流活動。此使得物流公司能夠消除處理貨物的專用設備的冗餘，以及提供更快的訪問及周轉，以促進提供更多增值活動。

**市場規模：**由於物流中心通常採用相當大的工業產權的形式，故分部可透過供應倉庫及貯存(亦包括地方拖運服務及集裝箱裝卸站)進行闡述。由於該活動並不受馬來西亞規管，且市場高度分散，故其無法釐定物流中心分部的總規模。作為參考，按總產值計馬來西亞2018年的運輸的倉儲及支持活動<sup>19</sup>估計為454億令吉。

**市場驅動力及趨勢：**作為東南亞的物流中心，新加坡吸引了大量來自世界各地的商家的貿易。然而，由於新加坡土地價格及人力成本高企，馬來西亞逐漸成為具成本效應的替代選項。由於諸多因素(如其戰略性地理位置、土地便利性、實惠的作業及勞工費用、拓展設施更易接受的建築成本及優良基礎設施)，馬來西亞逐漸崛起為轉運的候選地點。

表5-1：2013年至2017年馬來西亞轉運業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3年至 2017年複合 年增長率
貨運吞吐量(貨運載重公噸) (以千計)	117,884	129,188	133,058	123,719	124,441	1.4%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貨櫃) (以千計)	13,768	15,075	16,464	16,851	15,570	3.1%

資料來源：運輸部(MOT)

<sup>19</sup> 指經濟中「運輸及倉儲」行業的其中一個分部。謹請注意，「運輸的倉儲及支持活動」分部包括公路運營、港口及機場運營等支持活動。2018年的總產值乃根據2017年錄得的總產值413億令吉估計。

## 行業概覽

主要基礎設施的擴展推動馬來西亞物流中心市場的發展。截至2019年5月，馬來西亞之多式聯運與貨物轉運密切相關的跨模式物流中心短缺<sup>19</su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作為參考，於2016年至2018年，僅在雪蘭莪州及檳城選定的地區就有超過1.7百萬平方米的土地，用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在馬來西亞發展物流中心。

東南亞其他主要物流中心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正在將重點放為易於處理的高價值商品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並正在減少向其他類型的商品及服務(如商品物流、區域配送中心及國際採購中心)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由於東南亞其他主要物流中心的各種物流中心服務供應減少，過往幾年馬來西亞商品物流、區域配送中心及國際採購中心對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需求大幅增加。

**風險及挑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波動可能對物流中心業務的吸引力產生重大影響。事實上，物流中心活動的規模經常在負經濟時期受到影響，故經濟不確定或經濟衰退期間活動較少。通過服務於不同行業的多個業務，物流中心能夠區分其收入來源，從而在經濟放緩期間不太可能受到影響。

行業增長的另一個主要風險為海港與內陸運輸系統間之交匯處的土地限制，於理想情況下，物流中心應設於該地以更有效地開展業務。

**競爭格局：**由於無法估計市場規模，且馬來西亞物流中心的整體市場高度分散，弗若斯特沙利文無法估計物流中心主要公司的排名及市場份額。然而，作為參考，根據馬來西亞運輸倉儲及支持活動的總市值，估計2018年<sup>20</sup>的總產值為454億令吉，本集團於2018年佔約0.1%。

**准入門檻：**所需的大量投資為建立物流中心的主要准入門檻。總體而言，物流中心的市場需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不穩定性。鑑於需要設於擁有經改善銜接力及可訪問性的區域，優越的位置通常需要大筆投資。該項目要求物流中心的交易流程具有更高的確定性，以滿足物流績效預期。倘不具備此確定性，商業估值幾乎不可能評判投資的合理性。

**市場展望及前景：**預計馬來西亞的物流中心市場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將有所增加，主要受該國成本優勢及較新加坡為高的土地可用性的推動。馬來西亞的轉運業務在2013年至2017年期間持續增長，表明對物流中心業務的需求強勁。

<sup>19</sup> 指經濟中「運輸及倉儲」行業的其中一個分部。謹請注意，「運輸的倉儲及支持活動」分部包括公路運營、港口及機場運營等支持活動。2018年的總產值乃根據2017年錄得的總產值413億令吉估計。

<sup>20</sup>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乃以對行業參與者的訪問為基準

---

## 監管概覽

---

### 馬來西亞法律法規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段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法規及指引。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及指引的詳細分析。

#### A. 有關集團業務牌照的法律法規

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領導工業活動的發展，以進一步加強馬來西亞的經濟增長。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發局**」），其為貿工部屬下負責推廣及協調該國工業發展的機構。

「**物流服務**」被馬來西亞投發局確定為服務行業之一。物流服務是供應鏈管理過程，為滿足客戶的需求而對商品、服務及相關信息從原產地至消費地的高效率、高效益流動及儲存進行的計劃、實施及控制過程。物流服務項下的主要服務（其中包括）如下：

- (i) 倉儲、儲存及庫存管理服務；
- (ii) 運輸服務；
- (iii) 貨運代理／海關清關及運輸服務；
- (iv) 綜合物流服務；及
- (v) 國際綜合物流服務

計劃提供任何物流服務的公司需要從各個部門獲得相應的經營許可證。規管本集團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法律法規詳述如下：

#### (a) 倉儲服務

##### **1967年海關法、1976年消費稅法及1990年自由區法**

根據1967年海關法（「**1967年海關法**」）及1976年消費稅法（「**1976年消費稅法**」），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可在收取所需費用後向獲許可人發出牌照以倉儲應徵稅貨物。相關人士應根據1977年海關條例或1977年消費稅條例（視乎情況而

---

## 監管概覽

---

定)所訂明的規定申請該牌照。除已發出的牌照所訂明的貨物外，於任何獲發牌照的貨倉內不可儲存任何其他貨物。另外，獲許可人不可在獲發牌照的貨倉內儲存已繳稅貨物或不可徵稅貨物。

(「應徵稅貨物」)被界定為所有須支付關稅並且尚未支付關稅的貨物。

倘在任何時候於任何持牌倉庫或其任何部分內，出現應存儲的可徵稅貨物數量不足的情況，則有關倉庫的獲許可人(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將被推定為已非法移除有關貨物，並(在不影響1967年關稅法項下任何訴訟的情況下)應就數量不足的貨物向海關的合適官員繳付應徵關稅(惟倘馬來西亞海關稅務總局局長信納有關數量不足乃因不可避免洩漏、破損或其他事故而引致，海關稅務總局局長可免除就數量不足的貨物徵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徵關稅)。

否則，獲許可人將構成犯罪，可被處以2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5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儘管已存在1967年海關法及1976年消費稅法，當局已實施1990年自由區法(「**1990年自由區法**」)，以規管於馬來西亞設立自由區，從而推動國家的經濟週期及達成其他相關目的。馬來西亞財政部經憲報通知後可宣佈馬來西亞任何地區為自由貿易區，在區內進行的商業活動只受到最少的海關管制。在自由貿易區內可免繳任何關稅、消費稅、銷售稅或服務稅進行如貿易(不包括零售貿易)、整批拆售、分級、重新包裝、重新標籤及運輸等商業活動。馬來西亞自由貿易區名單已載列於1990年自由區法首份附表。

1991年自由區條例(「**1991年自由區條例**」)訂明，任何人士如欲於自由商業區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則須向負責營運自由商業區的機關作出書面申請以獲批准。所授出的批文可能受限於當局視為必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1991年自由區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得於自由貿易區內進行租賃業務，以於區內進行未經當局批准的任何商業活動。所授出的批准須為書面批文，並可能受限於當局視為必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

## 監管概覽

---

### (b) 運輸服務

####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

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規定，除非持有經營者執照，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得使用某類適用於商品運輸的貨車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以作出租或換取報酬或用於或涉及任何貿易或商業。根據2010年陸路公共運輸法，倘任何人士駕駛有關車輛或聘用一名或以上人士駕駛有關車輛，即被視為經營或提供貨車服務。

倘一間公司違法，該公司將被視為已犯罪行，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00,000令吉的罰款。倘一名人士違法，該人士須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一年監禁，或兩者兼施。

### (c) 貨運代理／海關清關及運輸服務

#### **1967年海關法**

根據1967年海關法第90條，批准作為海關代理人處理與任何貨物或行李的進出口或任何船隻或飛機入境或清關有關的交易業務的任何申請將由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審議，彼可能在其可能視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許可。倘代理人違反1967年海關法項下的任何規定，或倘未能遵守海關人員就代理人進行的業務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指示，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總署可吊銷或取消任何許可證。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綜合物流服務(「**綜合物流服務**」)的地位。根據馬來西亞投發局頒佈的物流服務指南(「**指南**」)，綜合物流服務的主要活動應包括貨運代理、倉儲、運輸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如分銷、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進行綜合物流服務活動的公司有資格獲得若干稅收優惠，該等稅收優惠將在監管概覽本節的稅收法律法規中進一步闡述。

---

## 監管概覽

---

### B. 有關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

#### (a) 1976年地方政府法

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6年地方政府法」）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機關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處所。

地方部門授出的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可予重續。獲發牌照的每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許可場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其執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執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具該執照。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人士如不展示或未能出具有關執照，均可被罰款不多於5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施。

#### (b) 1950年海上貨物運輸法

根據海上貨物運輸法附表一（「海上貨物運輸法規則」），1950年海上貨物運輸法（「1950年海上貨物運輸法」）為馬來西亞監管海上貨物運輸的法案，並對海牙規則具有效力。1950年海上貨物運輸法對有關自馬來西亞任何碼頭以船舶運輸貨物至馬來西亞境內外的任何其他碼頭的海上貨物運輸均具有效力。因此，倘自馬來西亞任何碼頭運輸貨物，提單須載有明確聲明，表示其須遵守海上貨物運輸法規則。

#### (c) 1974年航空運輸法

1974年航空運輸法（「1974年航空運輸法」）為馬來西亞監管其他航空貨物運輸的法案，並對《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具有效力。航空運輸法對有關《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訂約方間進行的全部國際運輸均具有效力。發出的航空運單須遵守1974年航空運輸法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除另有訂明外，當中本集團的責任限於總計每公斤二百五十法郎。

---

## 監管概覽

---

### C.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 (a) 1967年工業關係法

1967年工業關係法(「**1967年工業關係法**」)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定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1967年工業關係法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 (b) 1955年僱傭法

1955年僱傭法(「**1955年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用婦女、生育保障、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用外籍僱員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就1955年僱傭法而言，2012年僱傭(經修訂)法(「**2012年僱傭(經修訂)法**」)規定，「僱員」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且據此其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的人士(不論其職業)。

任何人士違反1955年僱傭法或違反其任何條文，或據此而制定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立法且並無規定罰責，須就定罪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

#### (c) 1968年僱傭(限制)法及1959年／1963年入境法

1968年僱傭(限制)法(「**1968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就業準證，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一間公司在取得內政部批准後，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訪簽證(短期僱傭)申請。倘違反訪簽證(短期僱傭)的條件，有關准證批准可予撤銷。違規將導致僱主被處以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其中「僱主」一詞，根據1968年僱傭(限制)法的定義，乃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用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保理人。

1959年／1963年入境法(「**1959年／1963年入境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如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士(公民人士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除外)，即屬違法，一經定罪，被處以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

## 監管概覽

---

此外，任何佔用人不得准許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或留在任何處所，否則，佔用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須就在該處所發現的非法移民被處以不超過30,000令吉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 **(d)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個人於工作時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受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監管，該法案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所載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

- (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廠房及作業制度的安全；
- (ii) 設備及物質的使用或操作、處理、存儲及運輸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提供為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iv) 就僱主所控制任何工業地點的部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保持工業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業地點的途徑；及
- (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並保持安全、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充足的工作福利設施。

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任何行為均屬違法行為，可處以罰款或監禁或兩者兼施。為免生疑，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倘法團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則犯罪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每名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應視為犯罪。

倘就違反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或據此實施的任何規例而被判有罪的人士屬法團，則其僅會被處以罰款。

---

## 監管概覽

---

### D.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 (a) 1986年投資促進法

實施1986年投資促進法(「**1986年投資促進法**」)以寬免所得稅方式於馬來西亞推動成立及發展工業、農業及其他商業企業。

根據馬來西亞投發局頒佈的物流服務指南，公司進行綜合物流服務活動有資格獲得若干稅收優惠，例如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稅收減免(「**綜合物流服務獎勵**」)。獲授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將有資格減免法定所得稅70%之優惠，為期5年，而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60%的投資稅負抵減。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課稅年度法定收入之70%，未用完之抵減額可移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

任何獲授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或貿工部可能允許的該延長期間內要求獲發新興工業證書。新興工業公司的稅務寬免期自新興工業證書所訂明的日期起開始及持續生效5年，並可申請將寬免期延長另外五年，惟須獲得該部門酌情批准及經財政部部長批准。

#### (b) 1967年所得稅法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源自馬來西亞境外而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釐定行使管理與控制權的地點時將考慮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

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的居民公司與非居民公司須自2019年評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對於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居民公司，其首500,000令吉按18%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令吉的任何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

#### (c)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於2015年4月1日實施，按標準固定稅率6%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營運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

---

## 監管概覽

---

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須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及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

根據2018年商品及服務稅法(稅率)(修訂本)，自2018年6月1日起，稅率由6%調整為0%。

2018年9月1日起，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廢除及取締2014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 **(d) 2018年銷售稅法及2018年服務稅法**

根據銷售及服務稅制度，註冊製造商於馬來西亞生產及銷售、使用或出售；或任何人士進口至馬來西亞的所有應課稅商品須收取及徵收銷售稅。另一方面，根據2018年服務稅條例第一附表定義的提供應課稅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商須根據2018年服務稅法(「**2018年服務稅法**」)進行註冊。

根據2018年服務稅法，任何根據1967年海關法第90條獲准作為代理人的人士，在提供海關監管貨物清關服務時，均須繳納服務稅。服務稅率按6%收取。

### **(e) 1990年納閩島商業活動稅務法**

開展納閩島商業活動的納閩島實體(即於評稅年度的評稅基期間開展納閩非貿易活動的納閩島實體)須就其於各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稅。

「納閩島實體」定義見1990年納閩島商業活動稅務法(「**1990年納閩島商業活動稅務法**」)附表，包括但不限於納閩島公司。

「納閩島商業活動」乃指納閩島實體與非居民或另一納閩島實體以馬來西亞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在納閩島或從該地或透過該地開展的納閩貿易活動或納閩非貿易活動，並規定(其中包括)就貨運業務而言，可在納閩島或馬來西亞境外開展業務。「納閩貿易活動」包括銀行、保險、貿易、管理、發牌、貨運業務或不屬於納閩非貿易活動的任何其他活動。

根據1990年納閩島商業活動稅務法第5條，開展納閩島商業活動的納閩島實體須在評稅年度開始後3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並在該評稅年度歸還其溢利。

否則，該名人士將構成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1,00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超過兩年，或兩者兼施。

---

## 監管概覽

---

### E.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

#### (a) 2013年金融服務法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監管該國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2013年金融服務法規定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規管及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察以促進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及監督。

外匯管理局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規管及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察以促進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及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自馬來西亞匯返資金，包括賺取的任何收入或撤除令吉資產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然而，無法保證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3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編纂]，且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ILNT 2926、IBL 2926、ILNT Holding (MY)、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 (MY)、Infinity L&T (SG)、Infinity L&T (Labuan)、KNS Infinity (MY)、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MY)、Optimus Flexitank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及Asia Global (MY)。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集團企業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分節。

[編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及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乃由2926 Holdings擁有94.5% (2926 Holding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Dato' Chan及Dato' Kwan擁有63.9%及36.1%)及Teo先生擁有5.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2926 Holdings及Teo先生將合共擁有[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Infinity L&T (MY)於2003年在馬來西亞開始營運。Dato' Chan及Dato' Kwan以彼等自有個人資源為Infinity L&T (MY)撥資。於開展業務後，Infinity L&T (MY)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過往年間，及隨著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收購，我們已成為馬來西亞完善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已擴展至向位於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的各行業客戶提供：(i)集裝箱液袋及相關服務－提供定制的集裝箱液袋及相關服務，以運輸散裝無害液體；(ii)綜合貨運代理－提供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在馬來西亞境內以及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的不同火車站之間提供貨品；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提供倉庫服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23間海外代理商，其中8間代理商(涵蓋印度尼西亞、泰國及越南)均以我們的品牌名稱「Infinity」運作，並協助我們與當地客戶維持緊密聯繫、提供當地物流服務及增加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知名度。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本集團的里程碑及商業獎項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的關鍵事件按年代排序的概覽載列如下：

年代	事件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nfinity L&amp;T (MY)於馬來西亞作為物流服務提供商開始營運</li></ul>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拓展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業務至無船承運人服務</li><li>• 開展貨運代理業務</li></ul>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巴生港開設物流中心</li></ul>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檳城港的港口碼頭開設物流中心</li><li>•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獲頒ISO 9001證書</li></ul>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nfinity L&amp;T (MY)獲頒ISO 9001證書</li><li>•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獲頒Kosher合規證書</li><li>• Infinity L&amp;T (MY)獲頒發優良產品及傑出領導亞太企業家精英大獎 (Asia Pacific Entrepreneur Excellence award)</li><li>• Infinity L&amp;T (MY)獲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授先驅者地位</li><li>• Infinity L&amp;T (MY)獲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發International Services (IILS)獎</li></ul>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始我們的Padang Besar辦事處及業務</li><li>• Infinity L&amp;T (MY)獲SMI馬來西亞頒發中小型企業卓越成就獎－中小型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ICT)應用獎</li><li>•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獲HACCP認證</li></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榮獲《星報》商業獎－最佳創新銀獎、《星報》商業獎－全球最佳市場獎、星洲商報企業楷模獎－企業社會責任卓越獎以及《南洋商報》金鷹獎－超級金鷹獎</li></ul>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nfinity L&amp;T (MY)榮獲中小企業卓越成就大獎白金獎</li><li>• 於巴生港免稅區開設倉庫</li><li>•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獲集裝箱所有人協會頒發的合規證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li><li>• Infinity L&amp;T (MY)獲Port Klang Authority頒授裝卸貨物許可證</li></ul>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年代	事件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nfinity L&amp;T (MY) 榮獲《星報》商業獎－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銀獎</li><li>• 開始於Port Klang免稅區另行建造一個倉庫</li></ul>

###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包括本公司、ILNT 2926、IBL 2926、ILNT Holding (MY)、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MY)、Infinity L&T (SG)、Infinity L&T (Labuan)、KNS Infinity (MY)、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Optimus Flexitank (MY)及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我們亦持有聯營公司Asia Global (MY)的40%權益。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企業歷史簡介。

#### ILNT 2926

ILNT 2926為於2019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按每股面值1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同日，ILNT 2926按面值向Dato' Chan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於2019年6月3日，Dato' Chan以1美元代價向2926 Holdings轉讓ILNT 2926的一股股份。同日，ILNT 2926按面值向2926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44股繳足股份。

於所述轉讓及配發後，ILNT 2926按面值向Teo先生配發及發行55股繳足股份。於所述轉讓後，ILNT 2926分別由2926 Holdings及Teo先生擁有94.5%及5.5%。

重組完成後，ILNT 2926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LNT 2926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IBL 2926

IBL 2926為於2019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同日，IBL 2926按面值向Dato' Chan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於2019年6月3日，Dato' Chan以1美元代價向2926 Holdings轉讓IBL 2926的一股股份。於所述轉讓後，IBL 2926成為2926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所述轉讓及配發後，IBL 2926按面值向Teo先生配發及發行55股繳足股份。於所述轉讓及配發後，IBL 2926分別由2926 Holdings及Teo先生擁有94.5%及5.5%。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完成後，IBL 2926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L 2926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ILNT Holding (MY)**

ILNT Holding (MY)為於2019年1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令吉(分為每股1令吉的2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按面值向Dato' Chan及Dato' Kwan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重組完成後，ILNT Holding (MY)成為ILNT 2926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LNT Holding (M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為於2019年2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令吉(分為每股1令吉的2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按面值向Dato' Chan及Teo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重組完成後，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成為IBL 2926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Infinity L&T (MY)**

Infinity L&T (MY)(前稱Matrix Logistics Management Sdn. Bhd.及Infinity Asia Pacific Sdn. Bhd.)為於2000年11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每股1令吉的1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按面值向Dato' Chan及Dato' Kwan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所述配發後，Infinity L&T (MY)分別由Dato' Chan及Dato' Kwan擁有50%及50%。

於2001年至2013年，各種轉讓及分配股權及增加Infinity L&T (MY)的法定股本。於2014年4月16日，Dato' Chan按面值向Dato' Kwan轉讓85,000股股份。於所述轉讓後，Infinity L&T (MY)分別由Dato' Chan及Dato' Kwan擁有約50.00001%及約49.99999%。

於2014年5月26日，Infinity L&T (MY)分別按面值向Dato' Chan及Dato' Kwan配發及發行1,400,000股繳足股份。於所述配發後，Infinity L&T (MY)分別由Dato' Chan及Dato' Kwan擁有約50.00001%及約49.99999%。直至緊接重組前，Infinity L&T (MY)的持股保持不變。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完成後，Infinity L&T (MY)由ILNT Holding (MY)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L&T (MY)主要從事綜合貨運代理、物流中心、鐵路運輸服務及投資控股。

###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前稱TSM Marketing Sdn. Bhd.及IBL Flextank Sdn. Bhd.)為於2003年3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每股1令吉的1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按面值向Dato' Chan及Datin Lo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所述配發後，Infinity Bulk Logistics分別由Dato' Chan及Datin Lo擁有50%及50%。

於2004年2月11日，Datin Lo按面值向Teo先生轉讓一股股份(相當其於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的全部股權)。於所述轉讓後，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由Dato' Chan及Teo先生擁有50%。

於2004年至2011年，多項轉讓及分配股權以及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的法定股本增加幾倍。於2011年6月29日，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由Teo先生、Dato' Chan、Infinity L&T及Infinity Unlimited Sdn. Bhd. (「**Infinity Unlimited**」)分別持有20.0%、約34.8%、35.2%及10.0%股權。於2015年3月23日，Datin Lo分別按面值向Infinity L&T (MY)、Dato' Chan及Infinity Unlimited收購352,500股股份、347,5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於所述轉讓後，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分別由Teo先生及Datin Lo擁有20.0%及80.0%。根據Datin Lo於2019年5月29日簽立的確認契據，Datin Lo確認，彼為及代表Dato' Chan持有上述800,000股股份。根據Dato' Chan的指示，Datin Lo於2018年9月13日按面值將上述股份轉讓予Dato' Chan。於所述轉讓後，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由Teo先生及Dato' Chan分別擁有20.0%及80.0%。於所述轉讓後，直至緊接重組前，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的持股架構均保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由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主要從事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散貨物流服務。

### **Infinity Lines (MY)**

Infinity Lines (MY) (前稱Infinity Logistics Sdn. Bhd.)為於2003年10月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每股1令吉的1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按面值向Dato' Kwan、本集團一名前僱員及Khaw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所述配發後，Infinity Lines (MY)分別由Dato' Kwan、該名前僱員及Khaw先生擁有約33.3%、約33.3%及約33.3%。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2004年至2007年，各種轉讓及分配股權以及Infinity L&T (MY)法定股本增加。於2007年11月28日，Infinity Lines (MY)擁有Infinity L&T (MY)的100%股權。

重組完成後，Infinity Lines (MY)由ILNT Holding (MY)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Lines (MY)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船運代理服務。

### **Optimus Flexitank (MY)**

Optimus Flexitank (MY) (前稱Infinity Intermodal Sdn. Bhd.及Beyond Cargo Sdn. Bhd.) 為於2004年1月7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每股1令吉的1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按面值向Dato' Kwan及Teo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於2005年3月28日，Optimus Flexitank (MY)按面值分別向Dato' Kwan及Teo先生配發及發行49,999股繳足股份。於所述配發後，Optimus Flexitank (MY)由Dato' Kwan及Teo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09年12月3日，Teo先生按面值向Dato' Chan轉讓Optimus Flexitank (MY)的50,000股股份。於所述轉讓後，Optimus Flexitank (MY)分別由Dato' Kwan及Dato' Chan擁有50%及50%。

於2017年5月11日，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按面值向Datin Lo轉讓30,000及50,000股股份。同日，Dato' Chan按面值向Kwan Siew Mun女士(Dato' Kwan之姊妹)轉讓Optimus Flexitank (MY)的20,000股股份。於所述轉讓後，Optimus Flexitank (MY)由Datin Lo及Kwan Siew Mun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根據Datin Lo與Kwan女士各自於2019年5月29日簽立的確認契據，Datin Lo確認其以信託形式及代表Dato' Chan持有上述80,000股股份並及Kwan女士確認彼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Teo先生持有上述20,000股股份。在Dato' Chan的指示下，Datin Lo於2019年4月25日按面值將上述80,000股股份轉回Dato' Chan。同日，在Teo先生的指示下，Kwan女士按面值將上述20,000股股份轉回Teo先生。

重組完成後，Optimus Flexitank (MY)由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受實際可行日期，Optimus Flexitank (MY)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托運服務。

### **KNS Infinity (MY)**

KNS Infinity (MY) (前稱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anufacturing Sdn. Bhd.) 為於2011年3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每股1令吉的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分別向Dato' Chan、KNS Infinity (MY)一名前董事及Teo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股份。於所述配發後，KNS Infinity (MY)分別由Dato' Chan、Teo先生及KNS Infinity (MY)一名前董事擁有約33.3%、約33.3%及約33.3%。

於2011年6月13日，KNS Infinity (MY)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每股1.00令吉的900,000股普通股由100,000令吉增加至1,000,000令吉。

於2011年6月29日，KNS Infinity (MY)一名前董事按面值向Dato' Chan轉讓KNS Infinity (MY)的一股股份。於所述轉讓後，KNS Infinity (MY)分別由Dato' Chan及Teo先生擁有約66.6%及約33.3%。

於2017年2月8日，Teo先生按面值向Datin Lo轉讓KNS Infinity (MY)的一股股份。於所述轉讓後，KNS Infinity (MY)分別由Dato' Chan及Datin Lo擁有66.6%及33.3%，而Teo先生不再為KNS Infinity (MY)的股東。

於2017年3月17日，KNS Infinity (MY)按面值分別向Dato' Chan及Datin Lo配發及發行239,998股及59,999股繳足股份。於所述配發後，KNS Infinity (MY)分別由Dato' Chan及Datin Lo擁有80%及20%。

於2018年8月24日，Datin Lo按面值向Dato' Kwan轉讓KNS Infinity (MY)的60,000股股份。於所述轉讓後，KNS Infinity (MY)分別由Dato' Chan及Dato' Kwan擁有80%及20%。

重組完成後，KNS Infinity (MY)由ILNT Holding (MY)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NS Infinity (MY)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為於2001年9月1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每股1令吉的1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向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兩名前董事轉讓一股股份。

於2001年及2005年2月期間，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出現若干項股本權益轉讓及配發以及法定股本增加。於2005年2月23日，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由Infinity L&T (MY)全資擁有。

於2005年6月及2011年期間，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出現若干項股本權益轉讓及配發。於2011年2月1日，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由Infinity L&T (MY)及Khaw先生(為Dato' Kwan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於2011年10月28日，Infinity L&T (MY)按面值向Dato' Chan轉讓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的225,000股股份。於所述轉讓後，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分別由Dato' Chan及Khaw先生擁有75%及25%。

根據Khaw先生於2019年5月29日簽立的確認契據，Khaw先生確認彼以信託形式及代表Dato' Kwan持有上述75,000股股份。在Dato' Kwan的指示下，Khaw先生於2018年12月26日按面值將上述股份轉回Dato' Kwan。於所述轉讓後，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分別由Dato' Chan及Dato' Kwan擁有75%及25%。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完成後，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由ILNT Holding (MY)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堆場服務。

### **Infinity L&T (Labuan)**

Infinity L&T (Labuan)為於2014年5月9日在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兩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按面值向Dato' Chan及Dato' Kwan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直至緊接重組前，Infinity L&T (Labuan)的股權保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Infinity L&T (Labuan)由ILNT Holding (MY)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L&T(Labuan)主要從事銷售集裝箱。

###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為於2014年5月12日在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美元(分為每股1美元的兩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按面值向Dato' Chan及Teo先生配發及發行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的一股繳足股份。

於2016年12月19日，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按面值分別向Dato' Chan、Teo先生配發及發行7,999股及1,999股繳足股份，代價分別為7,999美元及1,999美元。於所述配發後，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分別由Dato' Chan及Teo先生擁有80.0%及20.0%。直至緊接重組前，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的股權保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由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主要從事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Infinity L&T (SG)**

Infinity L&T (SG)為於2010年11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新元(分為一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向Infinity L&T (MY)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8年8月20日，Infinity L&T (SG)按面值向Dato' Kwan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同日，Infinity L&T (MY)以代價1新元向Dato' Chan轉讓Infinity L&T (SG)的一股股份。於所處轉讓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及配發後，Infinity L&T (SG)分別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持有50%。直至緊接重組前，Infinity L&T (SG)的股權保持不變。

重組完成後，Infinity L&T (SG)由ILNT Holding (MY)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L&T (SG)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打包及板條箱裝箱服務。

### ***Asia Global (MY)***

Asia Global為於2017年7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向Infinity L&T (MY)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0,000股及6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的40%及60%)。其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重組完成後，Asia Global (MY)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Global (MY)主要從事堆場服務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

重組前，我們的附屬公司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 (MY)及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投資於多項業務進行。為使我們的運營合理化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以下出售。

### ***Andaman Costal (MY)***

Andaman Costal (MY)於2003年1月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緊接出售前，Andaman Costal (MY)由Infinity L&T (MY)全資擁有。於2016年9月19日，Infinity L&T (MY)分別以代價1.26百萬令吉及0.54百萬令吉向Khaw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轉讓1,260,000股及54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其於Andaman Costal (MY)的全部股權)。有關出售乃由於我們當時的業務計劃，即合併Infinity L&T (MY)項下的貨運代理業務所致。

### ***BLS Infinity (MY)***

BLS Infinity (MY)於2003年3月2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以從事運輸、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緊接本集團出售BLS Infinity (MY)前，由於我們計劃不發站卡車運輸業務，故其處於不活躍狀態，其由Infinity L&T (MY)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1%及49%。由於BLS Infinity (MY)的財務表現並無我們預期般良好，故我們決定出售我們於BLS Infinity (MY)的權益並轉移其他地方的資源。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8年12月29日，Infinity L&T (MY)分別向Eng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計相當於其在BLS Infinity的全部股權)轉讓BLS Infinity (MY)合共51,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1,000令吉。代價乃經計及其當時的負債淨額後釐定。

### ***AWH Infinity (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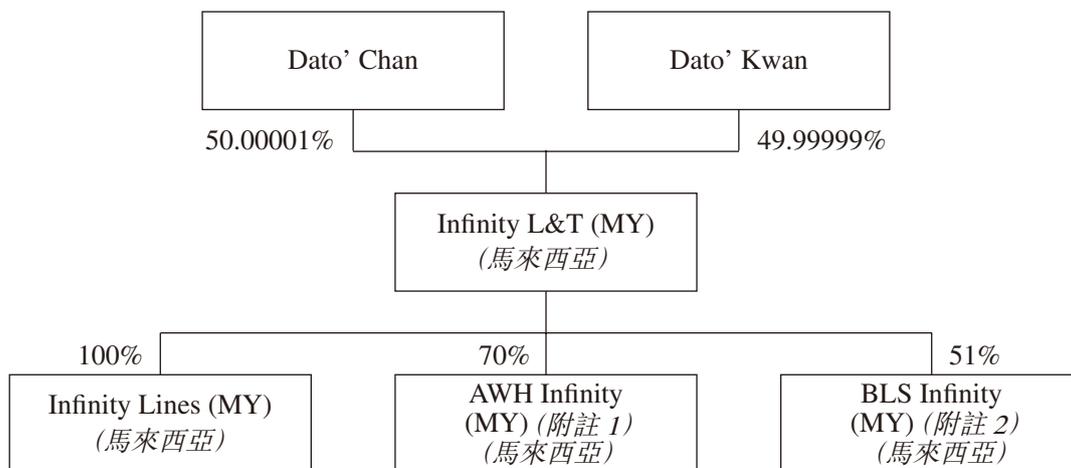
AWH Infinity (MY)於2010年6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擬從事貨運代理服務。緊接本集團出售前，其已停業，及分別由Infinity L&T (MY)及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由於AWH Infinity (MY)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不活躍狀態，故我們決定出售我們於AWH Infinity (MY)的權益並將我們的財務資源轉移至其他公司。因此，於2019年4月29日，Infinity L&T (MY)分別以代價23,000令吉及47,000令吉向Optimus Flexitank (MY)的前董事Tan Pang Wee先生及兩名前僱員轉讓23,000股股份及合共47,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AWH Infinity (MY)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經參考其當時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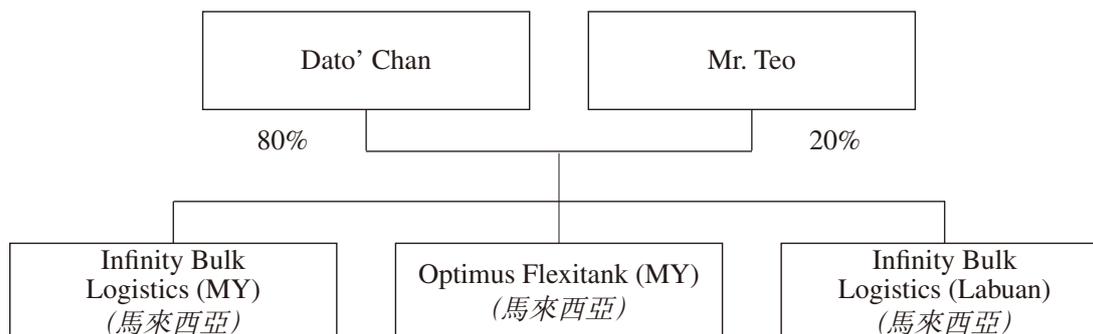
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 **(A) 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 (MY)、AWH Infinity Logistics (MY) 及 BLS Infinity (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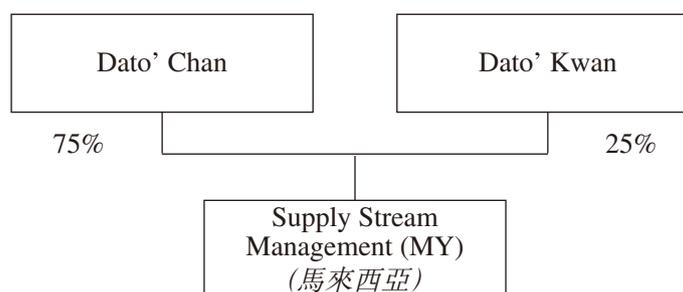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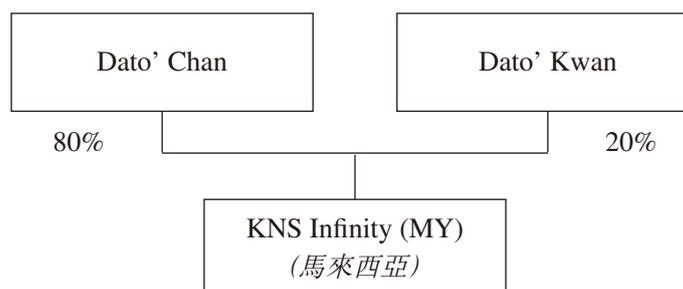
### (B)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Optimus Flexitank (MY) 及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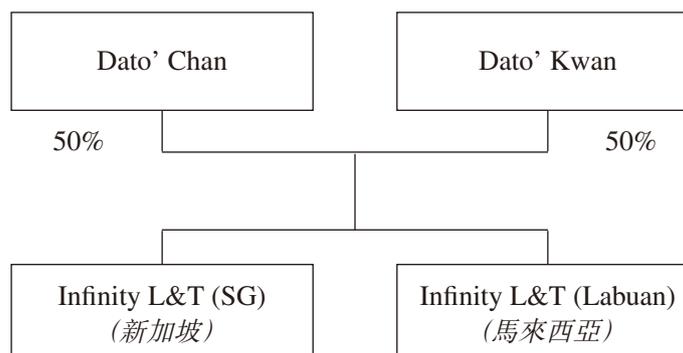
### (C)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



### (D) KNS Infinity (MY)



### (E) Infinity L&T (SG) 及 Infinity L&T (Labuan)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附註：

1. 緊接重組前，AWH Infinity (MY)分別由Infinity L&T (MY)及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
2. 緊接重組前，BLS Infinity (MY)由Infinity Logistics L&T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 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9年5月29日，控股股東Dato'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自彼等購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統稱「有關公司」)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當日起，彼等為就有關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 (ii) 彼等將繼續就有關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及決定作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反對；
- (iii) 彼等將繼續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中集體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及
- (iv) 彼等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相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

鑒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包括Dato' Chan及Dato' Kwan在內的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編纂]%(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企業重組

為使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本集團將按以下更為詳述的方式進行若干企業重組：

- (1) 於2019年2月11日，2926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同日，2926 Holdings按面值向Dato' Chan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2019年5月29日，2926 Holdings分別向Dato' Chan及Kwan先生配發及發行603股及341股股份。於所述股份配發後，2926 Holdings分別由Dato' Chan及Kwan先生擁有63.9%及36.1%。2926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架構乃於(i)對重組進行預計；(ii)參考Dato' Chan及Kwan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相關附屬公司的估值後釐定。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2) 於2019年2月19日，ILNT 2926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ILNT 2926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ILNT 2926」一段。
- (3) 於2019年2月19日，IBL 2926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IBL 2926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IBL 2926」一段。
- (4) 於2019年1月25日，ILNT Holding (MY)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ILNT Holding (MY)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ILNT Holding (MY)」一段。
- (5) 於2019年2月19日，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一段。
- (6) 於2019年3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其中按面值向初步認購商配發及發行一(1)股繳足股份，其後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Dato' Chan。
- (7) 於2019年6月3日，Dato' Chan以名義代價1美元向2926 Holdings轉讓ILNT 2926的一股股份。同日，ILNT 2926向Teo先生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55股股份。於前述轉讓及配發後，IBL 2926由2926 Holdings及Teo先生分別擁有94.5%及5.5%。
- (8) 於2019年6月3日，Dato' Chan以名義代價1美元向2926 Holdings轉讓IBL 2926的一股股份。同日，IBL 2926向Teo先生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55股股份。於前述轉讓及配發後，IBL 2926由2926 Holdings及Teo先生分別擁有94.5%及5.5%。
- (9) 於2019年6月19日，ILNT 2926分別向Dato' Chan及Dato' Kwan收購ILNT Holding (MY)的一股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1令吉及1令吉。於所述轉讓後，ILNT Holding (MY)成為ILNT 2926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於2019年6月17日，IBL 2926分別向Dato' Chan及Teo先生收購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的一股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1令吉及1令吉。於所述轉讓後，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成為IBL 2926的全資附屬公司。
- (11) 於2019年6月19日，ILNT Holding (MY)分別向Dato' Chan收購Infinity L&T (MY)的2,470,001股股份及向Dato' Kwan收購Infinity L&T (MY)的2,47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470,001令吉及2,470,000令吉。於所述轉讓後，Infinity L&T (MY)成為ILNT Holding (MY)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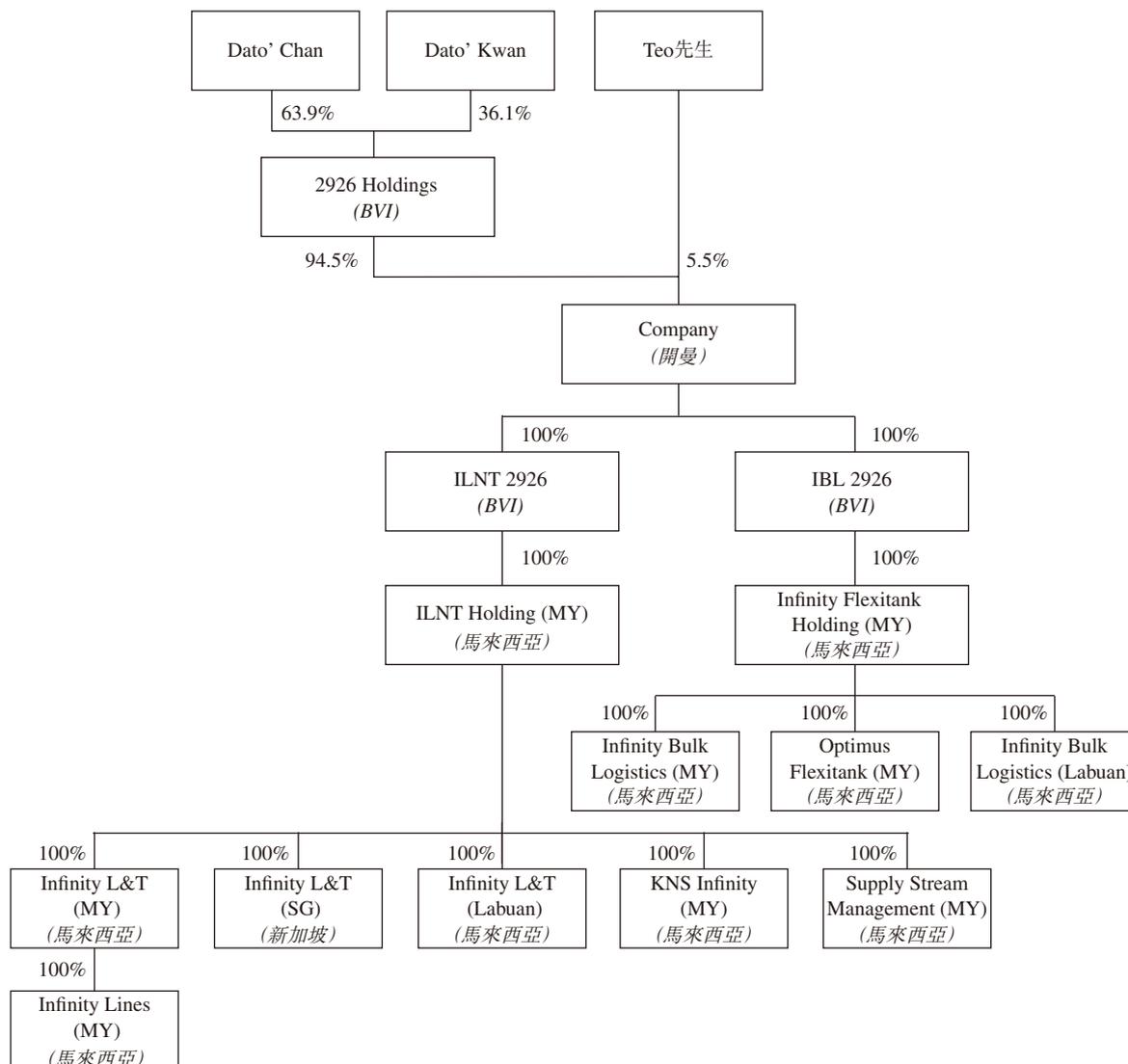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12) 於2019年6月13日，ILNT Holding (MY)分別向Dato' Chan收購Infinity L&T (Labuan)的一股股份及向Dato' Kwan收購Infinity L&T (Labuan)的一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美元及1美元。於所述轉讓後，Infinity L&T (Labuan)成為ILNT Holding (MY)的全資附屬公司。
- (13) 於2019年6月19日，ILNT Holding (MY)分別向Dato' Chan收購KNS Infinity (MY)的240,000股股份及向Dato' Kwan收購KNS Infinity (MY)的6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40,000令吉及60,000令吉。於所述轉讓後，KNS Infinity(MY)成為ILNT Holding (MY)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於2019年6月19日，ILNT Holding (MY)分別向Dato' Chan收購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的225,000股股份及向Dato' Kwan收購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的75,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25,000令吉及75,000令吉。於所述轉讓後，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成為ILNT Holding (MY)的全資附屬公司。
- (15) 於2019年6月21日，ILNT Holding (MY)分別向Dato' Chan收購Infinity L&T (SG)的一股股份及向Dato' Kwan收購Infinity L&T (SG)的一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新元及1新元。於所述轉讓後，Infinity L&T (SG)成為ILNT Holding (MY)的全資附屬公司。
- (16) 於[•]，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分別向Dato' Chan收購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的800,000股股份及向Teo先生收購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的20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800,000令吉及200,000令吉。於所述轉讓後，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成為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的全資附屬公司。
- (17) 於2019年6月19日，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分別向Dato' Chan收購Optimus Flexitank (MY)的80,000股股份及向Teo先生收購Optimus Flexitank (MY)的2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80,000令吉及20,000令吉。於所述轉讓後，Optimus Flexitank (MY)成為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的全資附屬公司。
- (18) 於2019年6月13日，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分別向Dato' Chan收購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的8,000股股份及向Teo先生收購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的2,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8,000美元及2,000美元。於所述轉讓後，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成為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的全資附屬公司。
- (19) 於[•]，2926 Holdings向Dato' Chan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名義代價為0.01港元。於前述轉讓後，本公司由2926 Holdings全資擁有。
- (20) 於[•]，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2926 Holdings收購ILNT 2926及IBL 2926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向2926 Holdings及Teo先生配發及發行944股及5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所述轉讓後，ILNT 2926及IBL 2926分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節上述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已獲妥為及依照法律完成及結算。

##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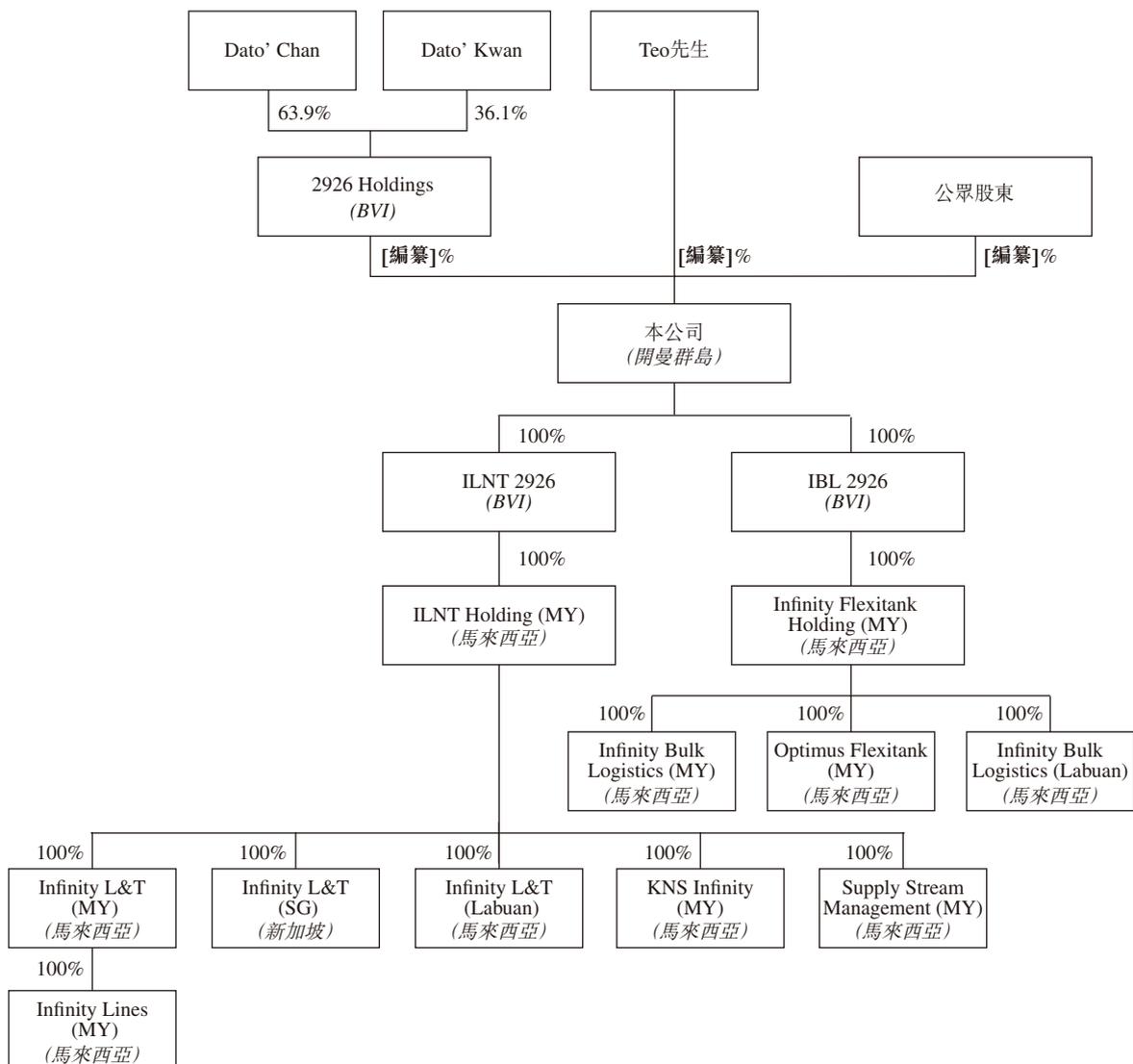
上文所載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之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若干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資本化及用作按賬面值悉數繳足供按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及買賣前向2926 Holdings及Teo先生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致使如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與已由2926 Holdings及Teo先生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在東南亞佔據穩固地位，業務覆蓋15個國家。我們在馬來西亞物流行業服務超過15年，往績昭著，我們的辦事處位於巴生、檳城、柔佛州新山及巴東勿剎，為馬來西亞主要門戶所在地，以把握馬來西亞物流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是物流價值鏈中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針對位於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各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棕櫚油加工及貿易以及建築及建材)的客戶，尤其是專注於：(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為散裝非危險液體的儲存及運輸提供定制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提供無船承運人及貨代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在馬來西亞境內及馬來西亞與泰國的不同火車站之間提供列車貨物運輸；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提供倉儲服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物流行業高度分散，於2018年錄得銷售總額約1,306億令吉，其中本集團佔約0.2%，然而，就於2018年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而言，我們為世界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7.1%。就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而言，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亦為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最大的陸橋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61.0%。此外，按集裝箱吞吐量計，我們是馬來西亞最繁忙港口巴生港的第四大無船承運人，並為東南亞最大的20英尺高集裝箱運營商之一。我們計劃利用市場領先地位，把握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物流業務機會，其中包括一帶一路計劃及中國國有企業發起或將發起的其他中國相關投資產生的機會。

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服務範圍載列如下。

- (i)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我們就散裝非危險液體運輸向客戶提供定制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如諮詢安裝及應急響應服務。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由食品級聚乙烯薄膜製成，經過測試並符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歐盟已頒佈標準。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為較傳統儲罐及國際標準罐更節省成本的運輸解決方案。其主要用於運輸無害液體，包括油、果汁、乳膠、葡萄酒及其他食品級液體。我們於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集裝箱液袋既可在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自身生產廠區生產，亦可由海外OEM製造商生產。我們是馬來西亞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的資深成員，並為於全球獲得集裝箱液袋合規證書認證的17名集裝箱液袋服務供應商其中一名。我們的集裝箱液袋已獲猶太及清真認證。

## 業 務

- (ii) **綜合貨代服務**。我們提供的服務為雙重服務(i)無船承運代理服務－我們作為承運人主要向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提供整個集裝箱裝運及貨艙；及(ii)貨運代理服務－我們處理進出口船運，在馬來西亞主要向終端客戶(即製造商及貿易商)提供、貨艙及通關服務。
- (iii) **鐵路運輸服務**。提供貨物運輸服務(陸路貨運)以及往返馬來西亞與泰國的運輸(陸橋)。我們僅自馬來西亞唯一的鐵路貨運營運商KTMB採購貨車倉位。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覆蓋巴生及檳城等馬來西亞的主要火車站，而覆蓋的泰國火車站包括曼谷及合艾。
- (iv)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我們提供倉庫及輔助服務，包括重新包裝及標籤、貨盤運輸、本地運輸服務。我們亦提供空置集裝箱的存放、清洗以及貨運集裝箱的維修及保養等集裝箱堆場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 千令吉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千令吉	%	千令吉	千令吉	%	千令吉	千令吉	%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47,670	25.2	14,565	51,686	27.4	13,665	63,498	31.6	22,544
綜合貨代服務	52,910	28.0	5,814	62,979	33.4	7,677	68,288	33.9	13,025
鐵路運輸服務	12,957	6.8	5,822	14,688	7.8	4,157	15,599	7.8	4,736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75,716	40.0	4,829	59,260	31.4	3,195	53,798	26.7	3,970
總計	189,253	100.0	31,030	188,613	100.0	28,694	201,183	100.0	44,275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終端客戶、貨運代理客戶及海外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與超過1,600名客戶保持業務關係；(ii)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8.3%、21.9%及16.7%；(iii)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1.3%、6.1%及6.1%。此外，我們在泰國、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韓國、香港、孟加拉國、澳大利亞、德國、西班牙、墨西哥、智利及南

---

## 業 務

---

非等全球各地擁有海外代理的巨大網絡，於其運營國家為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無船承運人服務提供營運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我們的品牌「Infinity」。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港口運營商、鐵路運營商、集裝箱液袋供應商、貨運代理供應商、分包商及海外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與超過1,300名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ii)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5.1%、28.2%及28.7%；及(iii)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8.5%、9.3%及9.6%。

###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a) 我們在物流行業服務超過15年，往績顯著，致使我們瞭解及應對客戶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已確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是影響客戶選擇物流合作夥伴的重要因素。我們累積超過15年的往績記錄。多年來，我們沿物流服務價值鏈建構逾1,600多名客戶的廣泛網絡。我們的客戶包括製造商、棕櫚油加工商、建造及建築材料交易商及貨運代理。我們廣泛的客戶群有助於我們在各行業週期性波動中分散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巴生港及檳城港的港口營運商以及馬來西亞唯一鐵路貨物承運人建立逾15年牢固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長期關係令我們能穩定提供相關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我們與港口營運商及鐵路貨物承運人的良好關係，按集裝箱吞吐量及收益計我們分別為巴生港第四大無船承運人及最大鐵路陸橋服務提供商。

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標準的物流服務，我們集團在過去數年斬獲眾多獎項。該等嘉獎使我們贏得了物流行業可靠合作夥伴的聲譽及於行內獲得認可。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使我們在吸引新商機時具有競爭優勢。有關本集團所獲榮譽及獎項的清單，請參閱本節「榮譽及獎項」一段。

---

## 業 務

---

### (b) 我們為全球擁有自身生產設施的第五大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提供商

我們專注於為大量非危險液體提供定製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所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計，我們為全球五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約7.1%。憑藉我們多年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對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自認為是市場領導者。

為確保穩定可靠地供應我們集裝箱液袋，我們於馬來西亞經營自有的生產設施，包括支撐集裝箱液袋生產、測試及倉儲等整個運營鏈的自有設備、機器及倉庫。為確保我們集裝箱液袋的質量及食品級安全，我們已製定質量控制措施，詳情載於本節「營運工作流程」一段。此外，我們為世界各地獲集裝箱業主協會授予的集裝箱液袋合規認證的17間集裝箱液袋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及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及運營活動已通過HACCP、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集裝箱液袋已獲猶太及清真認證。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自有的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將使我們能夠配置本身的生產工藝及設備、僱用及培訓合適的工人，加上密切及直接的監督，將確保對我們產品的最高水平的質量控制，同時有助我們靈活地定製產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及營運需求，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擁有本身的生產設施亦可以讓我們更好地控制成本並最終轉化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以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 (c) 我們是東南亞最大的20英尺高集裝箱運營商之一

無船承運人運輸服務提供商擔任托運人的承運人及一般需向其客戶提供集裝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1,858個集裝箱，包括通用集裝箱、開頂集裝箱及高集裝箱。高集裝箱最適合用於運輸低密度但體積大且超大型貨物（例如刨花板、石膏板及平板玻璃），與使用帶帆布的開頂集裝箱的方法相比，可以更好地保護平板玻璃，從而降低破損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東南亞最大的20英尺高集裝箱運營商之一。與使用傳統的通用集裝箱相比，該等高集裝箱提供更佳載荷，提供額外的空間利用率，並使托運

---

## 業 務

---

人能夠最大化每立方米的運輸成本及為客戶提供更大便利性。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通用集裝箱相比，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就處理及運輸高集裝箱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透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集裝箱(包括高集裝箱)，董事相信在處理特定類型客戶的大宗及超大件貨物(如刨花板、石膏板及平板玻璃)方面，我們能夠提供比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更具成本效益的物流解決方案，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可能僅於其無船承運人服務中提供通用集裝箱。董事認為，這使我們在定價方面更具競爭力，因此在無船承運人市場中變得更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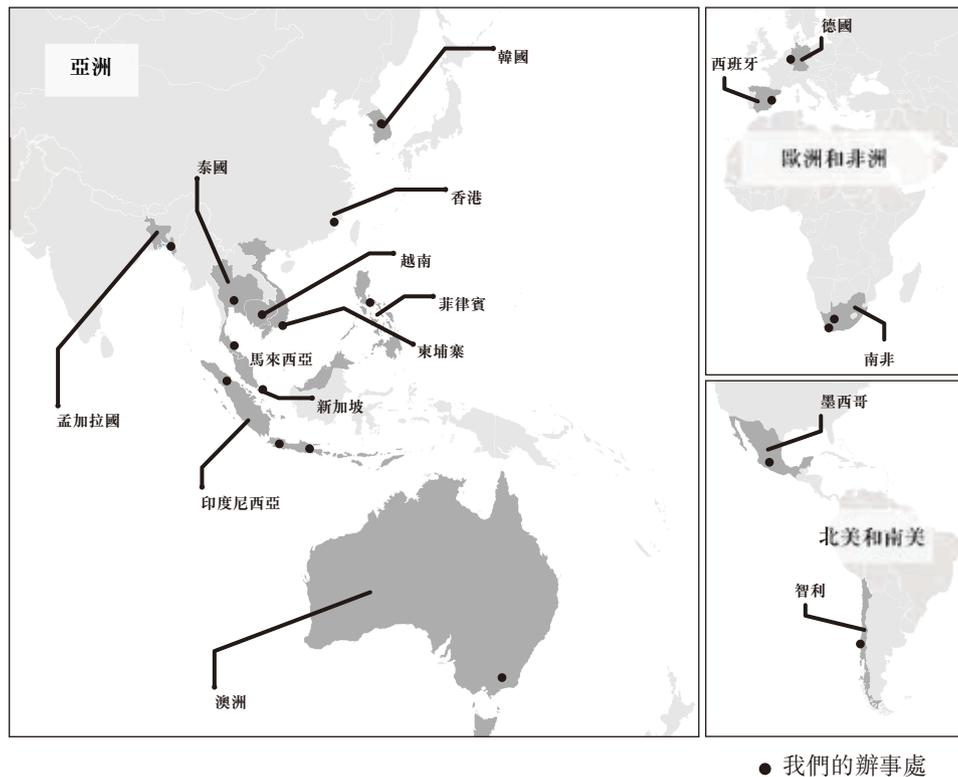
### (d) 我們建有巨大的物流支援網絡

我們的辦事處位於巴生、檳城、柔佛州新山以及巴東勿剎，為位於馬來西亞主要通路的戰略位置，我們在泰國、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韓國、香港、孟加拉國、澳大利亞、德國、西班牙、墨西哥、智利及南非等全球各地設有巨大海外代理網絡，以在其運營國家提供集裝箱液袋服務及無船承運人服務。就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而言，我們的海外代理協助我們與當地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提供營運支持。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海外代理協助我們在海外提供轉運服務，如編製貨運文件、安排報關及在海外港口處理貨物以及於與當地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提供當地物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有關我們代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海外代理」一段。

透過提供代理服務，我們能夠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為彼等提供及時

## 業 務

的支持及協助，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高彼等的滿意度。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代理的地理範圍：



董事相信，透過在馬來西亞的主要通道設立辦事處及在亞洲建立巨大的代理網絡，我們能夠推廣我們的品牌、提供優質的物流支持服務及通過市場發掘及銷售開拓活動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尤其是，通過使用「Infinity」名稱維持與該等八名海外代理的代理安排，我們能夠擴大我們在東南亞各國的業務範圍。

### (e)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即Dato' Chan及Dato' Kwan)於馬來西亞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具備物流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兢兢業業的高級管理團隊。董事認為，專業管理團隊對我們確保及時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物流行業累積的豐富經驗及聲譽，以及我們專業的高級管理團隊，使我們在爭取未來合約時能夠保持競爭力。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Dato' Chan是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及在物流行業積逾23年經驗，並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的特許會員，並獲交通運輸部任命為Johor Port Commission及Penang Port Commission的董事會成員。與此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Dato Kwan在物流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等的經驗及聲譽在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中將繼續發揮關鍵作用。

---

## 業 務

---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並已為未來爭奪及把握市場機會做好準備。我們的董事深信，憑藉我們高級管理層深厚的行業知識，本集團將保持行業競爭力及聲譽。

###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把握(其中包括)「一帶一路計劃」及由中國國有企業發起或將予發起的其他中國相關投資而於馬來西亞產生的不斷增長的物流商機。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馬來西亞物流業的地位，並透過執行以下主要策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把握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由於製造業出口商從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對馬來西亞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正在增加。出現該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經營成本持續增加，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加劇。該轉移趨勢將推動馬來西亞整體物流業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增長，特別是商品倉庫、區域配送中心及國際採購中心，因為馬來西亞定位為東南亞重要的區域物流中心。

為應對物流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馬來西亞政府致力於擴大巴生港、彭亨及馬六甲的處理能力。因此，馬來西亞政府提議在巴生港建立第三個碼頭，估計巴生港每年的吞吐量將增加30百萬個集裝箱。

為把握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能力：(i)在馬來西亞巴生港建立一個新倉庫；(ii)更換我們的老舊鏟車及購置額外的鏟車，以提升我們的鏟車車隊的可靠性及功能性；及(iii)擴大我們自身的運輸車隊，

---

## 業 務

---

及(iv)透過增購集裝箱增加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能力，以把握馬來西亞及東南亞日益增長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 抓住一帶一路計劃及擴大馬來西亞的主要基礎設施帶來的不斷增長的物流業務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啟動的一帶一路計劃，旨在透過海運、航空、陸路及鐵路連接亞洲、非洲及歐洲國家，以改善區域一體化及連通性，增加跨境貿易活動，並刺激與其他貿易國家的經濟增長。多個重要的一帶一路計劃項目已啟動，以促進亞洲的整體經濟增長。有關一帶一路計劃對馬來西亞的裨益，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於2016年11月，馬來西亞與中國簽署14份企業對企業協議及備忘錄，共計約1,440億令吉。於14份企業對企業協議及備忘錄當中，9份為專注於建設、基礎設施及地區發展的合作夥伴及融資安排。自一帶一路計劃推出以來，馬來西亞的物流市場對馬來西亞GDP的貢獻由2013年的349億令吉穩步增至2018年的528億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8.6%。一帶一路計劃促進馬來西亞物流服務的整體增長，包括但不限於：(i)增加運輸及儲存建築材料、機械及設備的需求，以擴大馬來西亞的主要基礎設施；(ii)馬來西亞因一帶一路計劃而吸引的製造商對運輸和儲存原材料、商品及產品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一帶一路計劃將吸引中國國有企業投資馬來西亞。

我們擬透過吸引潛在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及將受益於一帶一路計劃的其他企業)及透過提高我們無船承運人服務的能力，抓住市場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 利用我們在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市場地位吸引北亞等亞洲不同地區的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計算，我們是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全球第五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7.1%。作為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全球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市場地位吸引北亞等地區的客戶。韓國及台灣等北亞地區尤其對汽油化工等液體產品運輸的需求較高，且市場現時以傳

---

## 業 務

---

統儲罐及國際標準罐為主。董事認為，該等地區的製造商及貿易商開始認可使用集裝箱液袋作為較傳統儲罐及國際標準罐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而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增長潛力高。憑藉我們作為領先的集裝箱液袋市場參與者的優勢，我們有信心於北亞吸引更多客戶。

為加強我們在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方面的市場地位，我們於2018年3月在馬來西亞擴大了集裝箱液袋製造及儲存設施，以提高集裝箱液袋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工廠及設施」一段。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計劃透過升級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資訊科技系統來提升集裝箱液袋客戶的用戶體驗及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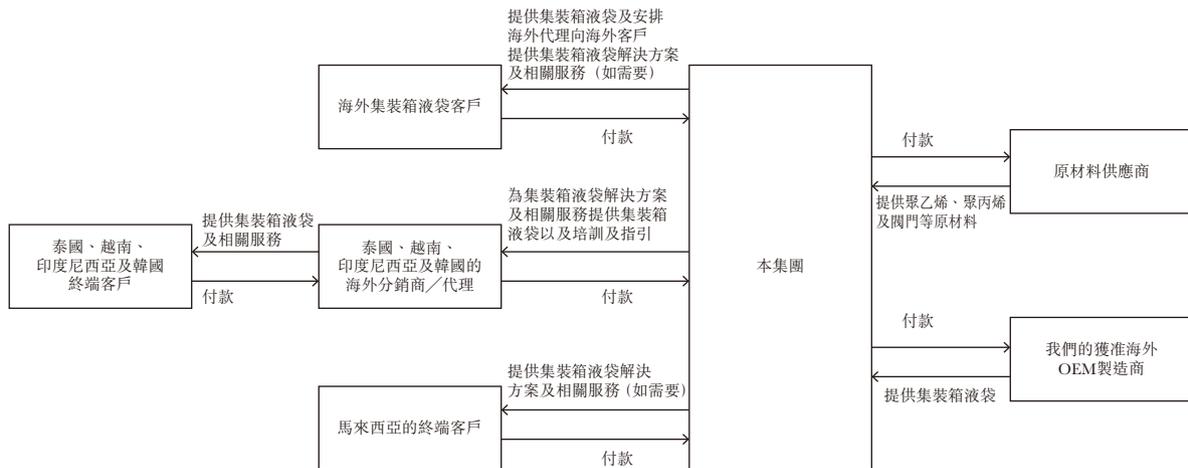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i)根據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為運輸液體的客戶定制包裝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根據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在馬來西亞作為承運商提供整箱裝載貨運及船艙，以及進出口及貨運服務服務；(iii)於馬來西亞及泰國根據我們的貨物運輸服務使用火車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及(iv)於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項下提供倉儲、集裝箱堆場服務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位於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及韓國的客戶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我們的集裝箱液袋可於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工廠生產，或由海外OEM製造商生產。我們應馬來西亞客戶的要求提供集裝箱液袋相關服務。對於海外市場，為更好地服務我們於海外市場的客戶及增加我們的業務，我們已聘請海外代理協助我們與當地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營運支持。我們亦向海外代理銷售集裝箱液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擁有逾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ii)所有海外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海外代理及代理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海外代理」及「銷售及營銷—海外代理」各節。

## 業 務

下圖闡述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流程：



###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涵蓋主要透過海運提供的無船承運人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小部分的空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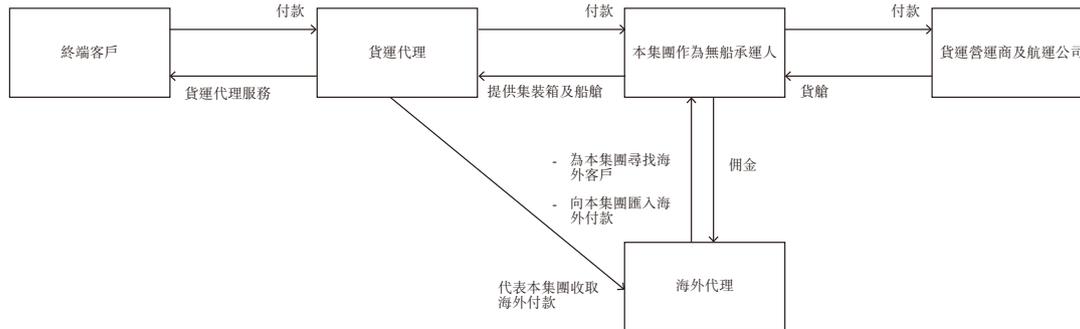
### 無船承運人服務

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為亞洲(包括但不限於東南亞、印度次大陸、中東及中國)的主要海運航線提供全面的集裝箱裝運及船艙，為該等地區的主要港口提供服務。我們直接自航運公司訂購貨運艙位，我們提供船艙及空集裝箱，以便運送至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我們的營運乃使用自身的集裝箱及根據租購安排持有的集裝箱。我們通常出具提單並就運輸承擔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承運人責任。我們海外代理商代表我們向海外客戶收取海外付款。該等海外代理商亦幫助我們識別海外客戶，以及我們向彼等支付佣金。

為更好地服務我們在海外市場的貨運代理客戶，我們已聘請海外代理協助我們在海外提供轉運服務，如編製貨運文件、安排報關及在海外港口處理貨物，以及於與當地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提供當地物流服務的同時，增加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此類代理安排僅用於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無船承運人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有關代理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海外代理」一段。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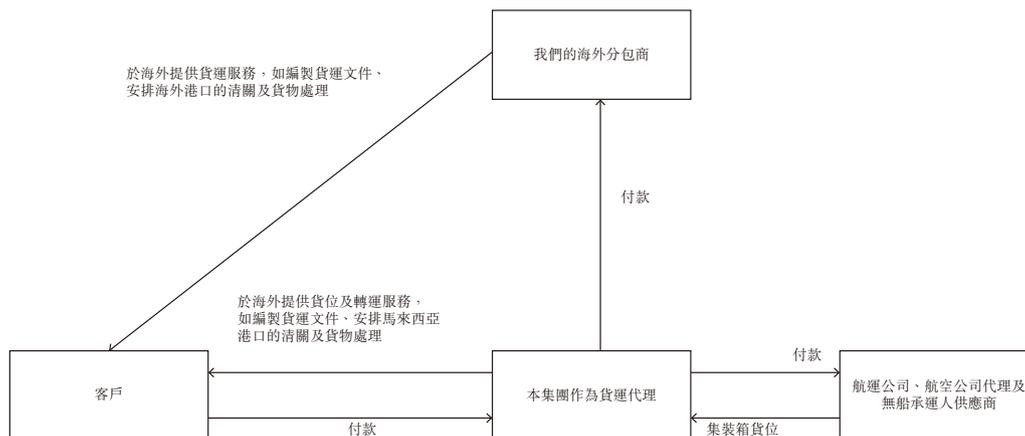
下表列示向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



### 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為馬來西亞的進出口貨物提供貨運及貨艙，主要面向製造及貿易行業的終端客戶。我們通常從船運公司、無船承運人供應商及航運公司代理採購貨位。就海運代理服務而言，無船承運人及船運公司提供貨運集裝箱。我們亦提供貨代服務，其主要涉及編製報關文件。貨代服務由我們的僱員處理。

下圖闡述本集團作為終端客戶的貨運代理提供貨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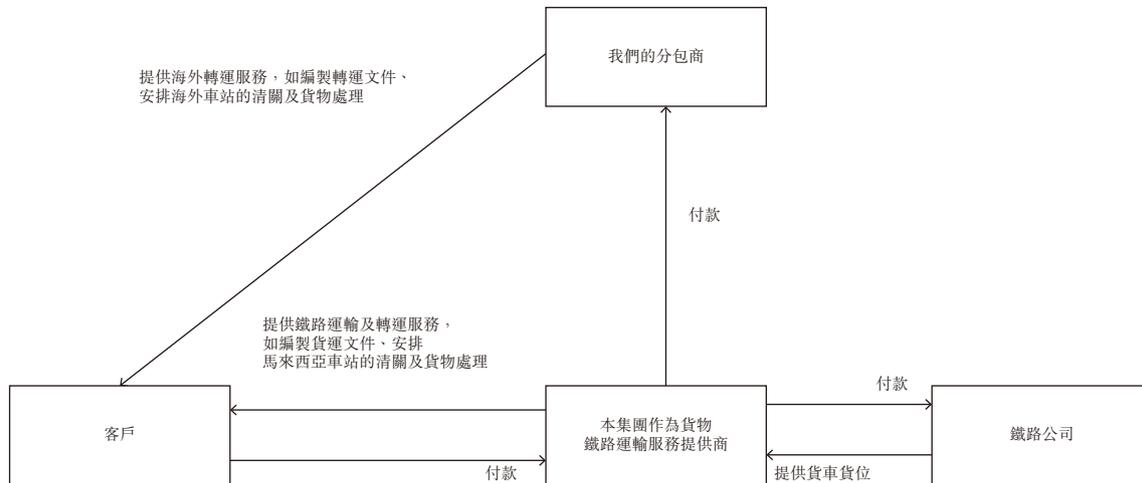
有關我們貨運代理服務業務的詳情及說明，請參閱本節「業務流程」一段。

## 業 務

### 鐵路運輸服務

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通過馬來西亞以及馬來西亞與泰國不同火車站之間的火車提供貨物運輸。我們向鐵路營運商採購貨車貨位，並安排分包商或我們的僱員處理車站運營及海外轉運服務。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轉運部門將負責處理馬來西亞進出口的程序和手續。

下圖闡述本集團所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



###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倉儲及配套服務，而我們的集裝箱堆場服務為航運公司提供集裝箱存儲服務。我們的五個倉庫提供短期倉儲服務，我們將兩個倉庫租予承租人，用以提供長期倉儲服務。此類協議的期限介乎二年至三年。根據租賃協議，我們將提供一系列的倉儲服務，如貨物裝卸、填料、卸料、捆紮及為承租人提供額外的倉儲人力。該等服務乃按要求進行報價。視乎我們的能力而定，我們使用自身的卡車、牽引車及拖車車隊或委聘分包商為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本地運輸服務。就本地運輸服務而言，我們委聘分包商為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提供本地運輸服務，以及支援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有關我們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一段。

## 業 務

下圖闡述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所提供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 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集裝箱液袋解決						
方案及相關服務	47,670	25.2	51,686	27.4	63,498	31.6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52,910	28.0	62,979	33.4	68,288	33.9
鐵路運輸服務	12,957	6.8	14,688	7.8	15,599	7.8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75,716	40.0	59,260	31.4	53,798	26.7
<b>總計</b>	<b>189,253</b>	<b>100.0</b>	<b>188,613</b>	<b>100.0</b>	<b>201,183</b>	<b>100.0</b>

## 業 務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集裝箱液袋解決						
方案及相關服務	14,565	30.6	13,665	26.4	22,544	35.5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5,814	11.0	7,677	12.2	13,025	19.1
鐵路運輸服務	5,822	44.9	4,157	28.3	4,736	30.4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4,829	6.4	3,195	5.4	3,970	7.4
<b>總計</b>	<b>31,030</b>	<b>16.4</b>	<b>28,694</b>	<b>15.2</b>	<b>44,275</b>	<b>22.0</b>

#### (i)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專注於在以下方面使用集裝箱液袋為無害液體運輸（包括油、果汁、乳膠、葡萄酒及其他食品級液體）提供包裝解決方案：

- 供應、安裝及裝設不同規格的集裝箱液袋，如不同的容量、層數、厚度及閥門數量，以滿足個別客戶的需求。我們根據需存儲的液體類型，為首次使用集裝箱液袋的用戶提供集裝箱液袋諮詢服務。該等集裝箱液袋由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製造，或由我們的海外OEM製造商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下生產。我們提供集裝箱液袋裝設團隊服務，通常幫助客戶在其場所裝設及安裝定制的集裝箱液袋。根據所儲存的液體類型及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能提供及安裝集裝箱液袋配件及相關設備，以增強集裝箱液袋的實用性及功能，如(i)加熱墊有助於凝固貨物液化；(ii)隔熱襯裡，減低溫度波動的速度，使貨物盡可能保持其原有特性；(iii)貯槽襯裡，提供額外保護，並作為輕微溢出或洩漏的安全殼；(iv)換熱器，以重新熔化凝固貨物；及(v)防膨脹系統，為容器側板提供支撐，防止容器膨脹或變形。

---

## 業 務

---

- 裝載及排放監督服務，我們幫助客戶根據其要求妥善裝載及排放集裝箱液袋。我們有專門的服務團隊為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裝載及排放監督服務。我們的海外代理將在其各自的地區處理海外服務。我們為該等海外代理提供培訓及操作手冊，以確保彼等提供的服務質量。
- 應急響應服務，包括一旦發現集裝箱液袋洩漏並需要打撈及／或轉載時提供即時適當的幫助。我們與海外代理攜手合作在東南亞提供應急響應服務。我們僅於貨品擁有人或收貨人要求在集裝箱液袋洩漏事故中提供幫助時方會向彼等提供應急響應服務。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7.7百萬令吉、51.7百萬令吉及63.5百萬令吉，約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25.2%、27.4%及31.6%。

###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由多層聚乙烯及一層聚丙烯編織薄膜製成。我們就各個集裝箱液袋安裝一到兩個閥門，以便根據客戶需求進行裝卸。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由食品級聚乙烯薄膜製成，經過測試並符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歐盟已頒佈標準。其由110至330微米的聚乙烯層製成，適用於運輸各種非危險液體貨物。聚丙烯編織物採用管狀設計，邊緣並無接縫，以確保集裝箱液袋能夠抵抗高衝擊力。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為較傳統儲罐及國際標準罐更節約成本的運輸解決方案。集裝箱液袋主要用於運輸無害液體，包括油、果汁、乳膠、葡萄酒及其他食品級液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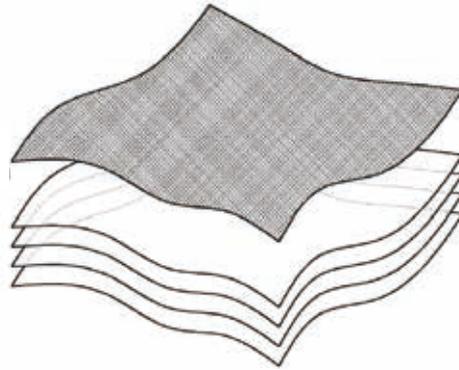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過程嚴格遵循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制定的操作準則及指引。我們亦要求海外OEM製造商遵循相同的質量控制程序標準。我們向海外OEM製造商提供指引，且定期進行抽樣測試。我們亦每年進行現場考察，以確保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供應商嚴格遵守我們的生產程序，且集裝箱液袋的質量符合有關當局製定的標準。有關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集裝箱液袋供應商」一段。

##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集裝箱液袋的不同分層及我們的操作：

1層  
外聚丙烯編織

4層  
內聚乙烯襯墊



— 集裝箱液袋的分層圖



— 在裝有隔板的集裝箱內裝設及安裝的已裝載集裝箱液袋

## 業 務



— 專門服務團隊將空集裝箱液袋裝設及安裝於集裝箱



— 專門服務團隊將集裝箱液袋配件安裝於集裝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裝箱液袋或(i)在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自有生產工廠生產；或(ii)由我們的海外OEM製造商提供。

---

## 業 務

---

### 生產工廠及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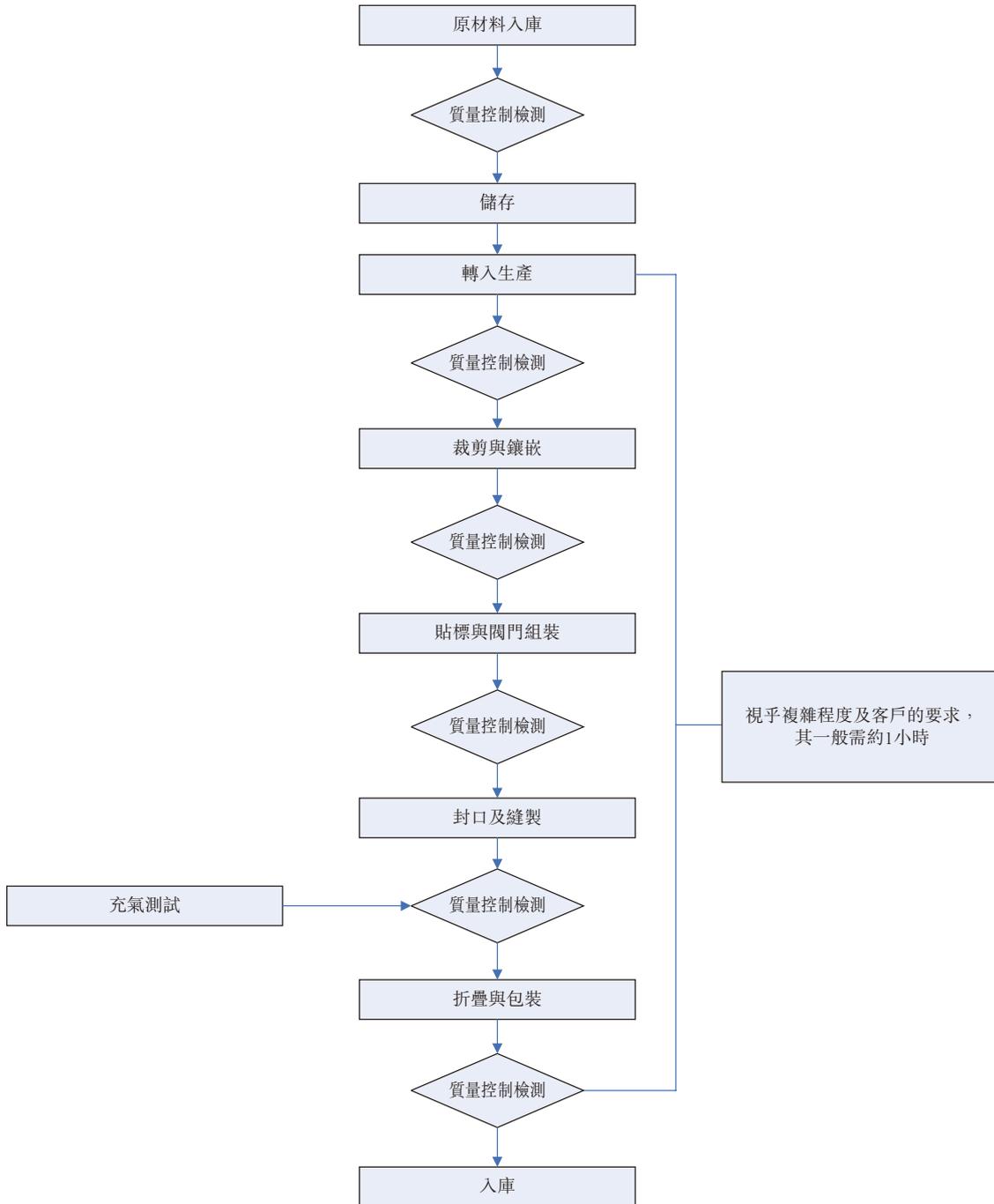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工廠建於巴生港租賃土地物業之上，用於製造集裝箱液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工廠有三條生產線。我們的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及運營活動已通過 HACCP、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亦經猶太及清真認證。我們亦取得 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 Flexitank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該證書包含對 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 的操作規範、材料測試、安裝操作及培訓指導手冊、軌道沖擊測試、ISO 9001 及 PAS1008：2016 的合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工廠有 31 名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製造專長及效率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高質量的集裝箱液袋，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業 務

### 生產工序

我們集裝箱液袋的生產工序包括以下所載主要步驟：



---

## 業 務

---

### **原材料入庫**

於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織物及閥門等原材料入庫時，我們的倉庫人員及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對原材料進行初步檢查。彼等將根據採購訂單確保材料無誤及原材料外包裝上並無可見損壞。其後，該等原材料將存儲於我們生產設施附設的倉庫中，直至製造過程開始。

### **質量控制檢測**

於整個製造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根據質量及食品安全計劃定期對進貨、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製造過程符合質量及食品安全標準，包括ISO 9001、FSSC 22000、ISO/TS 22002-4及集裝箱所有人協會規定的作業守則。

### **裁剪與鑲嵌**

我們的操作員將根據不同袋型按照規格裁剪聚乙烯薄膜及聚丙烯織物。透過將聚乙烯薄膜鑲嵌至另一個一層／多層聚乙烯薄膜中製造多層集裝箱液袋，其中聚丙烯織物在最外層。該過程可增加最終產品的強度並避免洩漏。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確保按照PAS 1008標準對聚乙烯薄膜及聚丙烯織物進行材料測試。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確保製造過程遵循食品安全體系認證有關衛生及清潔慣例的準則。

### **貼標與閥門組裝**

於完成鑲嵌過程後，我們的操作員將為各集裝箱液袋貼上一個唯一序列號的標籤，以供識別。質量控制技術人員應確保印列的序列號屬正確、清晰及整潔。閥門組裝操作人員應按照規範於聚乙烯薄膜和聚丙烯織物上切割一個孔，並於其上組裝閥門。於進入生產線之前，閥門須經過100%的密封性測試檢查。閥門的所有螺栓及螺母均按照規格設定擰緊。

### **封口與縫製**

使用密封機密封多層聚乙烯薄膜，並使用空氣壓力測試密封以確保其屬完整。於縫紉過程中，操作員將聚丙烯織物與聚乙烯薄膜的邊緣縫合。質量控制技術人員應確保縫合整齊緊密。

## 業 務

### 充氣測試

我們的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對集裝箱液袋產品進行抽樣檢查。將樣品充氣並使用檢漏儀進行檢查並確保於封口前後及閥門附近並無漏氣。

### 折疊與包裝

根據標準操作程序中規定的規格折疊集裝箱液袋，並將所有配件裝入紙箱中。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將確保集裝箱液袋處於良好狀態及集裝箱液袋上所印列的序列號與紙箱所貼標籤上的序列號相匹配。

### 產能與利用率

下表載列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設計產能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利用率	設計產能		利用率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2)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2)	(附註1)	實際產量	(附註2)
	(概約單位)	(概約單位)		(概約單位)	(概約單位)		(概約單位)	(概約單位)	
集裝箱液袋	17,760	10,542	59%	18,480	14,159	77%	32,460	25,375	78%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基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每年有效生產日296天、308天及296天及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每日生產時間為十二小時。於2018年3月，我們擴大了生產設施，設計產能亦相應增加。
- (2) 利用率乃透過將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業 務

### 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工廠配備生產過程各階段的各類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中所擁有的機器及設備概要：

機械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收購年份
<b>生產設備</b>			
聚丙烯織麥切割機	1	將聚丙烯織麥切割成合適長度	2017年
熱壓封口機	5	密封集裝箱液袋	2018年
縫紉機	4	將聚丙烯織麥縫至集裝箱液袋	2017年
套包裝機	1	收縮包裝成品好的紙箱	2018年
<b>實驗室設備</b>			
萬能試驗機	1	進行聚乙烯薄膜及聚丙烯織麥 拉伸及伸長率測試	2014年
落鏢衝擊試驗機	1	進行聚乙烯薄膜衝擊測試	2014年
烤箱	1	進行材料兼容性測試	2016年
冷凍箱	1	進行材料兼容性測試	2014年
閥門檢驗機	1	進行閥門密封性測試	2018年

附註：根據本集團採用的適用會計政策，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每年20%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的剩餘價值。儘管若干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時間超過5年，惟其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會減少及不確定。倘經濟上可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該等機器及設備的狀況。我們的機器並無預先確定或定期更換週期。是否更換的決定乃根據每台機器的運行狀況、僅更換故障部件的成本效益及客戶要求作出。

---

## 業 務

---

我們為主要機器及設備實施維修及保養程序。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於每日開始生產前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檢查，特別是其清潔度及功能。我們維修部門的技術人員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其後每月編製維護記錄。我們的技術人員擁有維修所檢測或發現故障的機器及設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或污染而發生任何重大中斷。

### **生產計劃**

於各月末，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部門將共同努力基於當年實際銷售業績；預測變動(如有)並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及自客戶接獲的訂單為下月編製雙週需求預測。其後，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根據銷售預測及當時的生產能力制定未來數週的雙週生產計劃。我們的倉儲部門負責監控原材料的庫存水平。根據生產計劃及當前庫存水平，我們的倉庫部門將及時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計劃不會因原材料短缺而中斷，從而使我們能夠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 **原材料及供應商**

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織物及閥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價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我們自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供應商採購該等主要原材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將對我們的製造過程造成不利影響的質量問題或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短缺。

### **聚乙烯薄膜的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認為，確保我們用於生產集裝箱液袋的聚乙烯薄膜符合我們對質量及安全標準的規定對我們非常重要。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所供應材料的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歐盟已頒佈標準外，我們每年亦發送用於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歐盟已頒佈標準測試的材料。

---

## 業 務

---

於任何供應商獲准前，我們會進行新供應商評估，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定標準。隨後，獲准供應商將接受我們的年度重新評估，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我們的FSSC22000及ISO9001：2015標準。

### **集裝箱液袋製造存貨**

我們的經營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跟踪我們的存貨變動。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及時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穩定水平。我們每月亦進行庫存盤點。為最大限度降低生產中所持存貨過剩或原材料短缺的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並制定相應政策，據此，我們根據不同產品類型及各自的最低存貨水平管理存貨。

### **退貨政策**

通常，除產品質量原因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集裝箱液袋不可退貨。就製造缺陷而言，我們提供自未填充集裝箱液袋交付之日起兩年的保修期，以及自產品填充入集裝箱液袋後60天的保修期。為對我們的製造缺陷保修提出申索，客戶需按照我們的指引及指示存儲和使用集裝箱液袋。

### **(i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涵蓋提供航空運輸服務及大部分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小部分的航空貨運代理服務。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可分為兩大類，即(i)無船承運人服務及(ii)貨運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客戶群包括(i)終端客戶；(ii)貨運代理客戶；及(iii)海外代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52.9百萬令吉、63.0百萬令吉及68.3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入約28.0%、33.4%及33.9%。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 無船承運人服務	35,165	66.5	45,427	72.1	48,321	70.8
— 貨運代理服務						
海運	10,044	19.0	11,712	18.6	14,851	21.7
轉運	5,956	11.3	4,691	7.5	3,879	5.7
空運	1,745	3.2	1,149	1.9	1,237	1.8
<b>總計</b>	<b>52,910</b>	<b>100.0</b>	<b>62,979</b>	<b>100.0</b>	<b>68,288</b>	<b>100.0</b>

### 無船承運人服務

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專注於作為承運人向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提供全面的集裝箱裝運及船艙。我們透過向多家陸路營運商及航運公司提交電子訂艙指令以獲取我們的船艙，以便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航線、航次及載運量選擇。我們按季度與四家航運公司就以下航線訂立承諾購買安排：(i) 巴生港往返吉大港；(ii) 巴生港往返Surabaya；(iii) 巴生港往返Laem Chabang；及(iv) 巴生港往返曼谷。該等安排保證我們按預先確定的費率就固定期間（通常為三個月）的四條航線獲分配協定船艙數量，而安排期末的任何未使用的船艙將按預先確定的費率收取。除上述四條航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中的供應商訂立任何承諾購買安排。相反，我們會應客戶對無船承運人服務要求就個別裝運委聘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於任何無船承運人服務供應短缺。

根據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提供集裝箱用作運輸。如要求我們提供集裝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1,858個集裝箱，包括通用集裝箱、開頂集裝箱及高集裝箱。我們使用自身擁有的集裝箱及根據租購安排持有的集裝箱。

除傳統的通用集裝箱及開頂集裝箱外，本集團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高集裝箱。與使用傳統的通用集裝箱相比，該等高集裝箱提供更佳載荷，提供額外12%的空間利

## 業 務

用率，並使托運人能夠最大化每立方米的運輸成本及為客戶提供更大便利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高集裝箱最適合用於運輸低密度但體積大且超大型貨物（例如刨花板、石膏板及板材），與使用帶帆布的開頂集裝箱的方法相比，可以更好地保護平板玻璃，從而降低破損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投購海上責任保險及特殊運輸責任保險。有關我們無船承運人服務的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無船承運人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提供船艙及						
集裝箱	33,331	94.8	40,689	89.6	45,952	95.1
僅提供船艙	1,834	5.2	4,738	10.4	2,369	4.9
<b>總計</b>	<b>35,165</b>	<b>100.0</b>	<b>45,427</b>	<b>100.0</b>	<b>48,321</b>	<b>100.0</b>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我們的集裝箱的該等路線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明細（按貨運量劃分）：

	2016財年 標準貨櫃	2017財年 標準貨櫃	2018財年 標準貨櫃
往返馬來西亞與印度尼西亞	6,193	7,379	7,898
往返馬來西亞與泰國	3,447	3,109	4,008
往返馬來西亞與孟加拉國	2,119	4,572	5,473
往返馬來西亞與越南	999	1,164	1,295
轉運	3,297	4,260	11,376
其他	875	390	998
<b>總計</b>	<b>16,930</b>	<b>20,874</b>	<b>31,048</b>

---

## 業 務

---

### 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為來自各行業的最終客戶(包括製造商及貿易商)提供國際進出口貨物處理服務。我們的進出口貨運服務包括海運及空運。連同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本地運輸服務，我們可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國際門到門貨物運輸服務。

對於出口貨運服務，其涉及自相關航運公司或航空公司購買貨艙、安排地面運輸以將客戶貨物運送到碼頭並裝載到船舶或飛機上。根據要求，我們亦聘請海外代理或網絡合作夥伴安排在目的地的本地交付。

對於出口貨物，作為承運人的航運公司或航空公司將分別向客戶發出提單或空運提單。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可發出貨代提單作為貨物的確認收據。

對於進口貨運服務，在發出出貨通知及到貨通知後，我們會安排清關及地面運輸，以便將貨物運送予客戶或收貨人。

轉運服務主要涉及編製並向相關海關部門提交報關文件，如需特殊許可，將聯繫相關政府部門並申請及獲取批准，直至獲准發貨。隨後，安排地面運輸，將貨物運送至客戶指示的地點。我們的轉運服務可作為貨代配套服務及獨立服務提供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貨運代理服務投購特殊運輸責任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按進口、出口及轉運服務劃分)：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進口貨運						
海運	1,772	10.0	1,949	11.1	2,866	14.4
空運	782	4.4	531	3.0	483	2.4
出口貨運						
海運	8,272	46.6	9,763	55.6	11,985	60.0
空運	963	5.4	618	3.5	754	3.8
轉運服務	<u>5,956</u>	<u>33.6</u>	<u>4,691</u>	<u>26.8</u>	<u>3,879</u>	<u>19.4</u>
總計	<u><u>17,745</u></u>	<u><u>100.0</u></u>	<u><u>17,552</u></u>	<u><u>100.0</u></u>	<u><u>19,967</u></u>	<u><u>100.0</u></u>

為維持我們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相反，我們根據客戶對貨運代理服務的要求委聘個別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服務並未出現任何供應短缺。

### (iii) 鐵路運輸服務

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涵蓋於馬來西亞及泰國使用火車提供貨物運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內陸站包括巴生港、Ipoh、Prai、巴東勿刹、Pasir Gudang、Gelang Patah、Port of Tanjung Pelepas及Merapoh，而泰國站涵蓋Hatyai、Thung Song、Mataphut及曼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馬來西亞及泰國之間最大的陸橋服務提供商，2018年的市場份額為61.0%。於2019年4月，我們訂立採購協議以購入一輛機車，以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鐵路運輸服務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陸路貨運	9,931	76.6	12,472	84.9	13,327	85.4
陸橋	3,026	23.4	2,216	15.1	2,272	14.6
<b>總計</b>	<b>12,957</b>	<b>100.0</b>	<b>14,688</b>	<b>100.0</b>	<b>15,599</b>	<b>100.0</b>

我們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包括安排海外分包商進行海外轉運服務及車站運營，例如合併／拆分，自或向火車裝載或卸載貨物。我們的僱員將負責馬來西亞的車站運營，而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將處理馬來西亞的進口／出口文件(如適用)。我們與唯一一家鐵路貨運營運商KTMB訂立安排，為我們分配貨艙。有關與KTMB訂立安排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KTMB的關係」一段。

#### (iv)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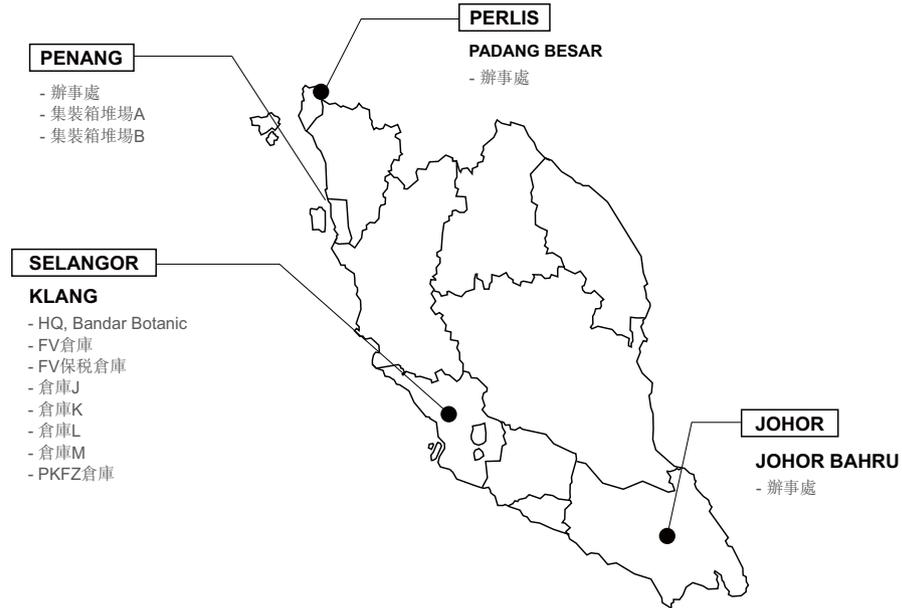
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大類，即(i)倉儲及配套服務；及(ii)集裝箱庫場服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5.7百萬令吉、59.3百萬令吉及53.8百萬令吉，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0.0%、31.4%及26.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倉儲及配套服務	71,510	94.4	55,728	94.0	48,585	90.3
集裝箱庫場服務	4,206	5.6	3,532	6.0	5,213	9.7
<b>總計</b>	<b>75,716</b>	<b>100.0</b>	<b>59,260</b>	<b>100.0</b>	<b>53,798</b>	<b>100.0</b>

## 業 務

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地理範圍：



圖例：

HQ: 總部 | FV: 貨運村 | PKFZ: 巴生港免稅區

### 倉儲及配套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短期及長期倉儲服務。除存儲服務外，我們亦提供包裝及標籤、碼垛、本地運輸服務等配套服務，以及使用我們的物流服務向客戶提供物流及分銷管理等其他配套服務。

## 業 務

### 短期倉儲服務

本集團目前根據短期倉儲服務經營五個倉庫，所有倉庫均位於馬來西亞巴生，總建築面積約為151,000平方英尺。為客戶存儲的貨物為一般商品，我們在倉庫中提供倉儲服務，例如貨物存儲、貨物合併／拆分及集裝箱裝箱／卸貨服務。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倉儲及配套服務經營的倉庫：

倉庫	地址	倉庫詳情	本集團租賃或擁有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英尺	營運年份
貨運村倉庫	Lot 54, Jalan Sungai Pinang 5/7/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2, 4292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貨運村倉庫的主要功能 是提供短期倉儲服務	Infinity L&T (MY) 擁有	32,000	自2008年起
貨運村保稅倉庫	Lot 54, Jalan Sungai Pinang 5/7/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2, 4292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貨運村保稅倉庫的主要功能 是提供免稅倉儲服務。 其主要被以出口為主的 客戶使用	Infinity L&T (MY) 擁有	14,000	自2008年起
倉庫K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倉庫K、L及M彼此相鄰。 倉庫K、L及M的主要功能 是提供短期倉儲服務	Infinity L&T (MY) 租賃	41,000	自2016年起
倉庫L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倉庫K、L及M彼此相鄰。 倉庫K、L及M的主要功能 是提供短期倉儲服務	Infinity L&T (MY) 租賃	45,000	自2016年起

## 業 務

倉庫	地址	倉庫詳情	本集團租賃或擁有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英尺	營運年份
倉庫M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倉庫K、L及M彼此相鄰。倉庫K、L及M的主要功能 是提供短期倉儲服務	Infinity L&T (MY) 租賃	19,000	自2016年起

### 長期倉儲服務

除短期倉儲服務外，我們亦將兩個倉庫出租予承租人。此類協議的期限介乎二年至三年。根據承租人與我們簽訂的租賃協議，我們將提供一系列倉儲服務，例如貨物裝卸、填料、卸貨、捆紮及為承租人提供額外的倉儲人力，該等服務將按要求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巴生免稅區倉庫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19年7月完成。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倉庫租賃服務經營的倉庫：

倉庫	地址	倉庫詳情	本集團		與承租人所簽	
			租賃或擁有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英尺	營運年份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巴生港免稅區倉庫	Precint 6, Jalan FZ5-P6, Part of P630, Port Klang Free Zone/ KS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我們將整個巴生港免稅區倉庫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重金屬貿易商)用於存放貨物。	Infinity L&T (MY)租賃	約48,300	自2018年起	每月租金為72,462令吉，年期為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期間，可選擇自2021年2月1日起進一步續期三年

## 業 務

倉庫	地址	倉庫詳情	本集團	建築面積		與承租人所簽
			租賃或擁有	概約平方英尺	營運年份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倉庫J	Diperdana Warehouse,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倉庫J與倉庫L及倉庫M彼此相鄰。我們將整個倉庫J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從事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用於存放貨物。	Infinity L&T (MY)租賃	112,000	自2016年起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月租金為78,663.20令吉以及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月租金為157,325.00令吉，固定期限為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新巴生港免稅區倉庫(附註)	Precint 8, Part of P806, P808, P832 & P833, Port Klang Free Zone/KS 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新巴生免稅區倉庫已大部分完成。該倉庫預計將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固定期限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根據董事估計，我們預計將於2019年8月與承租人訂立合約及倉庫於2019年9月開始動工。	Infinity L&T (MY)租賃	252,000	建設中	-

---

## 業 務

---

### 我們的配套服務

#### 重新包裝及加貼標籤

根據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重新包裝及加貼標籤服務，包括繞線、密封及加貼標籤，以確保交付至目的地之前我們客戶的貨物已根據客戶的指示妥為重新包裝或加貼標籤(倘適用)。我們提供的重新包裝及加貼標籤服務因客戶而異，我們根據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於各倉庫分配員工。



— 重新包裝氫氧化鋁

## 業 務

### 碼垛

將貨物裝載到船舶或火車上之前，貨物被包裹在集裝器內。碼垛為將貨物捆綁在稱為棧板的扁平運輸結構(通常為木板)上的過程，以便於對堆疊貨物進行機械搬運。然後，按標準堆疊好的貨物可由常見的機械設備(例如鏟車及卡車)在倉庫中輕易移動或者裝載到飛機上的集裝器或船舶上的集裝箱以進行運輸。



— 油酸集裝箱碼垛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地運輸服務

我們使用自身的車輛以或馬來西亞及海外的分包商為客戶提供本地運輸服務。本地運輸服務進一步分為卡車運輸服務及拖運服務。拖運服務乃指集裝箱的運輸，而卡車運輸服務是指使用卡車進行非集裝箱貨物交付服務。對於馬來西亞的本地運輸服務，我們使用自身的運輸車隊提供拖運服務，同時委聘分包商在馬來西亞境內提供卡車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輛卡車、47輛牽引車及275輛拖車用於在馬來西亞提供本地送貨服務。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當地運輸服務亦會在海外安排本地運輸，以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

### 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服務包括：

- 物流及分銷管理，如分發貨物、編製庫存報告，以對貨物從製造商、倉庫、運輸商及客戶的流動進行高效及有效的監測和協調；及
- 其他倉儲配套服務，如收縮包裝、分揀、稱重及安排額外的倉儲人力。

## 業 務

### 集裝箱庫場服務

我們在檳城經營兩個碼頭集裝箱庫場，集裝箱倉庫面積約610,000平方英尺，於客戶提出要求時為客戶提供空置集裝箱存放、集裝箱清洗、集裝箱檢驗、一般維護及維修。集裝箱庫場乃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集裝箱庫場服務經營的集裝箱裝卸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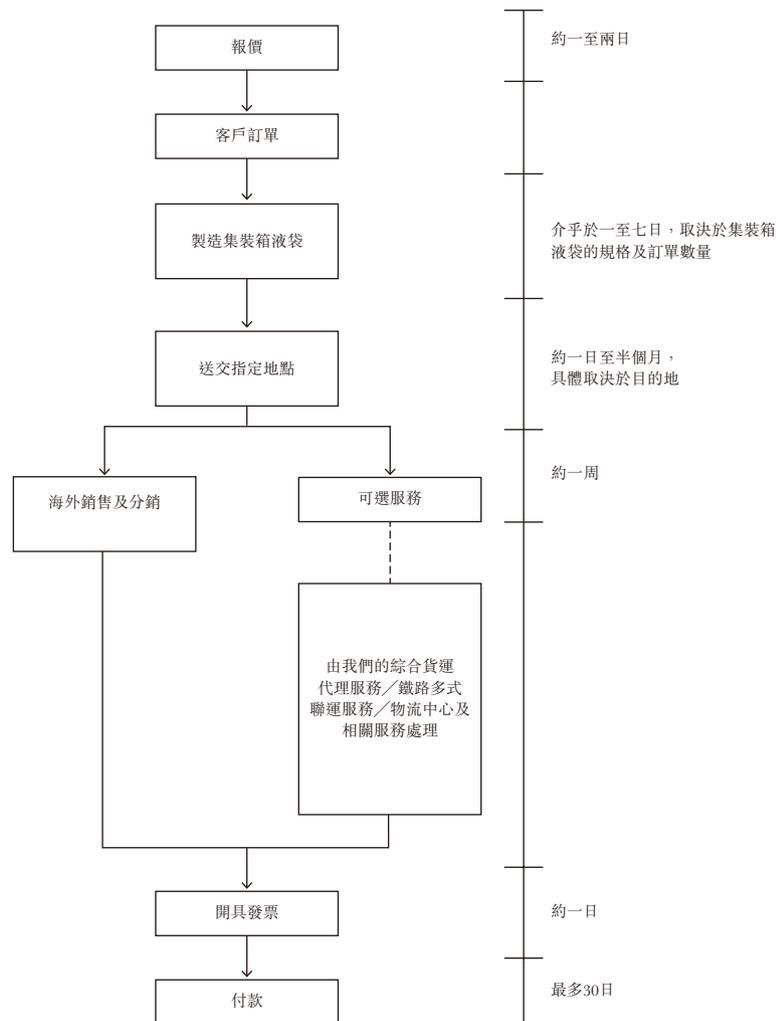
庫場中心	地址	承租人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英尺	經營年度
集裝箱庫場A	No. P.T A, Bandar Butterworth, Seksyen 4, Daerah Seberang Perai Utara, H.S. (D) 9813, Malaysia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	218,000	自2010年起
集裝箱庫場B	H.S. (D) 28522, PT 1, Bandar Prai in the district of Seberang Prai Tengah, State of Pulau Pinang, Malaysia	Infinity L&T (MY)	392,000	自2018年起

## 業 務

### 運作流程

#### (I)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以下業務工作流程闡述我們履行客戶就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的預訂請求的一般流程：



#### (i) 報價

我們通常根據估計成本、溢利率、生產工廠的產能以及客戶的要求(例如服務時限、交付時間表、集裝箱液袋的數量及規格、將予提供的可選服務及貨物地址)向客戶提供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回頭客，彼等於征求報價時提供集裝箱液

---

## 業 務

---

袋的數量及規格。就新客戶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彼等磋商以確定其特定需求，以便就其需求提供初步解決方案及報價。

### **(ii) 客戶訂單**

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彼等將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該等訂單連同本集團發出的報價構成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具約束性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服務」一段。

### **(iii) 製造集裝箱液袋**

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集裝箱液袋或於馬來西亞進行內部生產，或由海外OEM製造商生產。作為我們質量及食品安全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的質量控制技術人員對聚乙烯薄膜及聚丙烯編織物進行材料測試，如拉伸、延伸、衝擊測試。就閥門而言，所有閥門均須進行密封性測試。我們將遵循Container Owners Association所提供的操作規範，確保集裝箱液袋符合行業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生產工藝」一段。

為確保海外OEM製造商所生產的集裝箱液袋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僅委聘核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我們每年進行核准供應商重新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符合的FSSC 22000及ISO9001：2015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集裝箱液袋供應商」一段。

### **(iv) 送交指定地點**

*於我們馬來西亞生產工廠生產的集裝箱液袋*

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集裝箱液袋安裝團隊將現成的集裝箱液袋運送到指定倉庫或客戶場所，以便根據客戶的要求將集裝箱液袋安裝到集裝箱內。我們通常聘請卡車分包商將我們在巴生港辦事處的集裝箱液袋及配件運送至我們在檳城及柔佛州新山的辦事處以供交貨。

對於海外客戶，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能力使用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或聘請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將集裝箱液袋送交指定國家。

---

## 業 務

---

由我們的海外OEM製造商生產的集裝箱液袋

我們一般會安排其他貨運代理將集裝箱液袋(作為產品)直接運送至海外客戶或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倉庫。

### **(v) 可選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可選服務，如裝配及安裝服務。該等可選服務僅適用於位於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泰國及越南的客戶。在馬來西亞，該等可選服務將由我們的僱員提供，而於印度尼西亞、泰國及越南，我們則聘請分包商、代理商提供此類服務。

我們亦提供一系列配件以增強集裝箱液袋的實用性及功能，如(i)加熱墊有助於凝固貨物液化；(ii)隔熱襯裡，減低溫度波動的速度，使貨物盡可能保持其原有特性；(iii)貯槽襯裡，提供額外保護，並作為輕微溢出或洩漏的安全殼；(iv)換熱器，以重新熔化凝固貨物；及(v)防膨脹系統，為容器側板提供支撐，防止容器膨脹或變形。此外，我們亦能夠在我們(及我們的集裝箱液袋海外代理)所在的所有地點提供應急響應服務。一旦發現集裝箱液袋洩漏並需要打撈及／或轉載時即需要應急響應服務。此項服務通常由貨品擁有人提出。

### **(vi) 海外銷售**

就印度尼西亞、泰國、越南及韓國市場而言，我們將集裝箱液袋及相關服務銷售予我們的海外代理，彼等將向最終客戶提供可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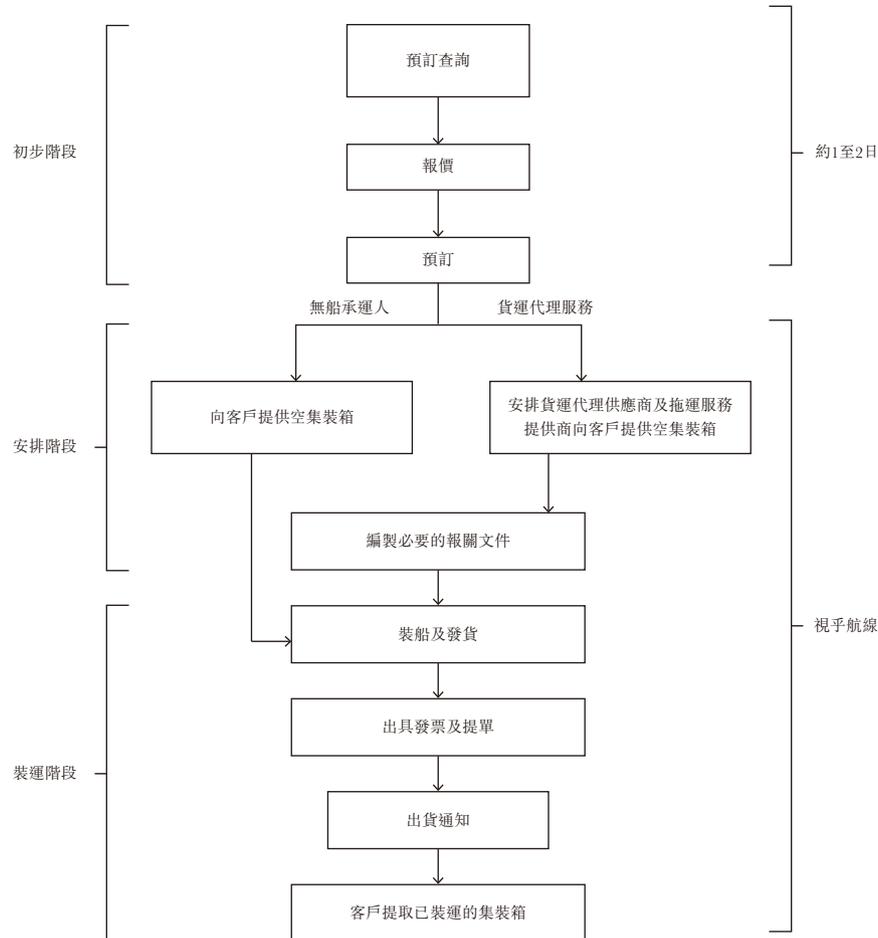
### **(vii) 開具發票**

我們在我們提供集裝箱液袋及相關服務後並根據商定報價計算的訂單總價將向客戶開出信貸期為30日的發票。

## 業 務

### (I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以下業務工作流程闡述我們履行客戶就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運輸的預訂請求的一般流程：



#### 初始階段

我們的客戶(即終端客戶或貨運代理商)向我們發送預訂查詢，其中包含預訂詳情，表明恰當的國際貿易術語及貨運條款，如運輸方式、取貨地點、目的地、首選路線、托運物類型、尺寸、重量、大小及預計到達日期。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信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貨運流將開始。我們通過提交包含客戶預訂詳情的標準預訂表格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預訂。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在將貨物裝載到船上之前提供物流中心管理及相關服務項下的相關物流服務，如倉儲服務及當地運輸服務。

---

## 業 務

---

### 安排階段

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空自有置集裝箱，並根據貨運代理服務安排貨運代理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空置集裝箱。就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我們並無為客戶準備清關文件，我們的客戶通常就相關服務自備清關文件或自行委聘貨運代理。就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幫助我們的客戶準備必要的清關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858個集裝箱。

### 船運階段

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客戶通常安排貨物至裝貨港，而貨運代理服務的貨物收集點視乎客戶要求而有所不同。客戶的貨物其後將裝載上船並進行船運。

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我們的運營部門之後將於離港船舶裝船的日期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及主提單，而主提單將於收妥款項後向客戶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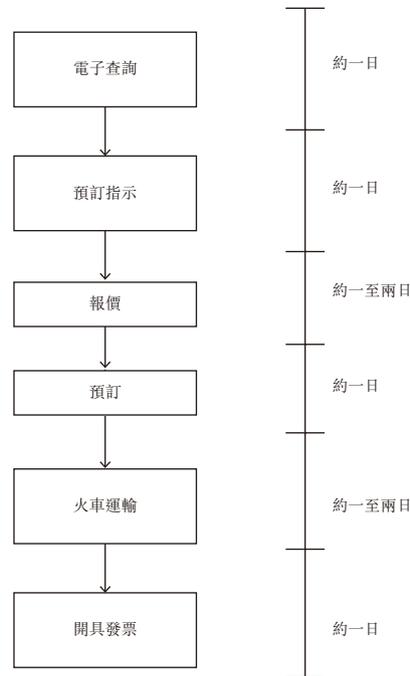
就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將於貨物裝船時向我們簽發提單(海運)或航空運單(空運)。然後，我們的運營部門將於離港船舶裝船的日期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及航空分運單或貨代提單，信貸期為30天。

在貨物到達目的地之前，我們將透過發送預計到貨時間通知以告知客戶到貨時間。最後，客戶可選擇在目的港提貨，或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安排本地運輸服務，委聘分包商在目的地提供本地運輸。

## 業 務

### (III) 鐵路運輸服務

以下業務工作流程闡述我們履行客戶就鐵路運輸服務運輸的預訂請求的一般流程：



#### (i) 電子查詢及預訂指示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發送預訂查詢，其中包含預訂詳情，表明恰當的國際貿易術語及貨運條款，如運輸方式、取貨地點、目的地、首選路線、托運物類型、尺寸、重量、大小及預計到達日期。

#### (ii) 報價

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包括卡車公司及鐵路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外加一定的利潤率)及信息以逐項基準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

#### (iii) 預訂

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我們將通過提交包含客戶預訂詳情的標準預訂表格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預訂。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在將貨物裝載到火車上之前提供相關的物流服務，如倉儲及輔助服務。

## 業 務

### (iv) 火車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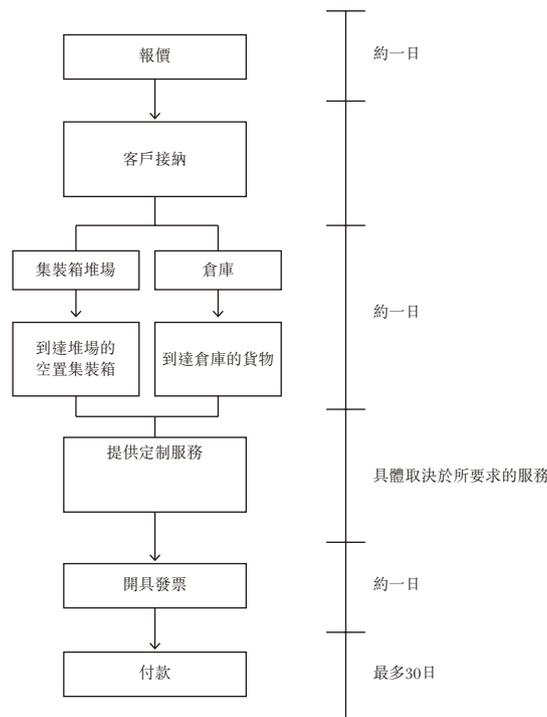
我們安排分包商將貨物從卡車裝載到火車上並，並安排鐵路營運商使用火車將貨物運送到指定的目的地。倘貨物必須通過馬來西亞海關，我們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貨代部將處理馬來西亞地轉運服務。

### (v) 開具發票

於完成交付後，我們將就已完成工作向我們的客戶開具信貸期最多為30日的發票。

## (IV)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以下流程圖闡述我們的物流中心和相關服務部門處理客戶貨物或貨位的一般流程：



### (i) 報價

我們根據客戶所要求的服務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潤率以逐項基準提供報價。

---

## 業 務

---

### **(ii) 貨物／空置貨位到達我們的倉庫／集裝箱堆場中心**

#### *倉庫及配套服務*

客戶的貨物由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的本地運輸服務交付至我們的倉庫。

#### *集裝箱堆場服務*

客戶的空置集裝箱由各自的貨物承運人交付至堆場中心。

### **(iii) 定制服務**

#### *倉庫及相關服務*

一旦貨物已存儲在我們的倉庫，我們會與客戶頻頻溝通，以致客戶能夠向員工提供有關彼期望如何處理其貨物的詳細指示。我們將按需要提供重新包裝、加貼標籤及碼垛等相關增值服務。

#### *集裝箱堆場服務*

一旦空箱被運送到我們的集裝箱堆場中心，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提供檢查及檢驗、清潔、存儲、一般維護及維修。

### **(iv) 開具發票**

我們的運營部門一般每月向客戶開具發票，信貸期多達60日。

## 質量管理及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改善對客戶的質量服務。我們流程及質量管理團隊（「**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維護、編製及審查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及其他系統文件，並為我們的僱員培訓提供支持。我們定期召開管理評審會議，以討論外部質量認證審核的結果，審核運營資源，跟進客戶反饋及投訴，並確定需要改進的範疇。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及實

---

## 業 務

---

施與我們運營流程相結合的標準操作程序，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服務的整體質量一致性。倘偏離標準運營政策，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將能夠立即介入以糾正此情況。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亦與運營團隊積極參與問題解決活動，以確保及時解決所有流程偏差或客戶重點，確保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由6名僱員組成，其中一名經理擁有在馬來西亞物流業工作超過10年的經驗。除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外，高級管理團隊積極參與制定及審查質量政策，並透過客戶及／或員工反饋管理內部及外部質量表現。

我們流程質量管理團隊編製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i) 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持有一份獲准供應商名單，我們會不時進行審查及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名單上有超過1,300名供應商。有關供應商質素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質素」一段。
- (ii) 運營－我們運營流程的各階段均由我們的流程及質量管理部門監控，以確保運營流程符合特定的質量控制要求。不同操作流程的主管亦會進行定期檢查。
- (iii) 流程及質量計劃－計劃於納入標準操作流程的充足控制點中執行產品實現及服務提供流程（操作），流程所有者監控操作是否相應執行，並在檢測到偏差時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再次出現及發生。
- (iv) 設施及設備管理－我們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確保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達致標準性能。
- (v) 僱員質量意識－定期培訓及持續評估僱員績效。

###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額外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質量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達致一貫優質的集裝箱液袋，以用於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根據國際標準建立、實施及維護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亦協助建立

---

## 業 務

---

集裝箱液袋生產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對從材料接收、在製品裝配到成品的集裝箱液袋生產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檢測及檢驗，確保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能夠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且符合我們獲得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及食品安全體系，即ISO 9001、FSSC 22000及HACC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集裝箱液袋服務質量控制團隊由七名僱員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政府機關有關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質素的檢查中發生任何申索、訴訟及仲裁或重大不利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糾紛。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董事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一直與我們的客戶保持穩定和諧的業務關係。除我們為需要定制增值服務的客戶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貨運代理服務外，於適當的情況下，我們鼓勵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在各業務分部進行交叉銷售相關物流服務。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部門能夠就提供定制增值物流服務的能力提供最相關的最新市場資訊及建議，從而確保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提供商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及裝卸客戶貨物。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努力，我們旨在實現客戶群多元化及擴大客戶群，方式為建立更廣泛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網絡，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貨運路線，從而提高銷售業績，培養更多元化的客戶網絡。

### 海外代理

為更好地為海外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網絡服務，我們在泰國、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韓國、香港、孟加拉國、澳大利亞、德國、西班牙、墨西哥、智利及南非等多個地點維持了一個由海外代理組成的國際網絡，以在其運營國家就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及無船承運人服務(視情況而定)提供營運支持。我們認為，該國際網絡使我們能夠實現客戶群的多元化並擴大我們的業務。就無船承運人服務代理安排而言，位於貨物原產地或目的地的海外代理(視情況而定)負責推銷、在其區內提供貨物處理服務、跟進路線訂單及定期向我們發送銷售線索。我們就此向海外代理支付佣金。彼等全權負責代表我們收取海外收款人的款項。就集裝箱液袋代理安排而言，貨物原產地或目的地(視情況而定)的海外代理負責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的運營。我們就此向海外代理商支付手續費。除代理安排外，我們的海外代理亦作為客戶自我們採購集裝箱液袋。

---

## 業 務

---

倘我們不滿意海外代理提供的服務，我們可終止與彼等的代理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4月終止與其中一名印度代理的代理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名海外代理，當中泰國三間公司、印度尼西亞四間公司及越南一間公司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該等海外代理商一般為其運營所在國家的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海外代理簽訂代理協議，據此海外代理同意在其運營所在國家作為我們的代表。

就無船承運人服務而言，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委託人及代理    | : | 我們為委託人，海外代理為指定地區集裝箱作業的指定代理。                                    |
| 期限        | : | 除非訂約方終止，否則協議將持續有效。   |
| 地域或其他排他性  | : | 海外代理應在指定地區運營。  |
| 海外代理的服務範圍 | : | 海外代理應負責推銷、提高在其境內處理貨物的效率、集裝箱存放及退還、跟進路線訂單及定期向我們發送銷售線索。           |
| 付款義務      | : | 海外代理應代表我們收取海外付款。   |
| 代理佣金      | : | 我們將就每集裝箱出口貨物向海外代理支付一筆固定費用（可檢討及更改）。我們亦將全額報銷海外代理產生的本地費用。         |
| 終止        | : | 我們或我們的海外代理可於任何時候毋須原因通過提前45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代理協議遭終止。 |

---

## 業 務

---

就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而言，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委託人及代理	:	我們為委託人，海外代理為指定地區集裝箱液袋服務的指定代理。
期限	:	協議初步期限介乎12至36個月，並將繼續有效，除非訂約方提早終止
地域或其他排他性	:	海外代理應在指定地區運營
服務範圍	:	海外代理應負責涉及交付及裝載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海外代理須負責因集裝箱液袋等設備損壞或因設備不當地裝入集裝箱而引起的洩漏導致的任何費用。
終止	:	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可於任何時候毋須原因通過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代理協議遭終止

### **我們與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的海外代理的關係**

在我們的23名海外代理中，當中泰國三名代理、印度尼西亞四名代理及越南一名代理使用「Infinity」品牌名稱。我們與該八名使用「Infinity」品牌的代理所簽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和與其他代理的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類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海外「Infinity」代理均獨立於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直接持有泰國三名海外代理(即Infinity L&T Thailand]、Infinity Shipping (Thailand)及Infinity Bulk Logistics Thailand(統稱為「泰國代理」))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代表並根據泰國代理共同董事及控股股東(「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的指示，倚賴本集團於關鍵時刻的支持。於2018年8月，我們已根據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的要求將我們在泰國代理的所有權益轉讓予該共同股東。於2019年6月，本集團及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為泰國代理的每一家公司簽訂了確認契據(「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我們為及代表共同股東的利益持有泰國代理的股份。

---

## 業 務

---

執行董事確認，由於相關股份已優先配發予本集團，(i)本集團並無為泰國代理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或代表；(ii)除非應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的要求，否則本集團不會出席或在泰國代理股東大會上投票；(iii)我們放棄其股份任何股息的權利，並無權自泰國代理獲得任何股息分派；(iv)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授出購股權（「認沽期權」），其可要求我們以等於股份面值的價格（即與我們在認購時支付的認購價相同），將我們持有的所有股份出售予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代名人；(v)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收到泰國代理的任何股息；(vi)本集團並未向泰國代理進一步作出任何出資；及(vii)本集團並無或曾經參與泰國代理的管理或營運。因此，儘管我們代表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持有泰國代理的股權，董事認為泰國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獨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均並非泰國代理任何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泰國代理的業務關係乃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泰國代理及其董事與本公司、創辦人、附屬公司、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及現有關係。此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執行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泰國代理的各間公司存在違反泰國及馬來西亞及有關其業務重大方面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或於往績記錄期間陷入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實際或受到威脅）。

### 定價政策

####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我們按成本基準釐定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價格，視乎集裝箱液袋的規格、供應商的報價及將提供的可選服務，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交付週期及訂單規模釐定。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的定價乃與個別客戶逐項協商及釐定及隨類型而變，以便實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最大化。

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會將原材料採購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任何波動所產生的風險轉嫁予客戶。於此方面，我們持續緊貼市場價格變動，定期審查定價政策，並密

---

## 業 務

---

切關注客戶於磋商／報價階段的回應。本集團或會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及時響應市場價格變動，從而避免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力、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與鐵路運輸服務**

我們直接自供應商獲得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與鐵路運輸服務報價乃由我們的銷售及客服部門釐定。我們對綜合貨運代理服務與鐵路運輸服務的定價乃採用產生成本方法。於釐定我們所收取客戶的費用時，我們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貨物類型及價值；
- (b) 競爭對手提供的運費；
- (c) 未來的商機；
- (d) 業界客戶的聲譽；
- (e) 服務費用，包括運費、手續費、保安費、碼頭費、清關費、文件費及燃油附加費；
- (f) 對類似服務現行市場價格的接受程度；
- (g) 能否拼艙或拼裝；及
- (h) 訂購的貨艙載運量。

###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我們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定價亦根據我們的服務成本加目標利潤率以逐項基準釐定。我們的目標利潤率乃根據我們將處理的貨品的類型及性質釐定。例如，我們通常會就處理具特別要求的貨物收取較高費用。

---

## 業 務

---

###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物流行業並未表現出任何重大的季節性。

### 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投訴及反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

### 我們的客戶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本集團為全球1,600名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型如下：

*終端客戶*—我們的終端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業、棕櫚油加工商及建築。彼等通常需要廣泛的物流服務。終端客戶將委聘我們管理其於馬來西亞境內的貨物進出口及當地運輸。本集團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旨在(i)自航運公司、航空公司或相關代理訂購貨艙；(ii)就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提供集裝箱液袋及協助裝載及卸載集裝箱液袋並將集裝箱液袋裝進集裝箱；(iii)處理貨物於其各倉庫或指定的其他地點與指定港口之間的陸路運輸；(iv)代終端客戶於馬來西亞港口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包括代客戶支付關稅；(v)按要求將托運貨物運送至目的地；(vi)提供倉儲及配套服務。

*貨運代理客戶*—我們向代其托運人客戶行事的其他貨運代理作出銷售。我們主要為貨運代理客戶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海外代理*—就我們於印度尼西亞、泰國、越南和韓國等地的海外市場而言，我們可向海外客戶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亦可安排我們的海外代理提供可選服務或向我們的海外代理出售集裝箱液袋，彼等將可選服務提供予最終客戶。有關我們與海外代理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海外代理」一段。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收益 (千令吉)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千令吉)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千令吉)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最終客戶	132,828	70.2	133,587	70.9	140,538	69.9
貨運代理客戶	31,961	16.9	34,775	18.4	35,129	17.5
海外代理	24,464	12.9	20,251	10.7	25,516	12.7
總計	<u>189,253</u>	<u>100.0</u>	<u>188,613</u>	<u>100.0</u>	<u>201,183</u>	<u>100.0</u>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度，本集團為超過1,600名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維持4至13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約53.6百萬令吉、41.2百萬令吉及33.5百萬令吉，相當於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8.3%、21.9%及16.7%；(ii)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約為21.3百萬令吉、11.6百萬令吉及12.3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1.3%、6.1%及6.1%；及(iii)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我們付款，而我們授予的信貸期為向客戶開具發票之日後30至60日。

除與客戶B簽訂的長期協議外，本集團一般不會就提供服務與客戶訂立任何定期協議。

## 業 務

###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所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千令吉)	所貢獻收益 (%)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A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A為馬來西亞公司主要從事新聞用紙的製造及銷售。	4	30	銀行轉賬	21,324	11.3
2.	客戶B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B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間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B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材的一般批發貿易(包括進出口)。	12	30	銀行轉賬	11,005	5.8
3.	客戶C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我們的海外代理	附註	13	30	銀行轉賬	8,310	4.4
4.	客戶D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相關產品、一般五金產品及建材的製造、批發及分銷。	4	30	支票	6,583	3.5

## 業 務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所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月)	結算方式 (千令吉)	所貢獻收益 (%)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5.	客戶E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貿易及營銷以及桁條及其他鋼鐵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6	30	支票	6,386	3.3
總計							<u>53,608</u>	<u>28.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 務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所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千令吉)	所貢獻收益 (%)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A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A為馬來西亞公司主要從事新聞用紙的製造及銷售。	4	30	銀行轉賬	11,566	6.1
2.	客戶C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我們的海外代理	附註	13	30	銀行轉賬	10,786	5.7
3.	客戶B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B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間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B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材的一般批發貿易(包括進出口)。	12	30	銀行轉賬	8,849	4.7
4.	客戶E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貿易及營銷以及桁條及其他鋼鐵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6	30	支票	5,369	2.8

## 業 務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所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千令吉)	所貢獻收益 (%)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5.	Synthomer Sdn Bhd (附註6)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綜合 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Synthomer Sdn Bhd 為於倫敦證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年 報，於2018財年產生約1,618.9百萬 英鎊的收益。Synthomer Sdn Bhd 於 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合成 乳膠的生產及貿易。	4	60	銀行轉賬	4,679	2.6
<b>總計</b>							<b>41,249</b>	<b>21.9</b>

## 業 務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所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日)	結算方式 (千令吉)	所貢獻收益 (%)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1.	客戶C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我們的海外代理	附註	13	30	銀行轉賬	12,305	6.1
2.	客戶B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客戶B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間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B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材的一般批發貿易(包括進出口)。	12	30	銀行轉賬	5,791	2.9
3.	客戶F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客戶F為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年報，於2018財年產生收益約2,946.9百萬美元。客戶F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下游棕櫚油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10	30	支票	5,427	2.7
4.	SEIOfec Co., Ltd.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我們位於韓國首爾的海外代理及於韓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	30	銀行轉賬	5,197	2.6

## 業 務

排名	客戶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所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月)	結算方式 (千令吉)	所貢獻收益 (%)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5.	Synthomer Sdna Bhd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綜合 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Synthomer Sdn Bhd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年報，於2018財年產生約1,618.9百萬英鎊的收益。Synthomer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合成乳膠的生產及貿易。	4	60	銀行轉賬	4,779	2.4
<b>合計</b>							<b>33,499</b>	<b>16.7</b>

### 附註：

客戶C為由六間泰國私營實體及一間新加坡私營實體組成的集團，其中包括(a)泰國代理；(b) Sri Trang Landbridge Co. Ltd；及(c)兩間泰國實體及一間新加坡實體(統稱為「**Sri Trang集團公司**」)，且由獨立第三方泰籍公民及其配偶(統稱為「**Sri Trang集團控制人士**」)擁有。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基於如下事實，即(i)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為泰國代理的董事及控股股東；(ii) Sri Trang集團控制人士為Sri Trang集團公司的董事及股東；(iii)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及Sri Trang集團控制人士共同為Sri Trang Landbridge Co. Ltd.的董事及股東，董事認為前述七家實體為聯屬實體且應視為相同一組客戶。

據董事深知，Sri Trang集團控制人士於2017年在泰國南部設立庫場中心，而彼等與泰國代理的控制人士一同成立Sri Trang Landbridge Co. Ltd.以滿足泰國南部及馬來西亞之間與日俱增的鐵路運輸服務需求，於2018財年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i)泰國代理分別貢獻約4.6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2.9百萬令吉；(ii) Sri Trang Landbridge Co., Ltd.分別貢獻約零、7.4百萬令吉及8.4百萬令吉；及(iii) Sri Trang集團公司分別貢獻約3.7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

---

## 業 務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名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自2014年起與客戶A已建立業務關係。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歸屬於客戶A的收益總額達21.3百萬令吉、11.6百萬令吉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1.3%、6.1%及零。

客戶A為一間於1976年8月4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聞紙製造及銷售。客戶A於2017年8月進入債權人的馬來西亞自動清盤程序。自2018財年起我們已停止與客戶A的業務往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客戶A的款項已悉數結算。我們的董事確認客戶A的建議清盤並無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 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自2006年起，我們與客戶B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歸屬於客戶B的總收益達約11.0百萬令吉、8.8百萬令吉及5.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5.8%、4.7%及2.9%。

客戶B為一間於1994年5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與一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合資企業集團公司，從事建築材料的一般批發買賣(包括進出口)。我們就向客戶B提供服務與客戶B訂立一項為期兩年的協議。下文載列與客戶B訂立的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主要條款：

- |       |   |  |
|-------|---|--|
| 服務範圍  | : | 總體上，客戶B任命本集團提供處理服務，包括運輸、倉儲、清關及出港以及將貨物從泰國運輸至指定地點。 |
| 貨物所有權 | : | 所有權始終完全由客戶B擁有                                    |

---

## 業 務

---

- 期限 : 協議自2018年7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並可根據雙方之間的書面協議續簽一年。
- 付款條款 :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 保險 : 本集團須就貨物及／任何財產或任何人士於我們履行服務的過程中或由於我們履行服務以及因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傭人或代理的任何疏忽、不作為或違約所引致的任何損害、費用、索償、損失、傷害或死亡投購及購買保險
- 責任 : 在我們保管期間，本集團須負責保管貨物，並就任何造成的損失(不論何人造成該損失)賠償客戶B。
- 終止 : 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可於任何時候毋須原因通過提前6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我們(i)未能遵守或執行協議的任何規定；及(ii)停止經營業務，則服務協議亦可由客戶B立即全面終止。

### 信貸政策

根據(i)客戶背景、聲譽及信譽；(ii)客戶於行內的付款記錄；及(iii)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授出的信貸期介乎自向我們客戶出具賬單日期起30至60日。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延伸至我們的所有服務。

本集團的賬目及財務部將會監察重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與負責處理付款的客戶進行溝通。我們亦可暫緩客戶的訂單，並於(i)客戶信貸額度超出信貸限額；或(ii)客戶付款逾期時啟動債項催收程序。

---

## 業 務

---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類別如下：

**港口營運商**—我們在港口內提供物流服務的日常運作需要港口營運商的許可及批准，因此我們已與大馬西港、Penang Port Sdn Bhd及港口營運商A訂立長期協議。港口營運商提供(i)港口貨物處理諮詢服務，以促進貨物處理的效率及安全性；及(ii)我們酌情要求的其他服務。

**鐵路營運商**—我們就馬來西亞境內以及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的鐵路運輸服務與KTMB合作。我們與鐵路營運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及鐵路運輸的貨艙。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我們主要從海外OEM製造商採購用於自身生產集裝箱液袋及集裝箱液袋製成品的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編織物及閥門。

**貨運代理供應商**—我們從航空公司、船運公司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位，然後將該等貨位出售予我們的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為客戶預訂出口貨位，而貨運代理供應商根據國際貿易術語進行進口預訂。

**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若干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予一般包括(i)馬來西亞各地的本地運輸服務；及(ii)運送至我們分包商目的地的當地拖運服務。

**海外代理**—我們根據代理協議向海外代理支付經批准的無船承運人服務佣金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相關服務手續費。有關我們與海外代理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海外代理」各段。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日期，我們有逾1,300名供應商。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i)我們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69.6百萬令吉、169.0百萬令吉及167.1百萬令吉；(ii)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約42.6百萬令吉、47.6百萬令吉及48.0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5.1%、28.2%及28.7%；及(iii)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約為14.3百萬令吉、15.8百萬令吉及16.1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5%、9.3%及9.6%。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5年至15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均在30天內。

## 業 務

###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年)	提供的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
1.	大馬西港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大馬西港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巴生港港口營運商，並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大馬西港主要管理處理集裝箱及常規貨物的港口業務。其亦提供廣泛的港口服務，包括海運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	12	30天	支票	14,342	8.5
2.	供應商A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製造及批發橡膠及塑料製品、包裝及紙製品；及貨運代理服務。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0,030	5.9
3.	供應商B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B為一組從事生產及銷售液態包裝袋、編袋及塑料製品的公司；及貨運代理服務。	10	預計離開中國後30天	銀行轉賬	7,177	4.2

##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 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提供的一般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總購買 額的百分比 (%)
4.	KTMB	鐵路運輸供應商	KTM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鐵路運輸及提供相關鐵路服務。KTMB是馬來西亞的獨家鐵路貨物運輸運營商，並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	15	7天	銀行轉賬	5,894	3.5
5.	TSM Forwarding Sdn Bhd	卡車運輸及拖運服務 分包商	TSM Forwarding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以及卡車運輸服務。	14	30天	銀行轉賬	5,173	3.0
	總計						<u>42,616</u>	<u>25.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 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業務關係年數 (年)	提供的一般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總購買 額的百分比 (%)
1.	大馬西港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 出租人	大馬西港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巴生港港口營運商，並 為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 司。大馬西港主要管理處理集裝箱及常規貨物的港口業 務。其亦提供廣泛的港口服務，包括海運服務、租賃服 務及其他輔助服務。	12	30天	支票	15,758	9.3
2.	TSM Forwarding Sdn Bhd	卡車運輸服務分包商	TSM Forwarding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以及卡車運輸服務。	14	30天	銀行轉賬	10,703	6.3
3.	KTMB	鐵路運輸供應商	KTM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鐵路運輸及提供相關鐵路服 務。KTMB是馬來西亞的獨家鐵路貨物運輸運營商，並 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	15	7天	銀行轉賬	8,466	5.0
4.	供應商A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製造及批 發橡膠及塑料製品、包裝及紙製品；及貨運代理服務。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6,929	4.1
5.	Penang Port Sdn Bhd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 出租人	Penang Port Sdn Bhd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檳城港口營 運商，並為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的上市公司 的附屬公司。Penang Port Sdn Bhd主要於檳城港經營、 維護、管理及提供港口設施及其他相關服務。	8	30天	銀行轉賬	5,759	3.5
總計							47,615	2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關係年數 (年)	提供的一般信貸期	結算方式	購買金額 (千令吉)	佔我們總購買額的百分比 (%)
1.	大馬西港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大馬西港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巴生港港口營運商，並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大馬西港主要管理處理集裝箱及常規貨物的港口業務。其亦提供廣泛的港口服務，包括海運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	12	30天	支票	16,103	9.6
2.	供應商A	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供應商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製造及批發橡膠及塑料製品、包裝及紙製品；及貨運代理服務。	5	貨到付款	銀行轉賬	10,161	6.1
3.	KTMB	鐵路運輸供應商	KTM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鐵路運輸及提供相關鐵路服務。KTMB是馬來西亞的獨家鐵路貨物運輸運營商，並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	15	7天	銀行轉賬	9,959	6.0
4.	TSM Forwarding Sdn Bhd	卡車運輸服務分包商	TSM Forwarding Sdn Bh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以及卡車運輸服務。	14	30天	銀行轉賬	7,683	4.6
5.	Penang Port Sdn Bhd	集裝箱碼頭服務提供商及我們的出租人	Penang Port Sdn Bhd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檳城港口營運商，並為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Penang Port Sdn Bhd主要於檳城港經營、維護、管理及提供港口設施及其他相關服務。	8	30天	銀行轉賬	4,061	2.4
總計							47,967	28.7

## 業 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供應商集中度

作為馬來西亞經營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港口營運商，即大馬西港及Penang Port Sdn Bhd，以及鐵路營運商，即KTMB。大馬西港是巴生港的兩名港口營運商之一；Penang Port Sdn Bhd是檳城港的唯一港口營運商；及KTMB為馬來西亞的唯一鐵路貨物運輸營運商並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大馬西港的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4.3百萬令吉、15.8百萬令吉及16.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5%、9.3%及9.6%。於同期，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42.6百萬令吉、47.6百萬令吉及48.0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5.1%、28.2%及28.7%。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我們倚賴Wesports Malaysia、Penang Port Sdn Bhd及KTMB符合市場規範。除大馬西港、Penang Port Sdn Bhd及KTMB外，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及鑒於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採購額的比例，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 我們與大馬西港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大馬西港為巴生港的港口營運商之一。巴生港位於馬來西亞西海岸，並為馬來西亞七大港口之一。我們於2007年與大馬西港開始業務關係。於2018年，我們已與大馬西港訂立服務協議，以獲得其服務，例如提供停泊設施及貨物處理。協議將於2023年12月到期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	:	大馬西港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停泊設施及港口貨物處理
期限	: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付款條款	:	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

## 業 務

---

終止：如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且無法補救，則可透過向違約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除服務協議外，我們分別於2015年11月及2016年8月與大馬西港就位於我們物流中心同一碼頭的倉庫物業及相關服務訂立兩份租賃協議。除租金及開始期間外，該兩份租賃協議載有以下所載的類似條款：

位置：位於Pulau Indah,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的倉庫物業

期限：自簽訂協議日期起直至2024年8月31日；並可於大馬西港向其出租人（其為馬來西亞的法定法團，監督Northport、Southpoint及Westport的管理）授出延期租賃後續租至2054年8月31日。

保證吞吐量（「保證吞吐量」）：我們承諾每個曆年透過Westports Malaysia處理一定數量的貨物。如我們無法在相關曆年度達到保證吞吐量，我們將支付額外租金。此外，Westports Malaysia可終止與我們簽訂的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能夠達到保證吞吐量

其他開支：我們根據Westports Malaysia運營的碼頭處理的貨物數量支付港口費及碼頭費。我們亦承擔水、電及煤氣等公用事業的成本。

支付條款：我們按季向Westports Malaysia預付租金。

---

## 業 務

---

終止：如我們(i)未支付租金或港口費用；(ii)未能達成與我們所簽協議規定的年度保證吞吐量；或(iii)不再在該處所營業，則Westports Malaysia可透過作出三個月通知終止與我們所簽協議。

### 我們與Penang Port Sdn Bhd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Penang Port Sdn Bhd為檳城港的唯一港口運營商。檳城港位於馬來西亞的西北部，為馬來西亞的七大港口之一。我們於2010年與Penang Port Sdn Bhd開始業務關係。於2010年，我們(作為租戶)與Penang Port Sdn Bhd(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Penang港口的兩處物業(作為倉庫中心)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租賃協議1**

位置：H.S.(D)28522, PT1, Bandar Prai, Seberang Prai Tengah, Pulau Pinang, Malaysia

期限：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月租：67,402.16令吉

其他支銷：本集團須支付抵押按金134,804.32令吉及負責評估及污水徵稅、地租及稅項等所有支銷

本集團須按協議所訂明者購買責任保險及消防保險

支付條款：本集團須於每月30日或之前支付租金及水電費

終止：各訂約方可透過發出一個曆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倘我們(i)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的任何條文；(ii)未能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及(iii)進行清算，協議亦可由業主向我們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

## 業 務

---

### 租賃協議<sup>2</sup>

位置：	位於Butterworth碼頭的集裝箱碼頭Tapak 04單位的物業(即No. P. T. A, Bandar Butterworth, Seksyen 4, District Seberang Perai Utara, HS(D) 9813)
期限：	自2010年8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選擇續租兩次每次三年期的租賃
月租：	37,435令吉
其他支銷：	本集團須支付抵押按金74,870令吉及支付所產生的所有電費、水費及／或其他產生的公共事業費用
支付條款：	本集團須於每月7日前提前支付租金
終止：	各訂約方有權於終止前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倘我們(i)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的任何條文；(ii)未能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及(iii)進行清算，協議亦可由業主向我們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

## 業 務

---

### 我們與KTMB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KTMB(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為馬來西亞的唯一鐵路貨運運營商。我們於2003年與KTMB開始業務關係。我們並無與KTMB簽訂長期協議。我們自KTMB獲得報價，並按單個訂單基準向其下達訂單。報價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服務範圍 | : | KTMB將按預定的轉運費提供馬來西亞與泰國指定車站之間的陸橋服務，任何一次陸橋服務合共可提供40輛貨車。                   |
| 期限   | : | 除非KTMB終止，否則相關報價將持續有效及KTMB保留每六個月及於燃油價格上漲時調整運費的權利                        |
| 銀行擔保 | : | 本集團須向KTMB提供至少1,000,000令吉的銀行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TMB並無對我們執行銀行擔保。 |
| 終止   | : | KTMB有權於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時候為其利益撤回報價或停止服務   |

###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海外OEM製造商採購我們用於自身生產集裝箱液袋及集裝箱液袋製成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織物及閥門)。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已售服務及貨物成本約20.9%、23.8%及26.1%。有關我們存貨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選項目的詳情—所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一節。

---

## 業 務

---

於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前，我們通常會自批准清單上的供應商獲得報價。我們並無與集裝箱液袋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根據對集裝箱液袋的需求及相關材料的庫存水平，我們按每筆訂單基準向供應商採購集裝箱液袋或原材料。我們通常維持多個供應商，以使我們能夠以優質、具競爭力價格及穩定供應獲得更多種類的集裝箱液袋及原材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分別向14名、18名及18名集裝箱液袋供應商進行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集裝箱液袋及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

### 貨運代理供應商

我們的貨運代理供應商包括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及總銷售代理。本集團並無與貨代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按季度與四家航運公司就以下航線訂立承諾購買安排：(i)巴生港往返吉大港；(ii)巴生港往返Surabaya；(iii)巴生港往返Laem Chabang；及(iv)巴生港往返曼谷。該等安排保證我們按預先確定的費率就相關期間(通常為3個月)的四條航線獲分配協定船艙數量，而安排期末的任何未使用的船艙將按預先確定的費率收取。除上述四條航線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中的供應商訂立任何承諾購買安排。

###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自身的運輸車隊提供拖運服務，我們將馬來西亞大部分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項下的卡車運輸服務委派予分包商。我們認為該項分包安排會(i)盡量減少僱用及維持龐大員工隊伍的需要；(ii)減少我們管理和監督駕駛員的工作及交通相關事故及／或訴訟的可能性；及(iii)於進行物流中心相關服務時提高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核准名單上有57名分包商。我們通常於委聘分包商前對比至少三名核准分包商的報價。我們根據若干準則(包括與我們的關係、對我們客戶需求的熟悉程度、價格、質量、管理團隊及勞動資源)選擇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9.9百萬令吉、34.2百萬令吉及24.9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9.4%、20.2%及14.9%。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包商並無重大糾紛。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包商就卡車運輸服務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通常，我們的分包商將就本集團所需的不同類型服務提供報價。報價列明卡車運輸服務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例如價格及付款條款），而個別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予交付的存貨數量、交貨航線及交貨時間表）將載於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卡車運輸服務報價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費及服務	:	按報價訂明的規定費率計算
付款條款	:	銀行轉賬
信貸期	: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保險	:	與本集團的所有運輸均由進口商及出口商負責

### 對分包商的控制

為了監察分包商的表現以及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規規及規定，我們已制定以下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 就交付計劃而言，我們於付運前安排與分包商進行會面；及
- 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就各份已完成的交付提供承運商簽署的交付收據。

### 海外代理

我們主要根據代理協議向我們的海外代理支付佣金及手續費。有關我們與海外代理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海外代理」一段。

---

## 業 務

---

### 供應商的質素

為確保供應商的質素，我們對供應商實施若干質量控制程序：

- (i) 供應商甄選－我們持有一份獲准供應商名單，我們會對該名單進行不時審查及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名單上有1,300多名供應商。我們通常根據他們的往業記錄、可用性、處理相關訂單的能力或實力以及服務成本甄選獨立供應商。
- (ii) 價格及績效評估－於我們決定續訂合約前，我們會每年審查供應商提供的績效、周轉時間及定價條款。我們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及技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倘任何供應商於未立即糾正的情況下再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將立即終止與供應商的協議，且毋須作出賠償，我們將不會再與該等供應商合作。
- (iii) 牌照核查－我們將核查供應商是否擁有經營其業務的相關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供應商違約而發生任何重大供應延遲。

### 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我們的2016年第三大客戶、2017年的第二大客戶及2018年的最大客戶)透過第三方(「**第三方付款人**」)以銀行現金存款及銀行轉賬(「**第三方付款**」)支付若干款項。客戶C旗下有六間泰國私營實體及一間新加坡私營實體。有關客戶C及Sritrang集團公司的背景及我們與客戶C及Sritrang集團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一段。

來自客戶C的五間公司，即Sritrang Landbridge Co., Lte, Infinity Shipping (Thailand)及Sritrang集團公司(「**相關客戶**」)均涉及第三方付款。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透過第三方付款結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5百萬令吉、9.7百萬令吉及10.3百萬令吉，佔同期總收益的2.3%、5.1%及5.1%。

第三方付款人包括一組指定的個人及公司，該等個人和公司並非相關客戶及本集團指定、所知及控制，由泰國的持牌貨幣兌換商(「**貨幣兌換商**」)及相關客戶的客戶安排。特別是，四家相

## 業 務

關客戶透過貨幣兌換商向我們支付所有款項，貨幣兌換商安排一組指定的個人和公司向我們的銀行賬戶付款。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第三方付款人與有關客戶之間關係劃分的第三方付款金額明細：

關係類別	第三方付款額 (千令吉)	%
貨幣兌換商安排的一組指定個人及公司	21,135	86.2
一間相關公司的客戶	3,391	13.8
	<u>24,526</u>	<u>100.0</u>

### 借助第三方付款人的原因

除我們以美元開具發票的無船承運人服務外，我們通常會以馬來西亞令吉開具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約24.5百萬令吉(相當於相關銷售收入的約86.2%)以馬來西亞令吉開具發票。就董事所知及相關公司確認，發生第三方付款主要是由於相關公司(由4間泰國註冊成立及1間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組成)缺乏馬來西亞令吉銀行賬戶，其可令相關公司節省匯率及銀行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反對第三方付款人的第三方付款，因為(i)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的貨運服務供應商採用第三方付款屬常見情況；(ii)在作出或將作出第三方付款時，我們會向相關客戶確認所收到的金額；(iii)並無為我們帶來任何不便；及(iv)我們主要關注相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第三方付款人的糾紛；(ii)本集團概無就第三方付款而需向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他方退還資金；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支付任何款項。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就第三方付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馬來西亞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 業 務

---

### 有關第三方付款的法律涵義

#### 洗錢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i)第三方付款與我們與相關客戶的實際交易有關；(ii)我們自第三方支付人收取的第三方付款金額與相關客戶及我們的相關銷售訂單、記錄及／或發票相對應；(iii)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相應服務；(iv)我們並無任何理由懷疑第三方支付人提供的付款為上游洗錢犯罪所得款項或其所得收益；(v)真正的交易應絕對防禦與洗錢有關犯罪的申索。基於以上所述，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就自第三方支付人接收付款而牽涉洗錢犯罪或賄賂的風險微乎其微。

#### 第三方支付人資不抵債時第三方支付人清盤人提起申索的風險

第三方支付人如陷入資不抵債狀況或提交清盤呈請，則其清盤人可能提起申索。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或會調查第三方支付人之狀況及對本集團提起申索。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對本集團提起申索的風險微乎其微。第三方支付人獲相關客戶指示作出第三方支付以解除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債務責任。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支付人所作付款實際上等同相關客戶本身基於馬來西亞的先例所作付款，該先例主張代理所作付款實際上等同向原先作出付款，原因在於第三方為收取付款或指示餘額佣金支付對象的授權代理。

#### 第三方支付人清盤人及第三方支付人因無合約債務而對本集團提起申索的風險

倘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之間並無合約關係，則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第三方支付人就退還相關第三方支付而對本集團提起申索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原因在於(i)如第三方支付人錯誤地向我們匯入或存入資金，銀行及／或第三方支付人並未通知本集團退款；及(ii)如第三方支付人向本集團存入資金，旨在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墊款，則該第三方通常會提供要求我們支付利息的貸款及／或簽署貸款通知書以證明貸款及應付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

---

## 業 務

---

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該等要求或向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支付任何利息。此外，第三方付款人知悉第三方付款用於償還相關客戶欠付本集團的債務，而相關客戶已與第三方付款人結算彼等的交易。

根據上述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的風險極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之任何索償。

### 內部控制措施及終止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保護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我們終止允許我們的客戶於2019年3月6日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應付予我們的款項。為防止發生第三方付款，我們已加強2019年3月中與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已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召開了有關第三方付款的會議，並在2019年3月6日發佈一份有關本公司對應收客戶款項的要求通知，該通知明確禁止透過第三方收取客戶付款。該通知已分發予相關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及項目經理，以確保相關人員了解我們關於停止第三方付款的新政策；
- (b) 為確保我們的客戶了解我們關於停止第三方付款的新政策，我們的銷售發票已列明一份明確聲明，即所有客戶應直接向我們支付款項以及我們將拒絕任何第三方付款；及
- (c)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對我們的賬簿及賬目進行季度審核，以確保不會發生第三方付款事件。如發現任何第三方付款事件，財務部門的經理將向總裁報告後方會作出進一步行動。
- (d) 我們的財務部將對海外結算進行隨機抽檢，以確保不再發生第三方結算。財務部將就結算檢查當地結算。

## 業 務

鑒於自第三方付款終止後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因我們不再進行第三方付款安排而產生重大影響。為盡量減少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運營業績的相關潛在影響，我們在與相關客戶溝通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以確保順利過渡至直接付款。相關客戶已建立直接付款安排，以促進彼等與我們的未來訂單。基於自2019年3月以來本公司已全面採納的上述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及自第三方付款終止起尚未確定第三方付款的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額外內部控制措施有效且足以防止第三方付款。

### 為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193、169及176名客戶亦為我們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同時擁有貨運代理公司作為客戶及供應商乃屬行業慣例。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的收益及採購：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益	82,763	76,010	76,929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43.7	40.3	38.2
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	82,066	96,811	96,657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48.4	57.3	57.9

董事確認，我們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和採購條款乃公平磋商釐定；銷售及採購相互獨立，並非互為條件。因此，自所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收益或對彼等的採購均非來自同一交易或包含相同內容。董事進一步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安排及條款與市場一致，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相關收益：

客戶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收益 千令吉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客戶A	21,324	11.3	0.1	11,566	6.1	— <sup>(附註)</sup>	—	—	—
客戶D	6,583	3.5	— <sup>(附註)</sup>	4,280	2.3	— <sup>(附註)</sup>	4,601	2.3	— <sup>(附註)</sup>
客戶E	6,386	3.4	52	5,369	2.9	58	3,989	2.0	59
SEIOflec Co., Ltd.	4,083	2.2	2	4,173	2.2	30	5,197	2.6	109
客戶F	3,061	1.6	— <sup>(附註)</sup>	2,747	1.5	—	5,427	2.7	1
客戶C	8,310	4.4	4,300	10,786	5.7	1,898	12,305	6.1	1,790
<b>供應商</b>									
大馬西港	3	— <sup>(附註)</sup>	14,342	1,061	0.6	15,758	2,208	1.1	16,103
供應商A	2	— <sup>(附註)</sup>	10,030	3	— <sup>(附註)</sup>	6,929	11	— <sup>(附註)</sup>	10,161
供應商B	9	— <sup>(附註)</sup>	7,177	169	0.1	4,520	—	—	2,881
KTMB	314	0.2	5,894	446	0.2	8,466	238	0.1	9,959
TSM Forwarding Sdn Bhd	492	0.3	5,173	1,135	0.6	10,703	1,315	0.7	7,683
Penang Port Sdn Bhd	—	—	4,447	—	—	5,759	829	0.5	4,061

附註：上表中小於1,000令吉及0.1% (四捨五入後) 的數額乃以「-」列示。

##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和採購條款乃公平磋商釐定；銷售及採購相互獨立，並非互為條件。因此，自所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收益或對彼等的採購均非來自同一交易或包含相同內容。董事進一步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安排及條款與市場一致，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

### 機械及設備

我們使用機械及設備提供綜合貨代服務、鐵路運輸服務以及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的主要機械及設備(按類型及用途劃分)明細：

機械及設備種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自有機械 及設備總數	平均機齡
拖車	275	6.5
鏟車	30	5.1
貨車	13	3.5
履帶式起重機	1	14.0
汽車起重機	1	3.8
空箱堆垛機	4	6.2
貨物堆垛機	3	5.4
集裝箱	1,186	4.2
牽引車	47	5.1
國際標準罐式集裝箱	20	8.1
橋式起重機	5	5.2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發生機械及設備失靈的情況，則(i)倘機械仍在保修範圍內，送回授權經銷商進行維修；或(ii)送往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機械及設備的狀況良好對我們高效及順利地履行服務及工作場所安全至關重要。我們通常根據製造商推薦的定時里程數定期檢測及維修機械。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維修及保養機械設備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4.7百萬令吉、3.0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我們僅於有需要時更換老化的機械。

## 業 務

我們並無就機械及設備設立預先釐定或規律的更換週期，並於考慮各機械及設備單元的運行條件後，根據具體情況做出更換決定。

### 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運營並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產生直接成本。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不會直接因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67名僱員。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細分：

職能	於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管理層	13	12	12	10
會計及財務	38	38	44	47
行政	28	29	31	29
銷售及客戶服務	40	44	49	48
資訊科技	2	2	5	6
流程及質量管理	3	4	4	6
營運	299	280	268	291
生產	7	8	22	23
集裝箱液袋質量控制	3	3	5	7
總計	<u>433</u>	<u>420</u>	<u>440</u>	<u>467</u>

---

## 業 務

---

###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就持續增長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政策為通過培訓及發展最大限度地發揮員工的潛力。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流知識、良好客戶服務、安全及質量管理等實用主題的內部和外部培訓。對於新員工，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計劃，然後在試用期內進行在職培訓，並在整個試用期內持續監控其進步情況。我們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旨在為員工提供履行其職能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同時提高其能力。

我們並無就僱用僱員聘請任何招聘代理。我們已制定招聘政策，以維持公平有效的招聘程序。根據該政策，我們通常會招聘具備適當技術及個人技能的員工，助我們達成現今與未來的目標，並確保所委聘的員工具備執行職責的資格和能力。我們一直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發起任何涉及及針對我們的勞資糾紛或申索。

### 僱員薪酬及福利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的適用勞動法律與我們的每位員工簽訂個人勞動合同，其中涵括工資、員工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位員工的資歷、經驗及能力以及現行市場薪酬釐定員工薪酬。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僱員福利及責任。

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員工薪酬開支及董事薪酬(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約為23.7百萬令吉、22.7百萬令吉及22.7百萬令吉。

### 保險

本集團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固有風險投購保險，例如員工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損失、第三方責任及其他各方面的補償。

我們已經購買公路及綜合運輸保險，涵蓋無船承運人、貨運代理及倉庫運營商一般就貨物丟失或損壞以及因事故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的索償保障，各事件的限額約為1.0百萬令吉。

---

## 業 務

---

我們亦投購一份產品責任限額單項事故10.0百萬美元的全面綜合責任保險，保單範圍涵括多項責任，例如由於製造或安裝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污染、罰款及懲罰，以及囊括就製造或安裝缺陷引起的第三方訴訟及索賠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的公共責任。

一般而言，我們對客戶貨物的任何損壞或損失概不負責，除非此類損壞或損失由我們的疏忽造成。倘我們須對客戶貨物的損壞或損失負責，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申索將由我們如上所述所投購的保單承保。然而，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的損失所產生的風險影響。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保險總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董事認為，我們就業務規模及性質投購的保單為慣常做法，並符合行業標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且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在我們倉庫工作的員工需要抬舉重物及操作重型機械設備，而在我們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工作的員工需要操作生產機械及設備。該等員工均獲提供員工指引手冊及接受實地監督，以確其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操作和工作安全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人身及財產損害的重大事故或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亦無發生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馬來西亞註冊1兩個商標，並已註冊一個域名，而董認為該等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概無發生重大糾紛或遭第三方嚴重侵權，且我們並無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商標。

## 業 務

### 物業

下表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物業租賃物業相關資料：

#### 自有物業

地址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擁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物業用途
Lot No.26, Phase 3A on Part of P.N. 7935 Lot No. 74078, Mukim and District of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908,000平方英尺	Infinity L&T (MY)	閒置
No. 28, Jalan KP2, Kawasan Perindustrian Kota Puteri, 48100 Batu Arang, Selangor, Malaysia	16,000平方英尺	Infinity L&T (MY)	閒置
2, Jalan Pusat Perniagaan Raja Uda 1, Pusat Perniagaan Raja Uda, 123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6,000平方英尺	Infinity L&T (MY)	辦事處
Lot 54, Jalan Sungai Pinang 5/7/KS11, Taman Perindustrian Pulau Indah 2, 4292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289,000平方英尺	Infinity L&T (MY)	車間、保稅倉庫、倉庫篷 房及多功能廳

附註：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除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物業權益外，董事確認，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於2018年12月31日超過綜合資產總值的15%。

## 業 務

### 租賃物業

地址	業主	承租方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No 2 & 4,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附註)	Infinity L&T (MY)	6,178平方英尺	辦公室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15,000令吉。
PN 24331, Lot 102494 (前稱 HSD 71668, PT 67100), Mukim Klang,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197,744平方英尺	本地運輸	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34,000令吉，並已進一步續期至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止期間。
Warehouse J,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239,580平方英尺	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自2016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
Warehouse K, L and M, Pulau Indah, 42009,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196,404平方英尺	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

## 業 務

地址	業主	承租方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No 17, Jalan Cempedak 4, Taman Kota Masai 81700 Pasir Gudang, Johor,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12,800平方英尺	倉庫	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13,500令吉，並可另外續租一年。
Precint 6, Jalan FZ5-P6, Part of P630, Port Klang Free Zone/ KS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87,120平方英尺	租予獨立第三方	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30年
No. 5, Jalan Besar, 02600 Padang Besar, Perlis,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1,600平方英尺	貨運代理分辦事處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600令吉，可選擇按業主與我們協定的租金進一步續租一年。

## 業 務

地址	業主	承租方	總建築面積 (概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用途	租約的主要條款
Precint 8, Part of P806, P808, P832 & P833, Port Klang Free Zone/KS 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KNS Infinity (MY)	337,154平方英尺	在建中及用作商品倉 儲及物流服務	自2017年9月27日至開始為期 30年，每月租金61,648.7令 吉。於動工日期或倉庫竣工 後六個月應付租金，以較早 者為準
No. P.T A, Bandar Butterworth, Seksyen 4, Daerah Seberang Perai Utara, H.S. (D) 9813,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Supply Stram Management (MY)	217,797平方英尺	倉庫中心	每月租金為37,435令吉，自 2010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 並可選擇續期兩次，每次三 年
151 Chin Swee Road Second Part of #02-02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SG)	325平方英尺	新加坡分辦事處	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 1,150令吉
H.S. (D) 28522, PT1, Bandar Prai, Seberang Prai Tengah, Pulau Pinang, Malaysia	獨立第三方	Infinity L&T (MY)	391,806平方英尺	倉庫中心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 月14日為期一年，每月租金 67,402.16令吉

*附註*：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而Infinity L&T (MY)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編纂]**後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 訴訟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建議，除下列所述披露的訴訟案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董事的待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此可能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涉及以下事項以及有關爭端及其現狀的詳情如下：

序列	原告人/ 呈請人/ 上訴人	被告人/ 被申請人	訴訟詳情	標的事項	法律後果	狀況
1.	Oriental SP Sdn Bhd	Infinity L&T (MY)	巴生地方法庭 訴訟第BL- A52NCVC-105- 12/2018號	原告人根據由原告人針 對Infinity L&T (MY)的 1950年合約法第73條索償 129,802.40令吉未償還金額 連同其應計利息，因此原告 人聲稱，由原告人向被告 人於就早期提貨單第077XG016 號發放貨物作出的付款正 受到脅迫，而Infinity L&T (MY)應無權保留貨物。	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倘 法庭允許原告人的索賠， Infinity L&T (MY)將承擔以 下最大負債：  (a) 本金額為129,802.40令 吉；  (b) 法庭認為公正、公平 及合理的利率及期間 129,802.40令吉的利息； 及  (c) 成本由法庭自行承擔。  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 Infinity L&T (MY)很有可能 撤銷原告人針對Infinity L&T (MY)訂立的連約判決，理由 是並無根據2012年法庭條例 正確提供索償判令及聲明， 原因為其乃根據並非最新 的公司搜索發送至舊的註冊 地址。此外，Infinity L&T (MY)對索償優點進行辯護。	於2019年6月11日，法庭以 Infinity L&T (MY)申請為受 益人授予法令，以撤銷由原 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 4日的連約判決，原告人向 Infinity L&T (MY)應付的 成本1,500.00令吉。法庭於 2019年6月28日進一步釐定 下一個案件管理的日期。

## 業 務

序列	原告人/ 呈請人/ 上訴人	被告人/ 被申請人	訴訟詳情	標的事項	法律後果	狀況
2.	Shui Xing Ventures Sdn Bhd	Infinity L&T (MY)	巴生地方法庭訴訟 第BL-B52NCVC- 12-08/2018號	<p>原告人向Infinity L&amp;T (MY) 提出索賠，由Infinity L&amp;T (MY)就原告人向Infinity L&amp;T (MY)所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的未償還金額544,345.52令吉連同其應計利息。Infinity L&amp;T (MY)隨後由Infinity L&amp;T (MY)所遭受虧損提出501,661.36令吉的反索償，此乃由於原告人不信納服務(包括退還倉庫租金按金達93,000.00令吉)導致。</p> <p>於提交現有訴訟之前，原告人/呈請人已根據清盤請願書第BA-28NCC-249-05/2018號基於相同標的事項向莎亞南高庭提交一份針對Infinity L&amp;T (MY)的清盤請願書，其中請願書隨後於提交現有訴訟之前由原告人/呈請人撤回。</p>	<p>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倘法庭允許原告人的索賠並駁回Infinity L&amp;T (MY)提出的反訴，則Infinity L&amp;T (MY)將承擔以下最大責任：</p> <p>(a) 未償還本金額為544,342.52令吉；</p> <p>(b) 於2018年7月31日利息金額為341,756.91令吉；</p> <p>(c) 自2018年8月21日直至判決日期，每月2%的本金額544,342.52令吉的進一步利息；</p> <p>(d) 自判決日期直至全面清算日期，年利率5%令吉的本金額544,342.52令吉的進一步利息；及</p> <p>(e) 法庭自行承擔成本。</p> <p>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Infinity L&amp;T (MY)很有可能根據Infinity L&amp;T (MY)所稱的證人口頭證詞提供的文件成功完成此訴訟。值得注意的是，法庭先前已駁回原告人提出的簡易判決申請，並駁回Infinity L&amp;T (MY)的反訴，原告人向Infinity L&amp;T (MY)應付的每筆申請費用為3,000.00令吉成本。</p>	該審判已於2019年6月13日、14日、17日、21日及2019年7月22日確定。

## 業 務

序列	原告人/ 呈請人/ 上訴人	被告人/ 被申請人	訴訟詳情	標的事項	法律後果	狀況
3.	Muhammad Amir Syazwan bin Abdul Rahman	Ansar bin Abu and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Klang Sessions Court Suit No. BL-A53KJ-533-12/2018	原告於2018年12月5日就Ansar Bin Abu (卡車司機及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為前述卡車的擁有人)因2016年11月18日的一起道路事故造成的傷害對其提出申索。原告聲稱事故原因是由於Ansar Bin Abu的疏忽造成，其於事故發生時駕駛及控制登記車牌為BNL 4292的卡車。原告要求特殊及一般賠償。	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倘法庭判原告索償得直，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連同Ansar Bin Abu將面臨向原告支付150,000令吉至170,000令吉(視乎法庭酌情判決而定)的傷害賠償責任。	該案件已定於2019年7月5日審批
4.	Ramle bin Muhammad and Infinity L&T (MY) (作為上訴人)	Peranathan A/L Krishnasamy 及 Meenalochani A/P Murugiah (作為答辯人)	上訴法院第P-08-76-02/2019號	於2017年1月2日，Peranathan A/L Krishnasamy及Meenalochani A/P Murugiah (作為原告)就2015年1月13日發生的道路事故(涉及摩托車(車牌：PIP 6720)與電動卡車(車牌：BMX 158)在北海Jalan BKE (Jalan Heng Choon Thien)的交通燈處發生事故)所導致的損傷，透過北海審判法院傳票第PB-A73KJ-400-05/2017號，向司機Ramle Bin Muhammad及被保險人Infinity L&T (MY) (作為被告)提起索償，並以無限L & T (MY)身份提起訴訟。原告要求賠償因事故引起的一般及特殊損害賠償。  於2018年6月13日，由於原告未能提供案件證據，該索償被駁回，並判承擔相關費用。於2018年6月19日，Peranathan A/L Krishnasamy及Meenalochani A/P Murugiah (作為檳城高等法院的上訴人)透過高等法院民事上訴法案第PA-11B-41-06/2018號，就審判法院的判決向檳城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於2019年2月11日，檳城高等法院批准上訴，判決Ramle bin Muhammad及Infinity L&T (MY) (作為檳城高等法院的被申請人)承擔全部責任，並由上述被申請人支付相關費用5,000.00令吉。  於2019年2月28日，Ramle bin Muhammad及Infinity L&T (MY) (作為上訴法院的上訴人)已就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的檳城高等法院裁決向上訴法院提交上訴許可的動議通知。	董事在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如上訴法院駁回彼等的上訴許可申請，Infinity L&T (MY)將承擔最高20,000令吉的責任，並將由保險承保。	上訴法院決定於2019年7月31日對動議通知作出聆訊。

## 業 務

### 監管合規

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建議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馬來西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牌照及監管審批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及營運取得及持有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所需登記，且前述各項仍然有效，有關詳情如下：

牌照／ 許可證／批准	持有實體	頒發機構	首次授出日期	到期日
貨運代理牌照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 總署	2018年9月5日	2019年9月4日
貨運代理牌照	Infinity L&T (MY)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 總署	2012年7月23日	2022年7月31日
船運代理牌照	Infinity L&T (MY)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 總署	2015年9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運營商牌照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土地公共交通 委員會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9月9日
運營商牌照	Infinity L&T (MY)	土地公共交通 委員會	2015年9月18日	2021年1月24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期業務所需任何牌照方面並未遭受拒絕。董事認為在將來續期任何牌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 業 務

本集團已獲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授予綜合物流服務(ILS)資格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IILS)資格，詳情如下：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名稱	Infinity L&T (MY)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已授資格	綜合物流服務資格	綜合物流服務資格	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資格
生效日期	2010年9月3日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持有有效的綜合物流服務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資格，只要相關附屬公司繼續提供該等推廣活動並符合該等授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相關資格存在任何到期日。

有關我們業務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覽－A.與本集團業務牌照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及B.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各段。

### 內部控制

為評估及識別我們內部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的弱點，我們於2019年1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透過於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進行的初步審查，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弱點及不足，並建議若干措施予以執行。此次審查後，我們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 業 務

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以下重大發現，且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下列的補救措施：

### 主要調查結果

### 所採取補救措施

部分海外客戶TGE第三方向本集團結算款項

本集團自2019年3月起已終止與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本集團向客戶發出備忘錄，告知彼等概不會接受第三方(包括實體及個人)或以現金形式作出的支付款項。此外，我們亦向所有僱員頒布內部備忘錄，禁止彼等接受第三方付款。我們的銷售發票明確說明所有客戶應直接向我們付款，我們拒絕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提供員工貸款，而人力資源部門並未扣除工資且未簽署任何有關貸款及協議批准的文件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所需準則及文件的員工貸款指引，此已分發給所有相關部門主管。

本集團於向客戶發出報價前未獲得各自部門主管的批准。客戶並無書面確認或接納此類報價以確認費率。

本集團已要求客戶在接受報價時簽署確認以確認費率。

本集團擁有一個不適當的權力矩陣，允許若干員工有權訪問工資單薪酬調整模塊，並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中添加及刪除員工記錄

初級僱員不再擁有工資單薪酬調整模塊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權限及訪問權限。人力資源部門中僅有兩名高級成員授予訪問及編輯此類模塊及系統的權利。

---

## 業 務

---

### 改善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於未來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

1. 於2019年5月29日，董事出席了由本公司的香港法例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2.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的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3. 我們已委任劉偉彪先生為公司秘書，以處理本集團秘書事務及日常合規事宜。彼亦負責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程序，包括寄發大會通告及提呈各有關的財務報表的時間。
4. 於[•]，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在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該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我們[編纂]後遵守香港法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會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監督：
  - (i) 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的情況；
  - (ii)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審議董事會委託對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結果。
5. 本集團將在必要及適當時就與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 董事意見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及建議，本集團已正式採納措施及政策，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此外，內部監控顧問在2019年6月進

---

## 業 務

---

行跟進審核後，彼等並無發現任何其他問題，亦無就其審核涵蓋的相關範疇再提出其他建議。基於內部監控審核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屬足夠和有效。

### 風險管理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更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所採納的主要措施：

**(i) 與成本通脹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一段。

**(ii) 與供應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選擇供應商」一段。

**(iii) 安全系統**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iv) 財務風險，特別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v)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質量管理及控制」一段。

**(vi) 企業管治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非競爭承諾－3.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業 務

### 主要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範圍	持有人	授予年份	授予組織或機構	到期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2015	– 提供倉儲和配送服務 – 提供陸路運輸服務	Infinity L&T (MY)	2011年	AGM Certification Sdn Bhd	2021年9月17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2015	– 用於食品工業的散裝液體集裝箱的聚乙烯及聚丙烯集裝箱液袋的製造 – 將集裝箱液袋安裝入集裝箱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2010年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M) Bhd	2022年1月24日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ISO 22000:2005、ISO/TS 22002-4:2013及其他 FSSC 22000規定	– 用於食品工業的散裝液體集裝箱的聚乙烯及聚丙烯集裝箱液袋的製造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2015年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M) Bhd	2021年5月21日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體系認證	HACCP Codex Alimentarius Annex to CAC/RCP 1-1969 (2009)	– 用於食品工業散裝液體集裝箱的聚乙烯及聚丙烯集裝箱液袋製造的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 (HACCP)體系管理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2015年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M) Bhd	2021年5月21日
猶太潔食產品認證	Kosher Certificate	– 在生產場所生產猶太潔食產品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2011年 <sup>(附註1)</sup>	Klbd – London Beth Din	2020年5月11日
清真產品認證	IFRC/P-EXPORT/JU/15/089	– 在馬來西亞境外分銷清真產品	PT. Infinity Logistindo Indonesia	2015年 <sup>(附註2)</sup>	Klbd – London Beth Din	2021年6月22日

附註1： 授出首年。猶太潔食產品認證每年重續一次。

附註2： 授出首年。清真產品認證每三年重續一次。

---

## 業 務

---

### 認證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非經常獎項及認證：

獲獎年度	獲獎人	獎項	頒獎組織或機構
2018年	Infinity L&T (MY)	商業獎－銀獎：最佳企業 社會責任獎	Star Media Group
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	Infinity L&T (MY)	金鷹獎－超級金鷹獎	Nanyang Siang Pau Sdn. Bhd.
2016年	Infinity L&T (MY)	企業白金獎－中小企業 卓越成就大獎	馬來西亞中小企業協會

## 關連交易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終止關連交易的概要：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類型	關連交易歷史金額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1.	Lite Bulk Sdn. Bhd. ([Lite Bulk])	<p>Lite Bulk為於2003年8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所有類別包裝集裝箱業務，包括全部或部分由紙張、木板、木材、玻璃、橡膠金屬、錫或其他材質組成的紙板箱、紙盒及木匣以及瓦楞集裝箱、瓦楞滾式木箱、演示木箱、鉛箔及包裝所必須的各種材料（作為製造商、交易商、進口商、出口商等）。其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0%及40%。</p> <p>由於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持有Lite Bulk 30%以上的控股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Lite Bulk被視為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p>	<p>本集團向Lite Bulk購買集裝箱</p> <p>本集團向Lite Bulk提供貨運代理服務</p>	<p>持續關連交易</p> <p>持續關連交易</p>	41	17	108
					123	5	52

## 關連交易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類型	關連交易歷史金額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2.	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 ([Infinity Shipping (MY)])	Infinity Shipping (MY) 為於2003年6月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其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5%及35%。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附註1)	持續關連交易	84	84	84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附註2)	已終止關連交易	12	12	9
		由於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持有Infinity Shipping (MY) 30%以上的控股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nfinity Shipping (MY)被視為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3.	Qingdao Infinit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Qingdao Infinity])	Qingdao Infinity 為於2015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進出口塑膠產品及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賦形劑以及金屬、國際貨運服務、國內貨運服務、倉儲(不包括危險貨物)、裝卸服務、海關及檢驗申報代理。其由Teo先生、獨立第三方及青島盈創運通供應鏈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一名供應商)分別擁有40%、40%及20%。	Qingdao Infinity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403	751	1,091
			本集團向Qingdao Infinity出售包裝材料	持續關連交易	583	517	225
		Teo先生為我們四名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Teo先生持有Qingdao Infinity 30%以上的控股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ingdao Infinity被視為Teo先生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項目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類型	關連交易歷史金額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4.	Infinity Agency (Penang) Sdn. Bhd. (「Infinity Agency (Penang)」)	Infinity Agency (Penang)為於2005年6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其分別由Dato' Kwan及Khaw先生擁有70%及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Agency (Penang)已停止其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業務及修訂有關變更其業務的諒解備忘錄。	Infinity Agency (Penang)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服務	已終止關連業務	575	701	714
		由於Dato' Kwan持有Infinity Agency (Penang)30%以上的控股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nfinity Agency (Penang)被視為Dato' Kwan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Infinity Agency (Penang)提供無船承運人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	已終止關連業務	2,183	2,786	1,288

### 附註：

1. 本集團已自2014年12月起租賃相關物業，先前租賃協議已於2018年5月屆滿。本集團已於2019年5月1日與Infinity Shipping訂立新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Infinity Shipping向本集團租賃物業」一段。
2. 租賃協議已於2018年3月31日終止。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Infinity Shipping (MY)向本集團租賃物業

於2019年3月1日，Infinity Shipping (MY) (作為出租人)與Infinity L&T (MY)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Infinity House, No. 2 and 4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物業，租賃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為15,000令吉(「租賃協議」)。該項物業乃用於作為物流及運輸服務的管理及運營總部。

於上述租賃期屆滿後，Infinity L&T (MY) (MY)可選擇按當時市場租金與Infinity Shipping (MY)將租賃協議進一步重續一年，方式為向Infinity Shipping (MY)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 關連交易

---

月租金15,000令吉乃經各訂約方參考附近相似物業的資金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與Infinity Shipping (MY)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於[編纂]後繼續。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Infinity Shipping (MY)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租金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80,000令吉、180,000令吉及180,000令吉。

由於有關按年與Infinity Shipping (MY)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每年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度應付租金超過相關臨界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 2. 向Lite Bulk購買集裝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Lite Bulk購買集裝箱。本集團與Lite Bulk之間並無長期協議。此外，我們按於個別情況下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購買價向Lite Bulk下達購買訂單。有關本集團向Lite Bulk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請參閱上文本節「概覽」一段。

於2019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溢利率除外)與Lite Bulk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專營基準向Lite Bulk購買集裝箱。

根據主購買協議，我們將不時向Lite Bulk下達購買訂單，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數量、產品描述、購買價。購買價或服務費乃經Lite Bulk與本集團不時參考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差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及合理；(iii)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Lite Bulk訂立的主購買協議條款將自[編纂]開始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任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購買協議。

---

## 關連交易

---

董事建議，根據Lite Bulk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購買集裝箱之估計應付金額設定有關年度上限，其分別不得超過45,000令吉、49,000令吉及54,000令吉。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i)本集團就購買集裝箱已向Lite Bulk支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ii)預期將引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之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保持穩定的集裝箱的價格趨勢。

由於與Lite Bulk訂立的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度應付租金超過相關臨界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 3. 向Lite Bulk供應貨運代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Lite Bulk供應貨運代理服務。本集團與Lite Bulk及Qingdao Infinity間並無長期協議。此外，Lite Bulk按於個別情況下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購買價或服務費向(視情況而定)本集團下達服務訂單。有關Lite Bulk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請參閱上文本節「概覽」一段。

於2019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Lite Bulk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專營基準向Lite Bulk供應貨運代理服務。

根據主供應協議，Lite Bulk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服務訂單，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所需服務描述、付款條款、及服務費。服務費乃經Lite Bulk與本集團不時參考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及合理；(iii)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Lite Bulk訂立的主供應協議條款將自[編纂]開始及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任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供應協議。

---

## 關連交易

---

董事擬根據Lite Bulk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供應貨運代理服務之估計應付年度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其分別不得超過96,000令吉、106,000令吉及116,000令吉。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Lite Bulk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將保持穩定的貨運代理服務及包裝產品的價格趨勢。

由於與Lite Bulk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的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該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年度應付租金超過相關臨界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預期本集團將開展以下交易，該等交易被本集團視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向Qingdao Infinity購買貨運代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Qingdao Infinity於中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Qingdao Infinity與本集團間並無長期協議。然而，我們已按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服務費向Qingdao Infinity下達服務訂單。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Qingdao Infinity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Qingdao Infinity支付的相關交易金額，請參閱上文本節「概覽」一段。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聘請Qingdao Infinity按非獨立基準於中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根據主購買協議，我們將不時向Qingdao Infinity下達服務訂單，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所需服務說明、服務費及付款條款。服務費乃經Qingdao Infinity與本集團不時參考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且無論如何不會超過本集團就相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本集

---

## 關連交易

---

團將根據需要聘請Qingdao Infinity。由於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均於市場上隨處可見，故我們將檢討Qingdao Infinity所收取的服務費。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我們將保證本集團向Qingdao Infinity支付的服務費指正常商業條款有關的現行市價，且不會差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

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之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將自[編纂]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出具不少於三個月的通告終止主購買協議。

### ***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聘請Qingdao Infinity於中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已約有三年時間。計及本集團與Qingdao Infinity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購買協議將令我們可更好地迎合客戶的需求。此外，董事認為，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的主購買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上述主購買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Qingdao Infinity為Teo先生(為我們其中四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董事建議，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向Qingdao Infinity支付的估計款項設定年度上限，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1,255,000令吉、1,443,000令吉及1,659,000令吉。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Qingdao Infinity購買貨運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將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上升之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擴張；及(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貨運代理服務的預期穩定價格趨勢。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此外，由於Qingdao Infinity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向Qingdao Infinity出售包裝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包裝材料。Qingdao Infinity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長期協議。然而，Qingdao Infinity按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購買價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Qingdao Infinity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Qingdao Infinity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交易金額，請參閱上文本節「概覽」一段。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立基準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包裝材料。

根據主購買協議，Qingdao Infinity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數量、產品說明及購買價。購買價乃經Qingdao Infinity與本集團不時參考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且無論如何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屬公平合理；(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之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將自[編纂]開始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出具不少於三個月的通告終止主供應協議。

#### ***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包裝材料已約有三年時間。計及本集團與Qingdao Infinity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供應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確保協議期間穩定的收益來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財務影響。此外，董事認為，與Qingdao

---

## 關連交易

---

Infinity訂立的主供應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上述主供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如上所述，Qingdao Infinity為Teo先生（為Optimus Flexitank的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i)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的主購買協議；(ii)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的上述主供應協議之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訂立的一系列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作出綜合。

董事建議，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Qingdao Flexitank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估計款項設定年度上限，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641,000令吉、705,000令吉及776,000令吉。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包裝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包裝材料的預期穩定價格趨勢。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綜合交易適用的年度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Qingdao Infinity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已終止關連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編纂]後預計該等交易不會繼續。

---

## 關連交易

---

### 1. Infinity Agency (Penang)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服務

於往業記錄期間，Infinity Agency (Penang)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服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提供無船承運人及立方集裝箱液袋、處理服務的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本集團與Infinity Agency (Penang)概無就提供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服務訂立長期協議。與之相反，董事確認本集團按逐項基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服務費向Infinity Agency (Penang)下達服務訂單。自2018年7月1日以後不再提供貨運代理及散貨物流服務。

### 2. 本集團向Infinity Agency (Penang)提供無船承運人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

於往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向Infinity Agency (Penang)提供無船承運人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本集團與Infinity Agency (Penang)概無就提供無船承運人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訂立長期協議。與之相反，董事確認Infinity Agency (Penang)按逐項基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服務費向本集團下達服務訂單。自2018年7月1日以後不再提供無船承運人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

### 3. Infinity Shipping (MY)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於往業記錄期間，Infinity Shipping (作為出租人)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1,000令吉。我們的董確認，每月租金1,000令吉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協議已自2018年3月31日起予以終止，而其後Infinity Shipping (MY)不再向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出租其辦公室。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2,000令吉、12,000令吉及3,000令吉。

##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於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於[編纂]後將由會計部門及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監管及監督，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有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會計部門及管理團隊將(i)定期檢討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相關主協議條款進行；及(ii)透過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定時更新市價，以考慮就交易所收取的價格

---

## 關連交易

---

或應付款項是否合理，及其是否遵照我們的定價政策以及相關主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報告及檢討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

### 尋求豁免及其建議條件

鑒於本集團根據上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訂立的上述協議(統稱「**相關協議**」)將按經常基準[編纂]後進行，我們董事認為倘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刊發公告的規定，此將是過渡繁瑣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以豁免相關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相關公告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符合以下條件：

- (i) 如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
- (ii) 就相關協議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包括上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要條款被更改及／或倘本集團日後與相關協議訂約方訂立任何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導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內向本集團支付或應付的年度總代價超過上述所載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規定發出公告、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有關該更改及／或新上限；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及

---

## 關連交易

---

- (iv)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日後修訂，於本文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施加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要求。

### 董事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述的租賃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公平磋商及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上文所述的租賃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薦人確認書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參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討論。根據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

- (i) 2926 Holdings(一間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
- (ii) 透過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Dato' Chan及Dato' Kwa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視作於2926Holdings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透過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2926 Holdings、Dato' Chan及Dato' Kwan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並將為一組符合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Dato' Chan及Dato' Kwan亦為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其他資料，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前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會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相當於該實體權益3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 控股股東擁有未計入本集團的公司

#### 緒言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下列公司：

#### (a) *Infinity Shipping (MY)*

Infinity Shipping (MY)乃一間於2003年6月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Shipping (MY)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Chan擁有347,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65%)；及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Kwan擁有186,9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Chan及Dato' Kwan為Infinity Shipping (MY)的董事。

### **(b) Lite Bulk**

Lite Bulk乃一間於2003年9月25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te Bulk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Chan擁有1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60%)；及
- (i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Kwan擁有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wan女士、Teo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Lite Bulk的董事。

### **(c) IS Freight System Sdn. Bhd. (「IS Freight System」)**

IS Freight System乃一間於2003年9月2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S Freight System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Chan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0%)；
- (i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Kwan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0%)；  
及
- (iii) 獨立第三方擁有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Kwan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均為IS Freight System的董事。

### **(d) Infinity Media Sdn. Bhd. (「Infinity Media」)**

Infinity Media(前稱為Infinity Logistics (Johor) Sdn. Bhd.)乃一間於2004年8月2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Media由以下人士擁有：

- (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Chan擁有1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50%)；及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獨立第三方擁有1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Chan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均為Infinity Media的董事。

### (e) *Infinity Agency (Penang)*

Infinity Agency (Penang)(前稱為Infinity SFS Global Logistics Sdn. Bhd. )乃一間於2005年6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Agency (Penang)由以下人士擁有：

(iii)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Dato' Kwan擁有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70%)；及

(iv) 獨立第三方擁有3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Kwan、Datin Lo、Khaw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均為Infinity Agency (Penang)的董事。

### 除外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公司的業務活動按其業務性質、客戶及管理層存在清晰劃分，詳情如下：

	本集團	Infinity Shipping (MY)	Lite Bulk	IS Freight System	Infinity Media	Infinity Agency (Penang)
所提供的 主要服務	提供(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各類包裝容器(包括全部或部分由紙張、紙板、木材、玻璃、塑料、橡膠、金屬、錫或其他材料製成的紙箱、盒子及箱子，以及瓦楞紙箱、瓦楞收卷箱、展示箱、鉛卷及各類包裝所需品)的製造商、經銷商、進口商、出口商及貿易商	買賣各類建築及建造材料	廣告代理及分包商業務	自2018年6月末以來不再從事貨運代理及散裝物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其業務範圍至(其中包括)投資控股等。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Infinity Shipping (MY)	Lite Bulk	IS Freight System	Infinity Media	Infinity Agency (Penang)
主要收入來源	我們透過提供(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產生收益。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達約189.2百萬令吉、188.6百萬令吉及201.1百萬令吉	租賃收入 根據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收益分別為約96,000令吉、97,200令吉及96,600令吉	銷售集裝箱 根據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收益分別為約1,000,000令吉、620,000令吉及720,000令吉。	該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	該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	貨運代理服務費 根據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收益分別為約4.0百萬令吉、4.7百萬令吉及6.3百萬令吉
客戶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貨運代理客戶、集裝箱液袋分銷商及其他)，該等客戶並無與除外公司的客戶重複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兩名客戶。	Lite Bulk的客戶主要類型為化學公司	該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	該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	該公司自2018年6月末以來一直處於非活躍狀態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港口運營商、鐵路運營商、集裝箱液袋供應商、貨運代理供應商、分包商及海外代理商	該公司為物業投資公司且並無擁有任何供應商	該公司僅有一名向Lite Bulk供應紙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此供應商獨立於本集團	該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	該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	該公司自2018年6月末以來一直處於非活躍狀態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Infinity Shipping (MY)	Lite Bulk	IS Freight System	Infinity Media	Infinity Agency (Penang)
管理層	現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擔任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Dato' Chan及Dato' Kwan於Infinity Shipping擔任董事職務但未有參與其日常營運。Infinity Shipping擁有其自有處理日常業務的管理團隊。除Dato' Chan及Dato' Kwan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於Infinity Shipping (MY)擔任限制性或非執行職位。	Teo先生及Kwan女士於Lite Bulk擔任董事職務但未有參與其日常營運。Lite Bulk擁有其自有處理日常業務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團隊。除Teo先生及Kwan女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於Lite Bulk擔任限制性或非執行職位。	Dato' Kwan於IS Freight System擔任董事職務但未有參與其管理及日常營運。IS Freight System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且並無擁有任何僱員。除Dato' Kwan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IS Freight System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職位	Dato' Chan於Infinity Media擔任董事職務但未有參與其管理及日常營運。Infinity Media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且並無擁有任何僱員。除Dato' Chan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Infinity Media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職位	Dato' Kwan於Infinity Agency (Penang)擔任董事職務但未有參與管理及其日常營運。Infinity Agency (Penang)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且並無擁有任何僱員。除Dato' Kwan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Infinity Agency (Penang)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僱員	463名，彼等未及將不會為除外公司工作	2名，彼等未及將不會為本集團工作	3名，彼等未及將不會為本集團工作	該公司並無任何僱員	該公司並無任何僱員	該公司並無任何僱員
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或的總部位於馬來西亞	Infinity Shipping於馬來西亞另設辦事處	Lite Bulk於馬來西亞另設辦事處	IS Freight System目前處於不活躍狀態銷並無營業辦事處	Infinity Media目前處於不活躍狀態銷並無營業辦事處	Infinity Agency (Penang)目前處於不活躍狀態銷並無營業辦事處
策略、增長及擴張計劃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物流行業的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Infinity Shipping將繼續為物業投資公司	Lite Bulk將專注於馬來西亞的紙箱銷售	本公司並無計劃開展業務	本公司並無計劃開展業務	本公司並無計劃開展業務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除外的理由

誠如前文載述，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及區分於除外公司。董事認為，除外公司與本公司的營運存在清晰劃分。除外公司並未納入本集團，乃因董事認為(i)除外公司的業務並無構成核心業務部分；(ii)除外公司的業務不符合我們在馬來西亞物流行業中維持及鞏固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及(iii)排除除外公司可有助精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鑒於本集團與除外公司的不同業務性質，董事並無預期除外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於[編纂]後存在任何重疊或競爭。儘管如此，為避免除外公司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於未來產生潛在競爭，Dato' Chan及Dato' Kwan已向本公司承諾促成除外公司(及其聯繫人)不會從事提供(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為運輸散裝非危險液體提供客制化集裝箱液袋及相關服務；(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提供無船承運代理及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提供馬來西亞境內以及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各鐵路站之間列車貨物運輸；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產生收益－提供倉庫服務及集裝箱庫場服務或開展任何將會直接或間接構成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務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最終控股股東Dato' Chan及Dato' Kwan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的判斷；及
- (d) 我們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時間相當長，期間彼等表現其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履行其職責。

根據上文所述，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並未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有能力單獨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鑒於上文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職能，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就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款項乃由不時向本集團作出墊款所產生，作為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相關金額其後於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有關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Chan及Dato' Kwan已為本集團所動用的銀行融資及金融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結付或將由本公司於[編纂]前簽立的企業擔保代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對自身的業務營運在財務上毋須倚賴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於[編纂]後在必要情況下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形成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 1. 不競爭

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及泰國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未來可能不時進行業務的地方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集裝箱液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2. 新商機

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商機**」)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首先以書面通知方式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30日內或不長於本公司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之180日的較長期間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而本公司接納新業務機會須獲聯交所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倘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保證。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2926 Holding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Dato' Chan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Dato' Kwan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2926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於2019年5月29日，Dato'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於截至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是。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被視為於2926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本

### 股本

以下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50,000,000</u>
<b>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b>	
<u>1,000</u>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10</u>
<u>[編纂]</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 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u>[編纂]</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時候將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500,000,000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本文件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其後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

## 股 本

---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 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根據下文所述我們根據購回授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

## 股 本

---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

## 股 本

---

### 股東大會

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方法及程序以及須召開該等大會的情況在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及載列。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業務，並擁有管理及開展業務的一般權力。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Dato' Chan Kong Yew	47歲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 官及董事會主席	2019年5月29日	2003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規劃及營運發展、規 劃及執行業務戰略方 向。彼擔任提名委員 會主席	Datin Lo之配偶
Dato' Kwan Siew Deeg	46歲	執行董事	2019年5月29日	2004年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過程。彼擔任薪酬委 員會成員	Kwan女士之兄弟
Datin Lo Shing Ping	46歲	執行董事	2019年5月29日	2003年3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 行政政策及程序以及 人力資源事項	Dato' Chan的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Chan Leng Wai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李志強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Tan Poay Teik先生	3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47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Dato' Chan成立Infinity L&T (MY)，該公司於2003年開展業務，且彼現時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營運發展、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方向我們亦確定本集團經營業務增長的機會，從而推動擴張，確保實施管治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建立及維持與所有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正式及非正式關係並確保本集團的預算控制。Dato' Chan亦為ILNT 2926、IBL2926、ILNT Holding (MY)、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Infinity Lines (MY)、KNS Infinity (MY)、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Infinity Logistics (Labuan)、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Infinity Logistics (SG)及Asia Global (MY)各自的董事。

Dato' Chan於物流行業積逾23年經驗。創立Infinity Logistics (MY)前，彼自1996年3月至1996年10月受聘於Union Transport (M) Sdn. Bhd.擔任分部行政人員，負責管理日常空運及海運營運。彼之後自1996年11月至1997年2月擔任Target Warehouse (M) Sdn. Bhd.倉庫管理員，負責管理海運及保稅倉庫營運。自1997年2月至2003年2月，彼受僱於TS Warehouse & Distribution Sdn. Bhd.擔任業務管理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的鐵路運輸業務。得益於其於馬來西亞物流行業的聲譽，彼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以下法定機構董事會成員：Perbadanan Stadium Malaysia主任，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及檳城港委員會主任，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Tg Pelepas)主任及檳城港委員會Telok Ewa主任。彼亦為若干房地產控股公司等私人公司及投資物業的董事。

Dato' Chan於1996年8月自馬來西亞理科大學取得政治學專業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成為特許物流與運輸研究所的特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ato' Chan為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Infinity Forwarding (Padang Besar) Sdn. Bhd.	貨運代理	根據馬來西亞法例項下2016年 公司法第551節剔除而解散 (附註)	2011年5月16日
Infinity Unlimited Sdn. Bhd.	投資控股	根據馬來西亞法例項下2016年 公司法第551節剔除而解散 (附註)	2019年3月6日

附註：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節（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的相關條款，該條款已於2017年1月31日已被廢除），倘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一間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營運，則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規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自登記處上除名。

Dato' Chan確認，各相關公司均有償債能力，且於其被剔除時並無開展實質業務。

**Dato' Kwan Siew Deeg**，47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Dato' Kwan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且彼負責建都本集團的運營流程，確保適當的運營控制，並優化我們實現運營效率的能力。除此之外，彼亦領導業務及營銷戰略的實施，通過開發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來提高本集團的銷售。Dato' Kwan亦為Infinity Logistics (MY)、Infinity Lines (MY)、Optimus Flexitank (MY)、KNS Infinity (MY)、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Infinity Logistics (Labuan)及Infinity Logistics (SG)的董事。

透過向市場推出及推廣20英尺HC集裝箱、提供更好的有效載重量及為托運人提供每立方米較低的運輸成本，彼一直致力於幫助本集團榮獲2014年度明星企業獎最佳創新銀獎。

Dato' Kwan於物流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1995年3月至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Delloyd Industries Sdn Bhd的生產規劃主管，負責從生產採購材料到交付予客戶的供應鏈管理。自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彼受僱於Dolphin Shipping Agency Sdn. Bhd.，最後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位為銷售主管，負責處理運輸文件及裝運相關文件。自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彼受僱於TS Freight Services Sdn. Bhd.擔任海事經理，彼於此接觸過航運業的各個方面，並對集裝箱運輸管理有所了解。彼亦為若干投資及物業控股等私人公司的董事。

彼於1994年12月獲得畢納裡學院的工商管理文憑。

Dato' Chan為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Infinity Unlimited Sdn. Bhd.	投資控股	根據馬來西亞法例項下2016年 公司法第551節剔除而解散 (附註)	2019年3月6日

附註：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節（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的相關條款，該條款已於2017年1月31日已被廢除），倘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一間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營運，則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規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自登記處上除名。

Dato' Chan確認，各相關公司均有償債能力，且於其被剔除時並無開展實質業務。

**Datin Lo Shing Ping**，46歲，Dato' Chan之配偶，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行政主管，遠眺本集團一般行政政策及程序以及人力資源事項的發展，確保整個組織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及通過實行有效招聘、培訓及繼任規劃項目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開發提供先導作用。

自1998年3月至1999年5月，Datin Lo受僱於Vertitech (M) Sdn. Bhd.擔任行政人員。自1999年5月至2001年4月，彼於Yongshen Heat Treatment Sdn. Bhd.擔任銷售主管。自2001年5月至2001年11月，彼受僱於Casco Décor Sdn. Bhd.擔任銷售主管。

Datin Lo於1998年7月自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成為特許物流與運輸研究院的特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atin Lo為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Supply Stream Technology Sdn. Bhd.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根據馬來西亞法例項下2016年公司法第551節剔除而解散 (附註)	2018年2月6日
Infinity Unlimited Sdn. Bhd.	投資控股	根據馬來西亞法例項下2016年公司法第551節剔除而解散 (附註)	2019年3月6日

附註：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1節(1965年公司法第308條的相關條款，該條款已於2017年1月31日已被廢除)，倘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一間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營運，則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規定期限屆滿後將該公司的名稱自登記處上除名。

Datin Lo確認，各相關公司均有償債能力，且於其被剔除時並無開展實質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先生(「Chan先生」)，60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han先生自1983年10月至1987年8月受僱於Malaysian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dn. Bhd.，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彼之後自1987年9月至1990年4月受僱於MiniScribe (HK) Ltd.，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1990年5月至1995年10月期間，彼任職於Maxtor Asia Pacific，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彼分別於1995年12月及1997年10月創立辦事處分別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商業及人力資源諮詢公司PeopleNet Associates Pte Ltd及PeopleNet Associates Sdn. Bhd.，現時亦擔任該兩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營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彼亦擔任Trek 2000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AB))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Port Klang Free Zone Sdn. Bhd.之主席，負責管理巴生港自由區設施的整體營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han先生於1991年10月自東亞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自1995年至1996年，Chan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長。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協會的委員會成員。

李志強先生(「李先生」)，61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物流行業積逾31年經驗。自1988年11月至2007年11月，彼加入OOCL公司集團。1998年11月至1994年8月，彼於香港的其中一間OOCL公司集團任職並於1994年9月調任至美國出任價格經理。此後，彼於2000年7月重新加入OOCL集團的香港辦事處，最終職位為總經理。2007年11月至今，彼供職於商船三井(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1040)集團公司，最終職位為貿易顧問。於其受僱於Mitsui O.S.K Lines Ltd.期間，彼自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借調至馬來西亞擔任地區總監。

李先生於2004年8月自博爾頓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國際航運及運輸物流碩士學位。

Tan Poay Teik先生(「Tan先生」)，33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Tan先生受僱於位於澳洲的會計師事務所Greenfield Partners，擔任會計師。彼之後於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助理。彼加入The Commons(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的共享工作區提供商)，現任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負責監督公司財務活動及整體營運。

Tan先生於2008年12月自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藝術學士學位(媒體及傳播)及於2012年4月自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獲得特許會計結業證書。彼於2012年9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前述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股份權益外，各股東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Ng Soon Aik先生	48歲	財務總監	2018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	不適用
Kwan Siew Mun女士	53歲	客戶服務及 高級採購經理	2005年11月	負責監督內部及質量控制 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Dato' Kwan之姊妹

**Ng Soon Aik先生**，48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

Ng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受僱於CBC Bank (Malaysia) Berhad，最後職位為財政控制的主管，負責制定及實施財政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遵守財政政策及風險管理慣例。於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Ng先生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財務或會計職務。自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受僱於Century Logistics Holdings Berhad擔任總經理的私人助理，負責監督中國業務營運、發展及實施財務計劃及財務申報。彼之後自2012年1月至2018年10月獲Harbour Dredging Engineering (M) Sdn. Bhd.委聘為項目顧問，負責監督項目的執行情況。

Ng先生於1996年8月自馬來西亞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自馬來亞大學取得信息技術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2年1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Kwan Siew Mun女士**，53歲，Dato' Kwan之姊妹，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客戶服務及採購高級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系統、程序及手續的內部質量控制，確保優化營運效率及改進，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的營運及採購活動。

彼於物流行業積逾24年經驗。自1986年至1997年，彼受僱於Tuck Sun & Co. (Malaysia) Sdn. Bhd.，最後職位為倉庫主管。彼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經理，並於2012年7月晉升至其目前職位。

Kwan女士於1996年6月自英國商業行政人員協會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44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財務報告、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自1997年6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王振邦會計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彼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梁游擔任審計主管。自2006年5月，彼受僱於Eyston Company Limited擔任高級會計主管。自2006年5月至2006年12月，彼受僱於Takson Garment Manufacturing Limited擔任會計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2年4月，彼加入桓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後更名為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彼最終職位為零售部門的財務總監。彼獲委任為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後更名為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728））的公司秘書，自2012年6月起生效直至2013年3月辭任，並自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重新加入公司，彼最終職位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先生於199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2年11月自同一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獲准許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7年9月或獲准許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授權代表

Dato's Chan及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VBG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的價格或交投量的異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委任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相互協議而延長。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於[•]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Chan Leng Wai先生、Li Chi Keung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Chan Leng Wai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Li Chi Keung先生、Dato' Kwan及Tan k Poay Teik先生。李志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Dato' Chan、Chan Leng Wai先生及Li Chi Keung先生。Dato' Chan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與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亦會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F.1.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Dato' Chan為我們董事會的主席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鑑於Dato' Chan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讓Dato' Chan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F.1.1，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先生並非為本公司的個別僱員，而為就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外聘服務機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Dato' Chan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

雖然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於支持董事會治理事宜方面的重要性，本公司經考慮劉先生曾任職於Ascent Corporate Service Ptd (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後，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足夠的時間、資源及支持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鑒於劉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以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經驗，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劉先生擁有適當的會計及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兩名董事(即Dato' Chan及Dato' Kwan)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如下：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5	589	632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9	65	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9。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集團預期向董事支付共計約150,000令吉作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於[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以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於[編纂]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佣金、退休金及花紅。能否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藝精湛的勞工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至關重要。除向員工提供定期接受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和諧溫暖的工作環境。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既無遭遇任何因勞資糾紛導致的運營中斷，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有關本集團員工人數、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 概覽

我們是一間建基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足跡遍及23個國家。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把握(其中包括)「一帶一路計劃」產生的不斷增長的物流商機及由中國國有企業發起或將予發起的其他中國相關投資。我們在馬來西亞物流行業服務超過15年，往績昭著，我們的辦事處位於巴生、檳城、柔佛州新山及巴東勿剎，為馬來西亞主要門戶所在地，以把握馬來西亞物流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是物流價值鏈中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針對位於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各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棕櫚油加工及貿易以及建築及建材)的客戶，尤其是專注於：(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為散裝非危險液體的儲存及運輸提供定制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提供無船承運人及貨代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在馬來西亞境內及馬來西亞與泰國的不同火車站之間提供列車貨物運輸；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提供倉儲服務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物流行業高度分散，於2018年錄得銷售總額約1,306億令吉，其中本集團於2018年佔約0.2%，然而，就於2018年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而言，我們為世界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市場的第五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7.1%。就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而言，按2018年收益計，我們亦為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最大的陸橋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

## 財務資料

為61.0%。此外，按集裝箱吞吐量計，我們是馬來西亞最繁忙港口巴生港的第四大無船承運人，並為東南亞最大的20英尺高集裝箱運營商之一。我們計劃利用市場領先地位，把握不斷增長的物流業務機會，其中包括一帶一路計劃及中國國有企業發起或將發起的其他中國相關投資產生的機會。

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9.3百萬令吉、188.6百萬令吉及201.2百萬令吉；而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純利總額約為11.8百萬令吉、8.9百萬令吉及22.5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集裝箱液袋解決						
方案及相關服務	47,670	25.2	51,686	27.4	63,498	31.6
綜合貨代服務	52,910	28.0	62,979	33.4	68,288	33.9
鐵路運輸服務	12,957	6.8	14,688	7.8	15,599	7.8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u>75,716</u>	<u>40.0</u>	<u>59,260</u>	<u>31.4</u>	<u>53,798</u>	<u>26.7</u>
總計	<u><u>189,253</u></u>	<u><u>100.0</u></u>	<u><u>188,613</u></u>	<u><u>100.0</u></u>	<u><u>201,183</u></u>	<u><u>100.0</u></u>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3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編纂]前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收購BLS Infinity (MY)並於2018年5月16日逐步完成收購AWH Infinity (MY)(其中會計收購法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採納)外，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

---

## 財務資料

---

流量表已編製，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經計及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相關註冊成立日期)。編製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相關註冊成立日期)。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度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適合)除外。此外，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載入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附註2。

###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重要會計政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資料，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尤為重要。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討論。

####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將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履行履約義務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 (a)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

## 財務資料

---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鐵路運輸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客戶獲得對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這通常與貨物交付予客戶且轉讓所有權的時間一致。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而言，倘能夠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則本集團應用投入法(即根據迄今為止已作出的實際投入佔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原因為本集團的投入與向客戶轉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間有直接關係，以及本集團可獲得可靠資料應用投入法。否則，收入僅按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前已產生的成本予以確認。投入法按已產生成本應用於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鐵路運輸服務以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相關服務。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資產賬面總額適用實際利率，而倘為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對攤銷成本適用實際利率(即經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面總額)。

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倘融資為期一年或以內，則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 財務資料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起，並計及彼等的估計尚餘價值後，就彼等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以直線法按下述年率或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另行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使用年期與之較短者或 超過未到期租賃期限
樓宇	3%
集裝箱及儲罐	20%至50%
傢具及固定裝置	20%至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20%至50%
機動車輛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於在建工程已完成且資產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為相應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集裝箱及機動車輛。租賃合約通常按固定期限2至30年作出。租賃條款以個別為基準進行協商，並載有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可就借款目的用作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均於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使用年限與租賃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

## 財務資料

---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倉庫)與其他方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協商及安排一項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金融工具－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其減值要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於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時，本集團將以下各項視為構成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一標準，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額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否則視為違約。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悉數或部分收回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時，會將之撇銷。本集團預期自所撇銷金額中並無重大收回。然而，被撇銷的金額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當)的追收到期欠款程序的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 財務資料

---

### 稅項

當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期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其乃採用各報告期末所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除業務合併以外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師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其他來源中並非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其他關聯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會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或會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管理層於存在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該金額相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中扣除。

---

## 財務資料

---

### 就洩漏申索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入的洩漏申索作出撥備，據此，對存在缺陷的集裝箱液袋進行維修、更換或申索洩漏損失。撥備金額乃根據維修、退貨及洩漏申索程度的過往申索經驗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進行重大估計。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且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則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屬不確定。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 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主要於馬來西亞進行提供物流服務產生收益。我們於各自的供應鏈中滿足客戶的需求，包括貨物處理服務及陸路運輸服務。我們間接並極度倚賴客戶的業務表現以及彼等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倘我們的客戶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而遭受任何不利經濟、政治或監管情況，或倘政府採納對我們或整體行業施加限制或負擔的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眾多小型本地公司的存在，馬來西亞物流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行業參與者亦面臨來自國際競爭者的競爭，其中包括價格、質量、服務可靠性、服務範圍、合作夥伴網絡等方面的競爭。價格亦趨透明。該等因素為物流公司創造需求，從而透過提供更相關及更有效的解決方案以贏得客戶。市場激烈競爭意味我們通常難以標記我們出售的貨物

---

## 財務資料

---

空間價格以獲取較高利潤。概無法保證我們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的舉措將會成功。倘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舉措未必成功且我們的市場份額縮小，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已售服務及銷售成本的重大波動

我們或會面臨集裝箱液袋成品及用於生產集裝箱液袋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已售服務及銷售成本約20.9%、23.8%及26.1%。此外，由於我們尚未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原材料的長期合約，故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自供應商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以製造我們的集裝箱液袋。此外，本集團因自海運承運商及航空公司等貨運代理供應商訂購貨艙而產生重大成本。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運費分別佔我們已售服務及銷售成本約15.3%、25.2%及25.6%。有關存貨成本及運費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一段。

### 信貸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0.4百萬令吉、48.7百萬令吉及48.4百萬令吉。於2017財年，我們於損益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0.8百萬令吉。此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3.0百萬令吉、3.8百萬令吉及3.0百萬令吉。概無法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將來會保持穩健。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收取客戶的應收款項或於收取應收款項時不會與客戶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日後應收款項嚴重延遲的爭議。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完全無法結清欠負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退回保留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約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收益	189,253	188,613	201,183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158,223)</u>	<u>(159,919)</u>	<u>(156,908)</u>
毛利	31,030	28,694	44,275
其他收入	480	865	1,2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505)	(15,732)	(15,3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03	(826)	516
財務費用	(1,435)	(2,312)	(2,7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虧損	(38)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911)	–	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40)	33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12,723	10,649	26,179
所得稅開支	(906)	(1,716)	(3,676)
年內溢利	11,817	8,933	22,50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合併/綜合匯兌差異	<u>740</u>	<u>(896)</u>	<u>10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2,557</u></u>	<u><u>8,037</u></u>	<u><u>22,612</u></u>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節選項目之詳情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綜合貨代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向主要位於馬來西亞的各行業客戶提供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9.3百萬令吉、188.6百萬令吉及201.2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集裝箱液袋解決						
方案及相關服務	47,670	25.2	51,686	27.4	63,498	31.6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52,910	28.0	62,979	33.4	68,288	33.9
鐵路運輸服務	12,957	6.8	14,688	7.8	15,599	7.8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75,716	40.0	59,260	31.4	53,798	26.7
<b>總計</b>	<b>189,253</b>	<b>100.0</b>	<b>188,613</b>	<b>100.0</b>	<b>201,183</b>	<b>100.0</b>

####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就散裝非危險液體運輸為我們客戶提供定制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7.7百萬令吉、51.7百萬令吉及63.5百萬令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為棕櫚油及橡膠中間材料的主要商品出口國。在馬來西亞戰略貿易位置，東南亞及馬來西亞活躍的棕櫚油出口行業的貿易活動不斷增加的推動下，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並導致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穩步增長。

## 財務資料

###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自綜合貨代服務產生的的收益分別約為52.9百萬令吉、63.0百萬令吉及68.3百萬令吉。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收益主要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無船承運人服務	35,165	66.5	45,427	72.1	48,321	70.8
貨代服務	17,745	33.5	17,552	27.9	19,967	29.2
— 海運	10,044	19.0	11,712	18.6	14,851	21.7
— 轉運	5,956	11.3	4,691	7.4	3,879	5.7
— 空運	1,745	3.2	1,149	1.9	1,237	1.8
<b>總計</b>	<b>52,910</b>	<b>100.0</b>	<b>62,979</b>	<b>100.0</b>	<b>68,288</b>	<b>100.0</b>

### 無船承運人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專注於作為承運人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集裝箱裝運及船艙。我們向客戶提供集裝箱進行裝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無船承運人服務為我們綜合貨代服務收入的主要部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無船承運人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35.2百萬令吉、45.4百萬令吉及48.3百萬令吉，分別佔同期綜合貨代服務收入的66.5%、72.1及70.8%。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無船承運人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提供船艙及集裝箱	33,331	94.8	40,689	89.6	45,952	95.1
僅提供船艙	1,834	5.2	4,738	10.4	2,369	4.9
<b>總計</b>	<b>35,165</b>	<b>100.0</b>	<b>45,427</b>	<b>100.0</b>	<b>48,321</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東南亞的經濟及貿易活動有所改善，特別是，於2018財年轉運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經濟環境在促進貿易活動方面為物流業創造更多機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我們的集裝箱的該等路線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明細(按貨運量劃分)：

	2016財年 標準貨櫃	2017財年 標準貨櫃	2018財年 標準貨櫃
往返馬來西亞與印度尼西亞	6,193	7,379	7,898
往返馬來西亞與泰國	3,447	3,109	4,008
往返馬來西亞與孟加拉國	2,119	4,572	5,473
往返馬來西亞與越南	999	1,164	1,295
轉運	3,297	4,260	11,376
其他	875	390	998
<b>總計</b>	<b>16,930</b>	<b>20,874</b>	<b>31,048</b>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使用我們所提供的集裝箱的無船承運人服務的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33.3百萬令吉、40.7百萬令吉及46.0百萬令吉，約佔同期無船承運人服務收益的94.8%、89.6%及95.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越南航線、印度尼西亞航線及孟加拉國航線的出貨量在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專注於在馬來西亞向終端提供海運及貨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海運服務為我們貨運代理服務收入的主要部分。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海運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0.0百萬令吉、11.7百萬令吉及14.9百萬令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穩定增長乃主要是由於東南亞經濟及貿易活動的擴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載列於下表：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海運	10,044	11,712	14,851
— 出口	8,272	9,763	11,985
— 進口	1,772	1,949	2,866

### 鐵路運輸服務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鐵路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3.0百萬令吉、14.7百萬令吉及15.6百萬令吉。鐵路運輸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鐵路貨艙、清關以及與鐵路貨運相關的其他服務。有關收益主要受貨運量及服務原目的地等其他因素所驅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鐵路運輸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陸橋	9,931	76.6	12,472	84.9	13,327	85.4
陸路貨運	3,026	23.4	2,216	15.1	2,272	14.6
總計	12,957	100.0	14,688	100.0	15,599	100.0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鐵路運輸服務的發貨量於下表載列：

	2016財年 標準貨櫃	2017財年 標準貨櫃	2018財年 標準貨櫃
鐵路運輸發貨量	11,717	14,859	17,676
— 陸橋	3,876	8,996	10,984
— 陸路貨運	7,841	5,863	6,692

我們的鐵路運輸服務涵蓋馬來西亞境內及往返馬來西亞與泰國的鐵路提供的進出口貨運服務。馬來西亞內陸港口包括巴生港、丹戎帕拉帕斯港、柔佛港及布萊，而泰國車站涵蓋Hadyai及曼谷。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我們的陸橋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間貿易活動增加所致。

###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源自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75.7百萬令吉、59.3百萬令吉及53.8百萬令吉。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提供倉儲及輔助服務，包括短期及長期倉儲服務、重新包裝及加貼標籤、碼垛、當地運輸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如按客戶要求亦提供第三方物流管理及集裝箱庫場服務，如空置集裝箱存放、清洗及維修以及保養貨運集裝箱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倉庫及輔助服務	71,510	94.4	55,728	94.0	48,585	90.3
堆場中心	4,206	5.6	3,532	6.0	5,213	9.7
總計	75,716	100.0	59,260	100.0	53,798	100.0

## 財務資料

倉庫及輔助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年約71.5百萬令吉減少至2017財年約55.7百萬令吉，並於2018財年進一步減少至48.6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客戶A於2017財年的虧損所致。客戶A為我們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最大客戶，分別約為21.3百萬令吉及11.6百萬令吉。於2017年8月1日，客戶A於馬來西亞處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中。因此，我們自2018財年起不再與客戶A開展業務，故客戶A不再為我們的客戶。

###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的明細：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原材料及製成品	29,010	18.3	31,774	19.9	37,260	23.7
租賃開支	362	0.2	393	0.1	368	0.3
折舊	71	0.1	89	0.1	365	0.2
處理成本	334	0.2	450	0.3	707	0.5
(撥回)就洩漏 申索作出撥備	1,273	0.8	2,807	1.8	(1,684)	(1.1)
員工成本	2,055	1.3	2,508	1.6	3,938	2.5
<b>存貨成本</b>	<b>33,105</b>	<b>20.9</b>	<b>38,021</b>	<b>23.8</b>	<b>40,954</b>	<b>26.1</b>
運輸及拖運費	33,404	21.1	24,577	15.4	19,304	12.3
運費	24,160	15.3	40,245	25.2	40,142	25.6
租賃開支	3,427	2.1	2,559	1.6	2,314	1.5
折舊	4,866	3.1	5,672	3.5	6,546	4.2
員工成本	16,431	10.4	14,680	9.2	13,231	8.4
港口及裝運費	15,272	9.7	12,464	7.8	13,595	8.7
處理成本	10,236	6.5	7,963	5.0	7,601	4.8
其他	17,322	10.9	13,738	8.5	13,221	8.4
總計	<u>158,223</u>	<u>100.0</u>	<u>159,919</u>	<u>100.0</u>	<u>156,908</u>	<u>100.0</u>

## 財務資料

### 存貨成本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總額約20.9%、23.8%及26.1%。我們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集裝箱液袋製成品的成本。我們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成本的增加大致與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增長一致。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波幅假設分別約為2.0%及4.0%，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已售存貨成本波幅範圍相符。

(千令吉、百分比除外)

假定波幅	-4%	-2%	+2%	+4%
<i>2016財年若干合併項目的影響</i>				
存貨成本變動	(1,324)	(662)	662	1,324
除稅前溢利變動	(1,324)	(662)	662	1,324
<i>2017財年若干合併項目的影響</i>				
存貨成本變動	(1,520)	(760)	760	1,520
除稅前溢利變動	(1,520)	(760)	760	1,520
<i>2018財年若干合併項目的影響</i>				
存貨成本變動	(1,638)	(819)	819	1,638
除稅前溢利變動	(1,638)	(819)	819	1,638

### 運費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運費分別佔我們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約15.3%、25.2%及25.6%，其主要指我們海上貨運、鐵路運輸及空中貨運服務的運費。本集團自航

## 財務資料

運公司及鐵路運營商、其代理商／海外貨運代理商及國際航空公司獲得貨艙，費率取決於貨運目的地及貨運量／重量等因素。運費由2016財年約24.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約40.2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16.0百萬令吉或66.1%。有關增加乃與我們來自無船承運人服務、海運服務、貨運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運費的假設波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波幅假設分別約為5.0%及10.0%，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運費波幅範圍相符。

(千令吉、百分比除外)

假定波幅	-10%	-5%	+5%	+10%
<i>2016財年若干合併項目的影響</i>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2,416)	(1,208)	1,208	2,416
除稅前溢利變動	(2,416)	(1,208)	1,208	2,416
<i>2017財年若干合併項目的影響</i>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4,025)	(2,012)	2,012	4,025
除稅前溢利變動	(4,025)	(2,012)	2,012	4,025
<i>2018財年若干合併項目的影響</i>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4,014)	(2,007)	2,007	4,014
除稅前溢利變動	(4,014)	(2,007)	2,007	4,014

### 運輸及拖運費用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運輸及拖運費用主要包括我們(i)於馬來西亞；及(ii)於目的地的當地運輸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33.4百萬令吉、24.6百萬令吉及19.3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輸及拖運費用減少與我們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的倉儲及配套服務因客戶A於2017年8月1日擬議清盤而導致收入減少一致。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6.4百萬令吉、14.7百萬令吉及13.2百萬令吉，而同期我們的操作人員總數分別為352名、339名及348名。2016財年至2017財年的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人員數量減少。儘管營運人員總數增加，但2018財年員工成本進一步減少乃主要因員工職能構成不同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0百萬令吉、28.7百萬令吉及44.3百萬令吉；而我們的毛利率於相應年度則分別約為16.4%、15.2%及22.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集裝箱液袋解決						
方案及相關服務	14,565	30.6	13,665	26.4	22,544	35.5
綜合貨代服務	5,814	11.0	7,677	12.2	13,025	19.1
鐵路運輸服務	5,822	44.9	4,157	28.3	4,736	30.4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4,829	6.4	3,195	5.4	3,970	7.4
總計	<u>31,030</u>	<u>16.4</u>	<u>28,694</u>	<u>15.2</u>	<u>44,275</u>	<u>22.0</u>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年約28.7百萬令吉增加約15.6百萬令吉或54.4%至2018財年的44.3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所帶來的收益增加所致，與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相比，其毛利及毛利率一般較高。

## 財務資料

###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14.6百萬令吉、13.7百萬令吉及22.5百萬令吉，而同期毛利率約為30.6%、26.4%及35.5%。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與往績記錄期就洩漏申索作出的撥備及撥備撥回的變動一致。我們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就洩漏申索作出的撥備淨額分別約為1.3百萬令吉及2.8百萬令吉；然而我們於2018財年就洩漏申索作出的撥備撥回淨額約為1.7百萬令吉。於2016財年至2017財年，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就洩漏申索作出一次性撥備約2.0百萬令吉於損益中確認為存貨成本所致。於2017財年，我們陷入兩名客戶的洩漏糾紛。根據管理層估計，我們作出一次性撥備約2.0百萬令吉。其後，我們的保險公司已清償其中一項糾紛，而我們已拒賠另一項糾紛，因為其並無因我們的失誤所導致。因此，就洩漏申索作出的撥備已悉數於2018財年撥回，並導致2017財年至2018財年的毛利率增加。未計及於2017年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於損益確認的就洩漏申索作出的撥備及撥回，董事認為，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並與該分部的收益增長一致。

###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5.8百萬令吉、7.7百萬令吉及13.0百萬令吉，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11.0%、12.2%及19.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無船承運人服務	3,095	8.8	5,494	12.1	9,404	19.5
貨代服務	2,719	15.3	2,183	12.4	3,621	18.1
<b>總計</b>	<b>5,814</b>	<b>11.0</b>	<b>7,677</b>	<b>12.2</b>	<b>13,025</b>	<b>19.1</b>

## 財務資料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16財年約5.8百萬令吉增至2017財年的7.7百萬令吉。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11.0%增至2017財年的12.2%。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東南亞經濟及貿易活動改善導致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6財年約52.9百萬令吉增至2017財年的63.0百萬令吉。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17財年約7.7百萬令吉增至2018財年的13.0百萬令吉。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12.2%增至2018財年的19.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無船承運人服務的結果所致。於2018財年，我們委聘一名新客戶，其為2017財年貢獻收益約2.7百萬令吉，且毛利及毛利率均比較高。由於無船承運人服務的運輸量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均有所增加，我們能夠從航運公司獲得更低的成本。此外，我們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享受港口營運商的折扣約1.1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此抵銷相應年度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成本。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毛利由2017財年約5.5百萬令吉增至2018財年的9.4百萬令吉。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12.1%增至2018財年的19.5%。

### 鐵路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鐵路運輸服務的毛利分別為5.8百萬令吉、4.2百萬令吉及4.7百萬令吉，而同期毛利率則約為44.9%、28.3%及30.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鐵路運輸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陸橋	4,531	45.6	3,527	28.3	4,025	30.2
陸路貨運	1,291	42.7	630	28.4	711	31.3
總計	<u>5,822</u>	<u>44.9</u>	<u>4,157</u>	<u>28.3</u>	<u>4,736</u>	<u>30.4</u>

## 財務資料

鐵路運輸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2016財年約5.8百萬令吉及44.9%減至2017財年4.2百萬令吉及28.3%。然而，鐵路運輸收益由2016財年約13.0百萬令吉增至2017財年14.7百萬令吉。毛利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的收益由2016財年約11.0百萬令吉減至2017財年8.8百萬令吉所致。此外，由於來自客戶B的收益下降，我們在2017財年獲得一個新客戶Sritrang Landbridge Co., Ltd.，為2017財年貢獻約7.4百萬令吉的收益。Sritrang Landbridge Co., Ltd.所貢獻的毛利及毛利率低於2017財年客戶B的貢獻。因此，儘管鐵路運輸收益總額在2016財年至2017財年之間增加，但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我們鐵路運輸服務的毛利由2017財年約4.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的4.7百萬令吉，乃由於鐵路運輸服務收益增加所致。我們鐵路運輸服務的毛利率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保持穩定。

###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4.8百萬令吉、3.2百萬令吉及4.0百萬令吉，而同期毛利率則約為6.4%、5.4%及7.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毛利 千令吉	毛利率 %
倉庫及輔助服務	4,413	6.2	2,845	5.1	3,051	6.3
堆場中心	416	9.9	350	9.9	919	17.6
總計	<u>4,829</u>	<u>6.4</u>	<u>3,195</u>	<u>5.4</u>	<u>3,970</u>	<u>7.4</u>

## 財務資料

倉庫及輔助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4.4百萬令吉減少至2017財年2.8百萬令吉，而毛利率則由2016財年約6.2%減少至2017財年5.1%。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A於2017年8月1日擬議清盤與拉高平均成本的租賃開支等穩定開支的綜合效果導致倉庫及輔助服務收益減少所致。

堆場中心的毛利及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0.4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0.9百萬令吉，而毛利率則由2017財年約9.9%增加至2018財年的17.6%。有關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堆場服務收益增加(拉低平均固定成本(例如租賃開支))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ii)來自供應商的回扣；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6	6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49	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 的投資收入	181	92	111
雜項收入	283	318	588
<b>總計</b>	<b>480</b>	<b>865</b>	<b>1,275</b>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5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所致。

## 財務資料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折舊	3,773	21.6	4,598	29.2	4,783	3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2	3.6	116	0.7	1,330	8.7
維修及保養開支	2,704	15.4	449	2.9	569	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5,205	29.7	5,507	35.0	5,540	36.1
辦公室及公共設施開支	771	4.4	664	4.2	408	2.6
差旅開支	385	2.2	506	3.2	471	3.1
其他	4,045	23.1	3,892	24.8	2,261	14.7
<b>總計</b>	<b>17,505</b>	<b>100.0</b>	<b>15,732</b>	<b>100.0</b>	<b>15,362</b>	<b>100.0</b>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7.5百萬令吉、15.7百萬令吉及15.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2%、8.3%及7.6%。

### 員工成本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員工成本為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29.7%、35.0%及36.1%，而同期我們的員工總數分別為81名、81名及92名。

### 法律及專業費用

我們於2016財年錄得法律及專業費用約0.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16財年就購買一塊識別為第26號地塊的土地的銀行融資提供意見的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費用所致。我們於2018年財年錄得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就租賃新PKFZ倉庫所在的土地所支付的印花稅所致。

## 財務資料

### 維修及保養費用

我們於2016財年錄得約2.7百萬令吉的維修及保養費用，乃主要由於貨運村保稅倉庫及貨運村倉庫所在的土地的地面沉降開展的土方工程約1.6百萬令吉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令吉、2.3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30	94	114
計息借款的利息	604	1,155	1,450
租賃負債計息	801	1,063	1,162
<b>總計</b>	<b>1,435</b>	<b>2,312</b>	<b>2,726</b>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虧損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虧損分別約為38,000令吉、零及零。有關虧損乃由於出售FGN Logistics Sdn. Bhd的股權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導致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5。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或收益

於2016財年，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而2018財年錄得出售收益約27,000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虧損或收益乃由於出售Andaman Coastal、BLS Infinity (MY)及AWH Infinity (MY)的股權所致，導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

## 財務資料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16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000令吉及40,000令吉，而於2018財年我們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約33,000令吉。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淨值的總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包括我們分佔AWH Infinity (MY)及Asia Global (MY)的業績，其中本集團已於2018財年出售AWH Infinity (MY)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5及29。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與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編纂]開支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開支」一段。

###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1.7百萬令吉及3.7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b>即期稅項</b>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410	1,674	4,034
納閩企業所得稅	26	46	41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3	41	17
	<u>1,479</u>	<u>1,761</u>	<u>4,092</u>
<b>遞延稅項</b>	<u>(573)</u>	<u>(45)</u>	<u>(416)</u>
<b>總計</b>	<u><u>906</u></u>	<u><u>1,716</u></u>	<u><u>3,676</u></u>

大部分利潤產生於我們在馬來西亞（不包括Federal Territory of Labuan）的業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24%。然而，Infinity L & T (MY)及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分別於2011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1日以及2018年1月5日至2023

## 財務資料

年1月4日享有授予先驅者地位的獎勵稅率。因此，我們分別於2016財年及2018財年享有Infinity L&T (MY)及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的先驅者地位優惠計劃項下的稅收優惠。因此，我們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7.1%、16.1%及14.0%，均低於往績記錄期間馬來西亞的法定稅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效稅率波幅亦由於激勵稅率所致。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與相關稅務機關有關的任何未繳稅款，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對賬：

	2016財年 千令吉	2017財年 千令吉	2018財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12,723</u>	<u>10,649</u>	<u>26,179</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894	1,665	5,407
累進稅率的影響	(104)	(30)	–
不可扣稅開支	1,138	244	755
免稅收益	(366)	(163)	(414)
先鋒資格的稅務優惠	<u>(1,656)</u>	<u>–</u>	<u>(2,072)</u>
所得稅開支	<u>906</u>	<u>1,716</u>	<u>3,676</u>

###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 2017財年與2016財年相比

##### 收益

我們的收益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為約189.3百萬令吉及188.6百萬令吉。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應佔收益由2016財年約47.7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約51.7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4.0百萬令吉或8.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的出口活動不斷增加及棕櫚油出口行業活躍所致。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應佔收益由2016財年約52.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約63.0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10.1百萬令吉或19.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無船承運人分部收益由2016財年約35.2百萬令吉增至2017財年約45.4百萬令吉，而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收益則保持穩定，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分別為約17.7百萬令吉及17.6百萬令吉。無船承運人服務收益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東南亞的經濟及貿易活動改善所致。

---

## 財務資料

---

鐵路運輸服務應佔收益由2016財年約13.0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約14.7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1.7百萬令吉或13.1%。有關差額乃主要由於2017財年獲得的新客戶Sritrang Landbridge Co., Ltd.及於2016財年至2017財年來自客戶B的收益減少所致。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應佔收益由2016財年約75.7百萬令吉減少至2017財年約59.3百萬令吉，相當於減少約16.4百萬令吉或21.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倉庫及輔助服務收益由約71.5百萬令吉減少至55.7百萬令吉所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8月1日客戶A擬議清盤導致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向客戶A的銷售減少所致。

###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由2016財年約158.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約159.9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1.7百萬令吉或1.1%。董事認為，我們的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於2016財年至2017財年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存貨成本由2016財年約33.1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約38.0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4.9萬令吉或14.8%。於2017財年，我們於存貨成本確認就洩漏索賠作出的一次性撥備約2.0百萬令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節選項目之詳情－毛利及毛利率－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一段。倘不計及於損益中確認的上述洩漏索賠撥備，存貨成本的增加與我們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的增加一致。

運費由2016財年約24.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約40.2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16.0百萬令吉或66.1%。有關增加乃與我們來自無船承運人服務、海運服務、貨運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運輸及拖運費由2016財年約33.4百萬令吉減少至2017財年約24.6百萬令吉，相當於減少約8.8百萬令吉或26.3%。有關減少與於2017財年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相一致。

員工成本由2016財年約16.4百萬令吉減少至2017財年約14.7百萬令吉，相當於減少約1.7百萬令吉或10.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操作人員總數減少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財年約31.0百萬令吉減少至2017財年約28.7百萬令吉，相當於減少約2.3百萬令吉或7.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鐵路運輸服務及(i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分別減少約為0.9百萬令吉、1.6百萬令吉及1.6百萬令吉；惟部分被我們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增加約1.9百萬令吉所抵銷。

尤其是，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由2016財年約14.6百萬令吉減少至2017財年約13.7百萬令吉，相當於減少約0.9百萬令吉或6.2%。除毛利減少外，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30.6%減少至2017財年約26.4%。兩者乃主要由於2017財年於損益確認為存貨成本的就洩漏索賠作出一次性撥備約2.0百萬令吉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16財年至2017財年之間維持穩定（並未計及洩漏索賠撥備）。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16財年約5.8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約7.7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1.9百萬令吉或32.8%。除毛利增加外，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11.0%增加至2017財年約12.2%。有關波動原因，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節選項目之詳情－毛利及毛利率－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一段。

鐵路運輸服務的毛利由2016財年約5.8百萬令吉減少至2017財年約4.2百萬令吉，相當於減少約1.6百萬令吉或27.6%。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44.9%減少至2017財年的28.3%。有關波動原因，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節選項目之詳情－毛利及毛利率－鐵路運輸服務」一段。。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由2016財年約4.8百萬令吉減少至2017財年約3.2百萬令吉，相當於減少約1.6百萬令吉或33.3%。除毛利減少外，毛利率由2016財年約6.4%減少至2017財年約5.4%。兩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減少及持續產生租賃開支等固定成本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財年約0.5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約0.9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0.4百萬令吉或80.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財年約17.5百萬令吉減少至2017財年約15.7百萬令吉，相當於減少約1.8百萬令吉或10.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6財年約1.4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約2.3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64.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利息由2016財年的約0.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的約1.2百萬令吉，而這與2016財年至2017財年期間的計息借款增加一致。有關我們債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約0.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約1.7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0.8百萬令吉或88.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7月11日失去Infinity L&T(MY)的先鋒項目所致。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6財年約11.8百萬令吉減少約2.9百萬令吉或24.6%至2017財年約8.9百萬令吉。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財年約6.2%減少至2017財年約4.7%。

### 2018財年與2017財年相比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約188.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201.2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12.6百萬令吉或6.7%。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綜合貨代服務及鐵

---

## 財務資料

---

路運輸服務的收入分別增加約11.8百萬令吉、5.3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部分被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減少約5.5百萬令吉所抵銷。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應佔收益由2017財年約51.7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63.5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11.8百萬令吉或22.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的出口活動不斷增加及棕櫚油出口行業活躍所致。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應佔收益由2017財年約63.0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68.3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5.3百萬令吉或8.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無船承運人分部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約45.4百萬令吉增至2018財年約48.3百萬令吉及海運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約11.7百萬令吉增至2018財年約14.9百萬令吉。無船承運人服務及海運服務收入的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東南亞經濟及貿易法動改善所致。

鐵路運輸服務應佔收益由2017財年約14.7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15.6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6.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路橋服務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約12.5百萬令吉增至2018財年的約13.3百萬令吉所致。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應佔收益由2017財年約59.3百萬令吉減少至2018財年約53.8百萬令吉，相當於減少約5.5百萬令吉或9.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A因其於2017年8月1日的清盤呈請導致自2018財年起停業所致。

###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穩定維持於2017財年約159.9百萬令吉及2018財年的約156.9百萬令吉。

存貨成本由2017財年約38.0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41.0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3.0百萬令吉或7.9%。於2017財年，我們於存貨成本確認就洩漏索賠作出的一次性撥備約2.0百萬元令吉。上述撥備於2018財年悉數撥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節

---

## 財務資料

---

選項目之詳情－毛利及毛利率－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一段。倘不計及確認及撥回該等就洩漏索賠作出的撥備，存貨成本的增加與我們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的增加一致。

運費保持穩定，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分別約為40.2百萬令吉及40.1百萬令吉。

運輸及拖運費用由2017財年約24.6百萬令吉減少至2018財年約19.3百萬令吉，相當於減少約5.3百萬令吉或21.5%。有關減少與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於2017財年減少相一致。

員工成本由2017財年約14.7百萬令吉減少至2018財年約13.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組成不同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年約28.7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44.3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15.6百萬令吉或54.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分別增加約為8.8百萬令吉、5.3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

尤其是，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由2017財年約13.7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22.5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8.8百萬令吉或64.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源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除毛利增加外，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26.4%增加至2018財年約35.5%，主要是由於撥回於2018財年於損益確認為存貨成本的就洩漏索賠作出一次性撥備約2.0百萬令吉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之間維持穩定(未計及確認及撥回就洩漏索賠作出的撥備)。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17財年約7.7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13.0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5.3百萬令吉或68.8%。除毛利增加外，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12.2%增加至2018財年約19.1%。有關波動原因，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節選項目之詳情－毛利及毛利率－綜合貨運代理服務」一段。

---

## 財務資料

---

鐵路運輸服務的毛利由2017財年約4.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4.7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11.9%。除毛利增加外，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28.3%增加至2018財年約30.4%。兩者均主要由於鐵路運輸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由2017財年約3.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4.0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0.8百萬令吉或25.0%。除毛利增加外，毛利率亦由2017財年約5.4%增加至2018財年約7.4%。兩者均增加乃主要由於堆場中心的毛利及毛利率由2017財年約0.4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0.9百萬令吉，而堆場中心的毛利率則由2017財年約9.9%增加至2018財年的17.6%。有關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貨運量及收益增加與持續產生固定成本(例如租賃開支)的綜合結果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7財年約0.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1.3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0.4百萬令吉或44.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7財年約15.7百萬令吉減少至2018財年約15.4百萬令吉，相當於減少約0.3百萬令吉或1.9%。董事認為，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並無重大波動。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7財年約2.3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2.7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0.4百萬令吉或17.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利息由2017財年的約1.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1.5百萬令吉，而這與計息借款增加一致。有關我們債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

## 財務資料

---

### [編纂]開支

本集團就2018財年錄得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1.9百萬令吉。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年約1.7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財年約3.7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2.0百萬令吉或117.6%。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相一致。儘管2017財年至2018財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增長約為145.8%，而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則增長緩慢，約為117.6%，乃主要由於Infinity Bulk Logistics(MY)於2018年1月5日獲授的先驅地位所致。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財年約8.9百萬令吉增加約152.8%至2018財年約22.5百萬令吉。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財年約4.7%增加至2018財年約11.2%。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一直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預計日後亦將如是。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所需營運資金以支持擴大營運規模，預計日後亦將如。[編纂]完成後，董事預期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於必要時亦可依賴債務融資。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於年內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171	6,096	33,7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13)	(19,127)	(11,9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41)	12,619	(11,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17	(412)	10,0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7	6,661	5,974
匯率變動影響	7	(275)	8
	<u>6,661</u>	<u>5,974</u>	<u>15,98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61</u>	<u>5,974</u>	<u>15,987</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生產集裝箱液袋所需的原材料、海外OEM製造商的集裝箱液袋成品及貨物艙位以及員工成本等經營開支。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財務費用、匯兌調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或撥備虧損撥備、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或收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以及已付所得稅及利息。

於2016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0.2百萬令吉，而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4.0百萬令吉。約6.2百萬令吉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0.5百萬令吉；(ii)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約0.3百萬令吉；(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2百萬令吉；(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9百萬令吉；及(v)已付所得稅及利息約2.9百萬令吉所致。

---

## 財務資料

---

於2017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1百萬令吉，而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2.8百萬令吉。約16.7百萬令吉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1.4百萬令吉；(i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29,000令吉；(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3百萬令吉；(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0百萬令吉；及(v)已付所得稅及利息約4.0百萬令吉所致。

於2018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3.8百萬令吉，而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9.6百萬令吉。約5.8百萬令吉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0.2百萬令吉；(ii)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約0.2百萬令吉；(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6百萬令吉；(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7百萬令吉；及(v)已付所得稅及利息約4.1百萬令吉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6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8百萬令吉，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6百萬令吉；(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46.3百萬令吉；(iii)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40.4萬令吉；及(iv)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流入約為1.7百萬令吉。

於2017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1百萬令吉，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1百萬令吉；(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26.9百萬令吉；及(iii)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32.6百萬令吉。

於2018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9百萬令吉，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4百萬令吉；(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35.3百萬令吉；及(iii)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35.2百萬令吉。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6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百萬令吉，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計息借款開始約為15.4百萬令吉；(ii)償還計息借款約為2.4百萬令吉；(iii)償還租賃負債約為6.9百萬令吉；(iv)已付股息約為9.1百萬令吉。

2017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6百萬令吉，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計息借款開始約為17.8百萬令吉；(ii)償還計息借款約為2.2百萬令吉；(iii)償還租賃負債約為8.3百萬令吉；(iv)已付股息約為0.5百萬令吉；及(v)來自控股股東的預付款項約6.0百萬令吉。

2018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9百萬令吉，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計息借款開始約為5.8百萬令吉；(ii)償還計息借款約為2.2百萬令吉；(iii)償還融租賃負債約為7.9百萬令吉；(iv)已付股息約為3.6百萬令吉；及(v)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約3.7百萬令吉。

## 財務資料

### 有關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93	89,532	103,204
會籍	123	123	123
商譽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33
	<u>65,516</u>	<u>89,655</u>	<u>103,3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11	7,922	7,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8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55	63,735	59,2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2	211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9	9,246	24,682
	<u>71,117</u>	<u>81,114</u>	<u>91,6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39	51,007	40,082
銀行透支	3,308	3,272	8,695
計息借款	2,230	1,999	2,540
租賃負債	6,878	6,601	5,360
應付所得稅	342	438	3,132
	<u>53,897</u>	<u>63,317</u>	<u>59,8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220</u>	<u>17,797</u>	<u>31,8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2,736</u>	<u>107,452</u>	<u>135,243</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13,425	29,218	32,275
租賃負債	12,367	13,536	19,681
遞延稅項負債	1,005	960	544
	<u>26,797</u>	<u>43,714</u>	<u>52,500</u>
<b>資產淨值</b>	<u><u>55,939</u></u>	<u><u>63,738</u></u>	<u><u>82,743</u></u>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11	7,922	7,761	7,4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00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55	63,735	59,218	54,07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2	211	31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9	9,246	24,682	18,217
<b>流動資產總值</b>	<b>71,117</b>	<b>81,114</b>	<b>91,692</b>	<b>79,76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39	51,007	40,082	31,788
銀行透支	3,308	3,272	8,695	10,537
計息借款	2,230	1,999	2,540	2,548
租賃負債	6,878	6,601	5,360	4,851
應付所得稅	342	438	3,132	4,026
<b>流動負債總值</b>	<b>53,897</b>	<b>63,317</b>	<b>59,809</b>	<b>53,75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220</b>	<b>17,797</b>	<b>31,883</b>	<b>26,018</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17.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7.8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0.6百萬令吉或約3.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1.4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0百萬令吉，並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少約5.8百萬令吉；(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0.8百萬令吉；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9百萬令吉。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17.8百萬令吉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31.9百萬令吉，相當於增加約14.1百萬令吉或79.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5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9百萬令吉；及(iii)租賃負債減少約1.2百萬令吉，並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5百萬令吉；(ii)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增加約5.9百萬令吉；及(iii)應付所得稅約2.7百萬令吉。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31.9百萬令吉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約26.0百萬令吉，相當於減少約5.9百萬令吉或約18.5%。有關上述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有關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一段。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i)使用權資產；(ii)樓宇；(iii)集裝箱及水箱；(iv)家具及裝置；(v)電腦及辦公設備；(vi)汽車；及(vii)在建工程，合共分別約為65.4百萬令吉、89.5百萬令吉及103.2百萬令吉。有關增加由2016年12月31日約65.4百萬令吉增加約24.1百萬令吉或36.9%至2017年12月31日約89.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增加使用權資產、電腦及辦公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約為9.7百萬令吉、2.0百萬令吉及23.0百萬令吉，部分被使用權資產、集裝箱及水箱、電腦及辦公設備及汽車之折舊分別約為6.1百萬令吉、1.0百萬令吉、1.1百萬令吉及1.6百萬令吉所抵銷。

有關增加由2017年12月31日約89.5百萬令吉增加約13.7百萬令吉或15.3%至2018年12月31日約103.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乃主要由於增加使用權資產、樓宇、家具及裝置、電腦及辦公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約為13.1百萬令吉、8.6百萬令吉、1.5百萬令吉、1.2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樓宇、集裝箱及水箱以及電腦及辦公設備之折舊分別約為8.5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於馬來西亞銀行設立的貨幣市場基金的非上市投資。資金可不時兌換，並按照銀行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按預期回報率進行兌換。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可轉讓存款工具、承兌票據、商業票據及定期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5.8百萬令吉、零及零。有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金變動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庫存結餘及所示年度的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原材料	2,651	3,636	4,107
製成品	3,860	4,286	3,654
<b>總計</b>	<b>6,511</b>	<b>7,922</b>	<b>7,761</b>
	<b>2016財年</b>	<b>2017財年</b>	<b>2018財年</b>
	<i>日</i>	<i>日</i>	<i>日</i>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附註)	69.4	69.3	69.9

附註：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根據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存貨總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平均庫存結餘乃按年初及年末的庫存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薄膜、聚丙烯織物及用於我們自身生產集裝箱液袋的閥門，而我們的成品則主要包括我們自身生產或從我們的海外OEM製造商購買的集裝箱液袋成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6.5百萬令吉、7.9百萬令吉及7.8百萬令吉。

## 財務資料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69.4日、69.3日及69.9日。董事認為，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我們積極監控庫存水平，以避免滯銷存貨、過時或市價下降。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考慮撇減已確認為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的存貨。我們的管理層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撇減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撇減存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於2018年12月31日已獲悉數消耗或出售。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8.7百萬令吉、63.7百萬令吉及59.2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40,433	48,722	48,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4,984	7,477	6,140
— 已付按金	1,233	4,909	2,098
— 其他應收款項	755	1,126	1,01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2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30	1,499	1,556
	8,222	15,013	10,805
總計	48,655	63,735	59,218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客戶、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貿易應收款項</b>			
—來自第三方	42,263	50,676	50,108
—來自關聯公司	1,217	1,882	1,2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047)</u>	<u>(3,836)</u>	<u>(2,966)</u>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b>	<b><u>40,433</u></b>	<b><u>48,722</u></b>	<b><u>48,413</u></b>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30日內	19,318	22,446	17,988
31日至60日	10,894	9,776	11,394
61日至90日	5,070	6,008	6,521
超過90日	<u>8,198</u>	<u>14,328</u>	<u>15,476</u>
	<u>43,480</u>	<u>52,558</u>	<u>51,379</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047)</u>	<u>(3,836)</u>	<u>(2,966)</u>
	<b><u>40,433</u></b>	<b><u>48,722</u></b>	<b><u>48,413</u></b>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40.4百萬元令吉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48.7百萬元令吉。而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逾期超過9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1百萬元令吉。長期未償還結餘主要由於客戶A所致，原因為其於2017年8月1日在馬來西亞處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的所有貿易應收款均已悉數結清。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穩定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8.7百萬元令吉及48.4百萬元令吉。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期虧損率(%)	7.0	7.3	5.8
賬面總值(千令吉)	43,480	52,558	51,379
減值虧損撥備(千令吉)	<u>(3,047)</u>	<u>(3,836)</u>	<u>(2,966)</u>

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在個別基礎上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將就若干逾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2016財年	2017財年	2018財年
	日	日	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u>82.2</u>	<u>86.3</u>	<u>88.1</u>

附註：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除以二計算。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主要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我們於決定授予客戶信用期之前，會仔細評估客戶的背景信息及信譽。此外，我們亦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記錄，並定期審查我們授予彼等的信用條款。我們的信用評估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客戶付款記錄以及與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

## 財務資料

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2.2日、86.3日及88.1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逐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實際結算涉及的時間長於信貸期，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2.8百萬令吉或88.3%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8.2百萬令吉、15.0百萬令吉及10.8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預付款項	4,984	7,477	6,140
已付按金	1,233	4,909	2,098
其他應收款項	755	1,126	1,0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30	1,499	1,556
<b>總計</b>	<b>8,222</b>	<b>15,013</b>	<b>10,805</b>

###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我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如向貨運代理供應商支付的箱位成本。

### 已付按金

已付按金主要為租賃公用事業及租金按金以及保證金及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已付按金約為1.2百萬令吉、4.9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期間已付按金增加乃由於我們就丹戎帕拉帕斯港的擬議分租支付的預付款及保證金所致。我們於2017年5月與分租承租人(獨立第三方)簽訂更替協議，我們同意接管分租承租人對標的土地的權利、義務及控

## 財務資料

制權，惟須經分租出租人書面同意。根據更替協議，我們將取代分租承租人並直接與分租出租人進行交易。因此，我們已於2017財年向分租出租人支付預付款約3.4百萬令吉。

然而，由於該土地意外的地質條件，我們已與分租出租人進行長時間的磋商，我們最終並無接管該分租。我們已付分租出租人的上述預付款及保證金已於2018財年全額退還。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作出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b)及附註18(c)。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1.1百萬令吉、51.0百萬令吉及40.1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32,574	33,505	26,493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28	4,300	5,569
— 就洩漏申索作出撥備	1,871	4,451	2,392
— 合約負債	21	44	839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309	8,291	4,57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6	416	210
	8,565	17,502	13,589
總計	41,139	51,007	40,082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32.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33.5百萬令吉。有關增加與2017財年至2018財年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增加相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

## 財務資料

31日約33.5百萬令吉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26.5百萬令吉。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加強付款程序所致。以下為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所示年度的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30日內	18,236	19,865	17,244
31日至60日	5,249	4,460	1,572
61日至90日	2,055	1,935	1,503
超過90日	7,034	7,245	6,174
<b>總計</b>	<b>32,574</b>	<b>33,505</b>	<b>26,493</b>
	2016財年 日	2017財年 日	2018財年 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74.8	75.4	69.8

附註：截至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總額除以二計算。

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主要為30日。我們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4.8日、75.4日及69.8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69.6日，乃由於本集團加快其結算程序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22.0百萬令吉或82.9%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介乎82.2日至88.1日，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介乎69.8日至75.4日。此表明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並不匹配，從而導致潛在現金流量差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類現金流量差額於業內具有類似業務模式的貨運代理商乃屬常見。董事已確認該現金流量差額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8百萬令吉、4.3百萬令吉及5.6百萬令吉。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工資、已收客戶按金、應計審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編纂]費用。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所致。

### 就洩漏申索作出撥備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整改自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日期起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缺陷。因此，根據該等協議就報告期末前兩年內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的預期結算作出最佳估計。撥備金額已計入本集團近期的索賠記錄。2017年至2018年12月31日的波動乃主要由於2017財年計提一次性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節選項目之詳情－毛利及毛利率－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各段。下表列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就洩漏申索作出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652	1,871	4,451
增加(撥回)	1,273	2,807	(1,684)
動用	(54)	(227)	(375)
於報告期末	<u>1,871</u>	<u>4,451</u>	<u>2,392</u>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向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21,000令吉、44,000令吉及0.8百萬令吉。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客戶的墊款所致。

## 財務資料

### 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關聯公司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將予收取的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債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於2019年4月30日，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獲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面臨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會重大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即刻計劃進行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b>非即期</b>				
計息借款	13,425	29,218	32,275	31,395
租賃負債	12,367	13,536	19,681	18,175
<b>非即期總額</b>	<u>25,792</u>	<u>42,754</u>	<u>51,956</u>	<u>49,570</u>
<b>即期</b>				
銀行透支	3,308	3,272	8,695	10,537
計息借款	2,230	1,999	2,540	2,548
租賃負債	6,878	6,601	5,360	4,851
<b>即期總額</b>	<u>12,416</u>	<u>11,872</u>	<u>16,595</u>	<u>17,936</u>
<b>總計</b>	<u><u>38,208</u></u>	<u><u>54,626</u></u>	<u><u>68,551</u></u>	<u><u>67,506</u></u>

## 財務資料

###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撥付業務營運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透支)，並已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營運資金的充足情況，請參閱本節「充足營運資金」一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	3,308	3,272	8,695	10,537
計息借款	<u>15,655</u>	<u>31,217</u>	<u>34,815</u>	<u>33,943</u>
總計	<u><u>18,963</u></u>	<u><u>34,489</u></u>	<u><u>43,510</u></u>	<u><u>44,480</u></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分別約為19.0百萬令吉、34.5百萬令吉、43.5百萬令吉及44.5百萬令吉。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我們的計息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15.7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1.2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15年10月簽立的定期貸款及2017財年的縮減以為一塊識別為第26號地塊的土地提供資金所致。我們的計息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31.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4.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2017年7月簽立的定期貸款及2018財年的縮減以支付PKFZ倉庫的建設成本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增加與我們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的總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計息借款指應付各銀行款項，自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起，分別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的銀行透支按基本融資利率加4%的利率計息，而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5.92%、4.54%及4.8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用於經營用途、租賃土地資產及建築成本。

##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973,000令吉、34,496,000令吉及34,148,000令吉；
- (i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樓宇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164,000令吉、2,010,000令吉及9,324,000令吉；
- (iii) 關聯公司擁有的一座樓宇最終由控股股東控制；及
- (iv) 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未償還計息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5.7百萬令吉、31.2百萬令吉、34.8百萬令吉及33.9百萬令吉。以下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計息借款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230	1,999	2,540	2,54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992	2,205	2,659	2,66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904	6,614	8,012	8,018
五年以上	5,529	20,399	21,604	20,717
<b>總計</b>	<b>15,655</b>	<b>31,217</b>	<b>34,815</b>	<b>33,943</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融資總額	49,923	51,581	79,901	79,901
減：已動用銀行借款融資金額	<u>(20,048)</u>	<u>(34,940)</u>	<u>(46,116)</u>	<u>(46,116)</u>
<b>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總額</b>	<b><u>29,875</u></b>	<b><u>16,641</u></b>	<b><u>33,785</u></b>	<b><u>33,785</u></b>

所有銀行信貸均受限於與若干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通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內)。倘該等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任何與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或財務契約違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獲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關聯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預期將由本公司於[編纂]後作出的公司擔保予以解除及取代。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9.2百萬令吉、20.1百萬令吉、25.0百萬令吉及23.0百萬令吉。有關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以下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911	7,471	6,884	6,0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0,534	11,152	11,966	10,924
五年後	3,840	6,509	21,739	21,125
減：未來財務開支	<u>(3,040)</u>	<u>(4,995)</u>	<u>(15,548)</u>	<u>(15,092)</u>
<b>總計</b>	<b><u>19,245</u></b>	<b><u>20,137</u></b>	<b><u>25,041</u></b>	<b><u>23,026</u></b>

本集團租賃不同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二至30年。租賃條款乃單獨協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強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可用作借款用途的擔保。租賃負債由2017財年約20.1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約25.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就新PKFZ倉庫所在的土地於2018年1月訂立的長期租賃。

### 或然負債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未償還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有負債。

## 財務資料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倉庫，平均租期為2年，並有權於合約到期時重訂租約及新條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賃合約總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一年內	924	623	1,79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39	–	1,409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	–	72
	<u>1,463</u>	<u>623</u>	<u>3,275</u>

#### 資本開支承擔

我們擁有若干與於2016財年購買一塊識別為第26號地塊的土地以及於2018財年建造新PKFZ倉庫有關的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計提，扣除在建工程已付按金	<u>17,887</u>	<u>2,645</u>	<u>23,620</u>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上產生資本開支。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36.1百萬令吉、35.5百萬令吉及27.1百萬令吉。該等資本支出由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倍)(附註1)	1.3	1.3	1.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68.3	85.7	82.8
利息覆蓋率(倍)(附註3)	9.9	5.6	10.6
資產回報率(%)(附註4)	9.3	5.8	12.3
股本回報率(%)(附註5)	21.8	14.9	30.7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指租賃負債、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總和。
3.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利息及除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1.3倍。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1.3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8.3%、85.7%及82.8%。於2016年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85.7%及82.8%。

### 利息覆蓋率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9.9倍、5.6倍及10.6倍。於2016財年至2017財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財務成本所致。於2017財年至2018財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資產回報率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3%、5.8%及12.3%。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期間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年內溢利由2016財年約11.8百萬令吉減少至2017財年的8.9百萬令吉；及(ii)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約65.4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89.5百萬令吉。

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期間，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由2017財年約8.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財年的22.5百萬令吉所致。

### 股本回報率

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1.8%、14.9%及30.7%。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期間的股本回報率波動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內溢利重大增加一致。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就我們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財務資料

---

### 物業估值

於2019年4月3日，獨立物業估值師Savills已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並認為截至該日期止有關物業權益的總價值約為38.0百萬令吉。Savills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及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以現金或我們的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2016財年、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已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悉數結付股息9.1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3.6百萬令吉。

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基金儲備規定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決定。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所規限，其中包括(如有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配政策。

###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約為[編纂]令吉。

於[編纂]開支總額[編纂]令吉中，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約[編纂]令吉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除。[編纂]開支約[編纂]令吉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而餘下約[編纂]令吉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

## 財務資料

---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1月、4月及5月宣派中期股息6.1百萬令吉、2.1百萬令吉及6.2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中期股息已悉數結付。

於2017年5月，我們向Port Klang Free Zone的管理公司租賃馬來西亞Pulau Indah的一幅地塊。於2018年10月，我們委任建築公司興建新PKFZ倉庫。根據建築公司的確認，新PKFZ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致上已竣工，且預期有關機關將會於2019年8月發出合規及竣工證書。董事確認，預期新PKFZ倉庫租賃予獨立第三方，固定期限為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獨立第三方磋商。據董事估計，我們預期於2019年8月與承租人訂立合約，而倉庫於2019年9月開始營運。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的進一步描述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 編纂 ]

根據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為約[編纂]令吉（相等於[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令吉或[編纂]淨額約[編纂]%，或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巴生港Westports免稅區設立倉庫。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巴生港就標準貨櫃數量而言為馬來西亞最繁忙的港口，2017年在世界範圍內貨物總量排名第12名。預期受東南亞不明朗經濟增長的驅動，商機將不斷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一帶一路計劃及中國生產出口商遷至東南亞的趨勢、馬來西亞物流服務及倉儲的需求預期將有所增長。因此，馬來西亞物流中心（尤其是巴生港）將出現短缺。有關東南亞市場變化所產生的馬來西亞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商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董事認為在位於巴生港的Westports免稅區建立一個倉庫對於實行我們的擴張計劃屬最理想，原因為（其中包括）巴生港（我們的主要港口）於馬來西亞的領導性地位及與大馬西港所建立超過15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於2019年6月，我們收到一份來自大馬西港的報價書，要求租賃新倉庫所在地。倘大馬西港撤回其要約，我們將會在附近尋求其他地塊作為替代方案。因此，待租賃地塊將需要大馬西港與我們進一步磋商並確認。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約[編纂]令吉或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用於為我們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更換老式鏟車及聘請額外四名鏟車司機。我們擬使用一筆約[編纂]令吉收購8輛鏟車以替換我們的老式鏟車及購買額外8輛鏟車以提升我們在馬來西亞巴生鏟車隊的可靠性及功能性及我們在馬來西亞檳城的倉庫服務中心，有關詳情如下：

### 馬來西亞檳城倉庫服務中心

機械	數目	分配金額 千令吉
低端鏟車	5	[編纂]
高端鏟車	4	[編纂]
		<u>[編纂]</u>

### 馬來西亞巴生的倉庫

機械	數目	分配金額 千令吉
低端鏟車	5	[編纂]
高端鏟車	2	[編纂]
		<u>[編纂]</u>

我們需要鏟車在我們倉庫及集裝箱倉庫中運輸客戶的貨物、集裝箱及處理貨物。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33輛不同裝載能力的鏟車，以促進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我們鏟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機械及設備」一節。我們鏟車的可使用年限為五年，且其中25輛已予以悉數折舊。根據董事在業界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相信更換該等鏟車將會更具成本效益，而非為維持正常運作而產生維修及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保養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必須升級我們的鏟車車隊，並以升級型號更換老式鏟車，以提高我們的實施效率。此外，考慮到業務擴展，董事認為需要裝載量較大的額外鏟車以應對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的增長需求。

- 約[編纂]令吉或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我們在物流中心的拖運服務及相關服務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我們擬使用一筆約[編纂]令吉收購10輛拖運牽引原動機及一筆約[編纂]令吉收購20輛拖車以擴大我們在馬來西亞提供拖運服務的運輸車隊。

我們在我們當地的運輸服務項下需要牽引原動機及拖車以運輸客戶場地、港口、倉庫及火車站之間客戶的貨物及集裝箱。我們需要擴大我們的運輸車隊，以支持我們在物流行業的發展。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馬來西亞巴生港擁有95台拖運牽引原動機。我們已出售46台拖運牽引原動機及60台拖車已超過其五年預期使用年期及全數折舊，所有該等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均不處於正常營運狀況。根據董事在業界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相信處置該等已處置原動機將會更具成本效益，而非產生維修及維護成本以維持其正常運作狀況。

- 約[編纂]令吉或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將用於購買通用集裝箱及高集裝箱等集裝箱，以增加我們無船承運人服務的能力。我們擬使用一筆約[編纂]令吉以收購300英呎通用集裝箱及一筆約[編纂]令吉以收購100英呎高集裝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運作1,858個集裝箱，包括通用集裝箱、特大型集裝箱及開頂集裝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無船承運人服務中運營我們自身的集裝箱以及租購安排的集裝箱。我們須購買額外集裝箱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無船承運人服務，並抓住無船承運人市場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此外，據董事所深知及行業經驗，租購集裝箱的利率約為8%。使用[編纂]購買集裝箱將節省租購安排產生的估計利息開支400,000令吉。董事相信，由於相關類型的集裝箱立即供貨，故購買額外集裝箱亦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每批貨物的時間表，應對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提高我們提供無船承運人服務的整體效率、能力及靈活性，使我們能夠使用自身集裝箱處理更多的無船承運人服務。

- 約[編纂]令吉或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通過升級運營、管理及會計方面的信息技術及系統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技術能力以及提升集裝箱液袋客戶的用戶體驗，以應對物流行業的預期增長。

我們擬於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中整合、升級及維護各部門ERP系統，從而本集團各部門評估的ERP系統並從中共享數據。目前，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ERP系統擁有有限功能，例如管理集裝箱液袋原材料的庫存及集裝箱液袋成品。升級後的ERP系統將使我們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運營整合、改進、簡化及自動化為更加系統及高效的工作流程。升級後的ERP系統將使我們能夠避免不同系統之間的重複數據輸入，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認為，ERP系統的實施將實現高度的流程可視化及銷售、生產、採購、存貨控制及賬目以及材料／產品可追溯性等多項功能整合，這對我們的質量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至關重要。

除ERP系統外，我們亦擬透過引入客戶移動應用程序及追蹤門戶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客戶服務體驗及客戶忠誠度。移動應用程序及追蹤門戶將整合至ERP系統，為集裝箱液袋客戶提供實時追蹤功能。

- 約[編纂]令吉或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編纂]理由

以下為我們尋求[編纂]的主要原因：

#### 為實施未來計劃提供足夠資金

[編纂][編纂]淨額將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源，以推動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董事認為，透過[編纂]籌集所得資金將增強其現金流量狀況，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應對未來業務擴張。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

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將提高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認可度，以及我們招聘、激勵及留住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編纂]後信息透明度的提高程度亦將使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可以公開查閱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信心。鑒於[編纂]公司的地位，董事相信[編纂]將使我們能夠提升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將更有利於吸引更多的潛在客戶(包括中國的國有客戶)，並在[編纂]時招攬更多的業務。

預計客戶將傾向於優先考慮具有良好聲譽、透明財務披露及監督監管的公開[編纂]地位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特別是，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是上市公司，而彼等可能更願意委聘物流服務提供商，此亦為一間上市公司。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在該地區的客戶群，抓住馬來西亞及亞洲各地的商機，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吸引(i)在馬來西亞投資的外國客戶，尤其是中國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及(ii)潛在的海外客戶，其需要東南亞的物流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非上市公司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相比，公眾地位將使我們從馬來西亞的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並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原因為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尤其是中國的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或更願意與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更透明的公司合作。

###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香港及馬來西亞等不同[編纂]地點並得出結論，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但香港仍為我們尋求[編纂]的合適地點。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董事相信於香港[編纂]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未來計劃並於以下方面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

#### 股票市場的戰略位置符合我們的擴張計劃

香港唯一定位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關鍵門戶，並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目前正在推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亞洲的客戶群，並抓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住馬來西亞及東南亞一帶一路倡議及中美貿易戰引發的日益增長的商機。董事認為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而香港的股票市場已建立並在國際上得到高度認可。

於2013年啟動的以透過海運、空運、陸運及鐵路連接亞洲與非洲及歐洲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旨在改善區域一體化及連通性，增加跨境貿易運動，並刺激與其他貿易國家的經濟增長。自此，已開始實施涉及公路、鐵路及電力項目的幾項關鍵的一帶一路倡議項目。多年來，中國在馬來西亞的建築相關投資數量增長，截至2018年年中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超過2,420億令吉。

預計該等項目將通過向馬來西亞進口建築材料、設備及機械用於開發項目來刺激物流行業的發展，此將刺激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的增長。此外，建築材料、設備及機械的存儲及本地交付將刺激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增長。從長遠來看，一帶一路倡議相關項目的完成預計將增加馬來西亞物流行業的投資，此可能會對需要液體運輸的其他行業(例如(其中包括)將刺激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石油行業等)的增長產生溢出效應。

馬來西亞與中國之間的聯繫超越一帶一路項目。預計馬來西亞將成為截至2019年5月中美貿易戰的第四大受益者。由於中國對美國征收關稅，馬來西亞的主要產品(例如(其中包括)廢鋼、天然氣及苯甲醚)預計因中國需求增加而受益，此有助於馬來西亞與中國之間的物流服務增長。最重要的是，眾多中國公司最近在馬來西亞投資新的生產設施，包括紙張製造商、玻璃製造商、輪胎製造商；各公司已宣佈在馬來西亞的投資計劃。中國製造商規劃的外商直接投資自2017年39億令吉上升410.8%至2018年197億令吉，超過美國公司增長184.9%。預計中國公司在馬來西亞擴大生產設施將進一步支持馬來西亞與中國之間的物流服務需求。截至2018年，中國自2019年以來連續十年成為馬來西亞最大的貿易夥伴。

董事相信，憑藉在香港的[編纂]地位，我們可以加強定位並提升我們在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品牌。與其他可能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相比，我們可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世界上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並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旨在吸引在馬來西亞投資的外國客戶以及在東南亞需要物流服務的潛在海外客戶，原因為該等客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戶通常是全球的國有企業或跨國公司。由於香港唯一定位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關鍵門戶，故董事認為於香港的[編纂]地位將使我們比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並無上市地位的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由於香港是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的接口，故香港將受益於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眾多商機。董事相信，香港投資者對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長遠利益及商機有更好的認識及了解。

---

## 包 銷

---

[編纂]

[•]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協議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的合規股份，任期自[編纂]起計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46條日止。

###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 貴公司的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獨立聯合申報會計師就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75頁所載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聯合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所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就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其他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調整

###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載列有關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就相關期間所宣派股息的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已經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之資料。

此致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列位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069536郵區

絲絲街135號

MYP大廈#10-01室

[•]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聯合審閱。

歷史財務資料以令吉(「令吉」，亦為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之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呈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收益	5	189,253	188,613	201,183
服務及已售產品成本		<u>(158,223)</u>	<u>(159,919)</u>	<u>(156,908)</u>
毛利		31,030	28,694	44,275
其他收入	6	480	865	1,2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505)	(15,732)	(15,3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0	1,103	(826)	516
融資成本	7	(1,435)	(2,312)	(2,72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虧損	15	(38)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9	(911)	–	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1)	(40)	33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2,723	10,649	26,179
所得稅開支	10	<u>(906)</u>	<u>(1,716)</u>	<u>(3,676)</u>
年度溢利		<u>11,817</u>	<u>8,933</u>	<u>22,50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u>740</u>	<u>(896)</u>	<u>10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557</u></u>	<u><u>8,037</u></u>	<u><u>22,612</u></u>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1,817	8,933	22,52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6)</u>
		<u><u>11,817</u></u>	<u><u>8,933</u></u>	<u><u>22,503</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12,557	8,037	22,63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6)</u>
		<u><u>12,557</u></u>	<u><u>8,037</u></u>	<u><u>22,61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393	89,532	103,204
俱樂部會籍		123	123	123
商譽	14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	–	33
		<u>65,516</u>	<u>89,655</u>	<u>103,3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6,511	7,922	7,7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5,8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8,655	63,735	59,2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	182	211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9	9,246	24,682
		<u>71,117</u>	<u>81,114</u>	<u>91,6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1,139	51,007	40,082
銀行透支	21	3,308	3,272	8,695
計息借貸	21	2,230	1,999	2,540
租賃責任	22	6,878	6,601	5,360
應付所得稅		342	438	3,132
		<u>53,897</u>	<u>63,317</u>	<u>59,8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220</u>	<u>17,797</u>	<u>31,8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2,736</u>	<u>107,452</u>	<u>135,243</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21	13,425	29,218	32,275
租賃責任	22	12,367	13,536	19,681
遞延稅項負債	23	1,005	960	544
		<u>26,797</u>	<u>43,714</u>	<u>52,500</u>
<b>資產淨值</b>		<u>55,939</u>	<u>63,738</u>	<u>82,7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	–	–
儲備		<u>55,939</u>	<u>63,738</u>	<u>82,743</u>
<b>權益總額</b>		<u>55,939</u>	<u>63,738</u>	<u>82,7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6年1月1日	-	6,340	1,259	44,812	52,411
年度溢利	-	-	-	11,817	11,817
<b>其他全面收入</b>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	-	740	-	74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740	11,817	12,557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b>					
<i>出資及分派</i>					
股息(附註12)	-	-	-	(9,070)	(9,070)
最終控股方注資(附註i)	-	41	-	-	41
	-	41	-	(9,070)	(9,029)
於2016年12月31日	-	6,381	1,999	47,559	55,9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	6,381	1,999	47,559	55,939
年度溢利	—	—	—	8,933	8,93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	—	(896)	—	(8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896)	8,933	8,03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538)	(538)
最終控股方注資(附註ii)	—	300	—	—	3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300	—	(538)	(238)
於2017年12月31日	—	6,681	1,103	55,954	63,7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5(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	6,681	1,103	55,954	63,738	–	63,738
年度溢利	–	–	–	22,529	22,529	(26)	22,50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	–	109	–	109	–	1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9	22,529	22,638	(26)	22,61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3,633)	(3,633)	–	(3,633)
權益擁有權變更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28(a))	–	–	–	–	–	(802)	(802)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 權益(附註28(b))	–	–	–	–	–	22	22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附註29)	–	–	–	–	–	806	806
	–	–	–	–	–	26	26
於2018年12月31日	–	6,681	1,212	74,850	82,743	–	82,743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 (定義見附註1)之7,999股及1,999股普通股已分別分配及發行予Dato' Chan Kong Yew及Teo Guan Kee先生，代價分別為約33,000令吉及8,000令吉，已於年內繳足。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KNS Infinity (MY) (定義見附註1)之239,998股及60,000股普通股已分別分配及發行予Dato' Chan Kong Yew及Datin Lo Shing Ping，代價分別為約240,000令吉及60,000令吉，已於年內繳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Datin Lo Shing Ping向Dato' Kwan Siew Deeg轉讓60,000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經營活動</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23	10,649	26,17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8,710	10,359	11,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18	(449)	(5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值虧損		96	66	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03)	826	(5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40	(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虧損		38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911	-	(27)
銀行利息收入		(16)	(6)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所產生的投資收入		(181)	(92)	(111)
財務成本		1,435	2,312	2,726
匯兌差額		831	(867)	193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b>		<b>23,963</b>	<b>22,838</b>	<b>39,618</b>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57)	(1,384)	1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7	(29)	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4	(15,308)	4,6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	3,958	(6,671)
<b>營運產生之現金</b>		<b>33,102</b>	<b>10,075</b>	<b>37,910</b>
已付所得稅		(1,496)	(1,667)	(1,394)
已付利息		(1,435)	(2,312)	(2,726)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0,171</b>	<b>6,096</b>	<b>33,790</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6	6	19
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收 的投資收入		181	92	1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40)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淨流入	28	-	-	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淨流入(流出)	29	1,702	-	(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	15	25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62)	(26,142)	(14,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		496	1,223	2,396
購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46,285)	(26,900)	(35,300)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40,389	32,634	35,211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4,813)</b>	<b>(19,127)</b>	<b>(11,92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計息借款		15,418	17,792	5,823
償還計息借款		(2,433)	(2,230)	(2,225)
償還租賃責任		(6,873)	(8,316)	(7,851)
已付股息	12	(9,070)	(538)	(3,633)
聯營公司(借入)償還款項淨額		(2)	18	2
向關連公司墊款淨額		(59)	(389)	(263)
最終控股方償還(借入)款項淨額		137	5,982	(3,712)
最終控股方注資		41	300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2,841)</u>	<u>12,619</u>	<u>(11,859)</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2,517	(412)	10,005
<b>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4,137	6,661	5,974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7	(275)	8
<b>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6,661</u>	<u>5,974</u>	<u>15,987</u>
<b>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b>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9	9,246	24,682
銀行透支		(3,308)	(3,272)	(8,695)
		<u>6,661</u>	<u>5,974</u>	<u>15,987</u>

##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單元及貴集團的總部位於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2926 Holdings Limited（「2926 Holdings」）。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最終控股方為Dato'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一直於貴集團的業務歷史過程中行動一致。

根據於[•]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內容有關於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貴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i>貴公司直接持有</i>					
ILNT 2926 Ventures Limited （「ILNT 2926」）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19日	950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BL 2926 Ventures Limited （「IBL 2926」）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19日	95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Holding Sdn. Bhd.（「ILNT Holding (MY)」）	馬來西亞	2019年1月25日	2令吉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 (「Infinity L&T (MY)」)	馬來西亞	2000年11月7日	4,940,001令吉	100%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Lines Sdn. Bhd. (「Infinity Lines (MY)」)	馬來西亞	2003年10月3日	500,000令吉	1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務；馬來西亞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Sdn. Bhd.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	馬來西亞	2001年9月18日	300,000令吉	100%	貨運代理及堆場服務；馬來西亞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 Pte. Ltd. (「Infinity L&T (SG)」)	新加坡	2010年11月8日	2新加坡元(「新元」)	100%	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新加坡
KNS Infinity Sdn. Bhd. (「KNS Infinity (MY)」)	馬來西亞	2011年3月28日	300,000令吉	100%	自用控股物業；馬來西亞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Ltd. (「Infinity L&T (Labuan)」)	納閩島	2014年5月9日	2美元	100%	銷售集裝箱；納閩島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Sdn. Bhd.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	馬來西亞	2019年2月19日	2令吉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馬來西亞	2003年3月24日	1,000,000令吉	100%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大宗商品物流服務；馬來西亞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td.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	納閩島	2014年5月12日	10,000美元	100%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納閩島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Optimus Flexitank Solutions Sdn. Bhd. (「Optimus Flexitank (MY)」)	馬來西亞	2004年1月7日	100,000令吉	100%	貨運代理及拖運服務；馬來西亞

貴公司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地方財務報告標準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已經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Infinity L&T (MY)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Ong Boon Bah & Co.
Infinity Lines (MY)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Ong Boon Bah & Co.
Supply Stream Managmeent (MY)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Ong Boon Bah & Co.
Infinity L&T (SG)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Singapore Assurance PAC
KNS Infinity (MY)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Ong Boon Bah & Co.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Ong Boon Bah & Co.
Optimus Flexitank (MY)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Ong Boon Bah & Co.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的會計年度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而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刊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KNS Infinity (MY)的會計年度已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而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發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Optimus Flexitank (MY)及Supply Stream Managmeent (MY)的會計年度已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而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發行。

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 (MY)及Infinity L&T (SG)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佈，原因為其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發行。

由於ILNT Holding (MY)及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於2018年12月31日后新註冊成立，故並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首套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仍未到期發行。

ILNT 2926、IBL 2926、Infinity L&T (Labuan)及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無需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發行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均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控制。貴集團之業務主要通過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 (MY)、Supply Stream Managmeent (MY)、Infinity L&T (SG)、KNS Infinity (MY)、Infinity L&T (Labuan)、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及Optimus Flexitank (MY)進行。而貴公司、ILNT 2926、IBL 2926、ILNT Holding (MY)及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在重組前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惟重組除外。由於重組並未導致貴集團業務之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而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除了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收購BLS Infinity Sdn. Bhd.（「BLS Infinity (MY)」）（詳見附註28(a)）及於2018年5月16日完成分步收購AWH Infinity Logistics Sdn. Bhd.（「AWH Infinity (MY)」）（詳見附註28(b)），其會計收購方法按照附註3「合併基準－會計收購方法」一節所載的會計政策採用，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之合併基準所編製，進一步闡述於附註3「涉及共同控制項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當中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最終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時已合併。

有關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有關期間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直採納所有此等有關其營運及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如下）。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之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變更（其中包括）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以單一模式取代先前的會計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定之雙重模式，規定除相關資產價值極低外，承租人須就因租期逾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延續先前的會計準則中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規定。因

此，出租人繼續分類其租賃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為該兩類租賃作出不同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提供更詳盡披露。鑑於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的重要性， 貴集團選擇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相關期間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計量的貨幣市場基金的非上市投資（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則除外。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 貴公司之相同報告期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收購方法用於對收購 貴集團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惟有資格作為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收購除外，並採用合併會計處理。

#### (a) 收購會計法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予收購當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或預計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獲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總額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值初步計算（倘適合）。

收購相關成本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中已確認款項之比例初步計量。此計量決定以逐項收購為基礎。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種計量方法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允值初步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及繼續綜合入賬直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獲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已出售附屬公司金額按所需相同基準入賬。任何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任何前附屬公司欠付或結欠之金額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財務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入賬。

#### **(b)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與因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兩者之間之所有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生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費用、合併透過採用合併會計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涉及過往單獨業務產生的費用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該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接受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帳，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帳，其後就 貴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接受投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接受投資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帳面金額，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接受投資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此外，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和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按年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使用年期較短者或剩餘租期
樓宇	3%
集裝箱及罐箱	20%至50%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之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俱樂部會籍

獲得俱樂部會籍的初始成本是資本化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貴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貴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貴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應收賬款除外)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有關應收賬款按其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有關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取消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務合併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須另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中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允值損益分開呈報。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
- (ii) 屬於一併管理及於初始確認時近日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證據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部份；或
- (iii) 並非金融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當中主體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資產）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合約進行整體分類評估。

僅於可消除或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計量資產或負債或以不同基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之情況下，金融資產方會指定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非上市投資。

### 金融負債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下之責任。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允值初始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值。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

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的逾期資料進行分組。

#### 違約之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 貴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儘管有上述分析，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 貴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證明的聯營公司及相關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 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如附註30所述，以下金融工具被確定具有低信用風險：

- (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及
-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公司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貴公司根據各報告日期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引入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 撤銷

當貴公司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貴公司撤銷金融資產。貴公司預期不會就撤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公司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 收益確認

#### 租金收入

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或有租金在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 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有關股息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息法應用於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總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的合約收入

貴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 產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 (iii) 鐵路運輸服務
- (iv)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 貴公司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產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遞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產品或服務(或一籃子產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遞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產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產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產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貴公司向客戶轉遞服務之產品或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遞產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 貴公司透過向客戶轉遞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 貴公司隨時間轉移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 貴公司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 貴公司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貴公司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貴公司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公司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 貴公司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 貴公司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 貴公司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 貴公司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鐵路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客戶獲得對承諾資產的控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與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一致。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 貴公司應用輸入法(即根據迄今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是 貴集團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 貴集團可獲得可靠信息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僅按直至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前已產生之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相關服務的輸入法應用的主要投入為已發生的成本。

### 交易價格：重要融資成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即客戶或 貴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獲得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金錢的時間價值去調整承諾對價。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會於損益賬分別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貴集團根據合約中隱含的利率確定與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相對應利率(即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按預付或拖欠的金額)、現行市場利率、貴集團的借貸利率及 貴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折現。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為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 履約義務：擔保

與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有關的擔保不能單獨購買，而可保證所提供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符合商定的規格。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擔保進行會計處理。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貴集團在客戶支付貨價之前或在貨款到期之前，將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則合約將作為合約資產呈報，不包括已呈報為應收款的任何金額。相反，如果客戶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支付貨價，或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則合約將在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報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是貴集團對代價有無條件的權利或在支付該對價到期前僅需要作時間的推移。

對於單獨合約或單獨相關合約，會以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之一呈報。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列示。

就貴集團的業務而言，貴集團通常在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之前(即該等交易的收入確認時間)向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貴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合約負債被確認為收入。在此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倘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將作為應計費用支出，惟利息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則除外。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主要與收入確認時間一致，且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與客戶墊款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賬目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貨幣令吉呈列，令吉亦為貴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所有貴集團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項財務狀況表呈報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呈報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從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及組成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乃確認為權益中的獨立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及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該海外業務於其他綜合收益以及累計在權益內的獨立項內的累計匯兌差額則在列賬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予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一項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外國業務的控制權，在該附屬公司的單獨組成部分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金額的比例份額權益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 貴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一經出售／動用，其帳面金額於相關收益之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之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存貨之任何撇減出現任何逆轉，則逆轉金額於逆轉發生期間確認為原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扣減。

### 其他資產(商譽)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俱樂部會籍、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已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 貴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 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隨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乃隨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及撥回之會計政策列載於本附註較前部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內。

### 借貸成本

已產生之借貸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倘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倘該義務之金額可予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對銷。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值之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則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倘 貴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償付，則償付款確認為單獨資產，惟僅於實際上確定償付時方予確認。

###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多個物業、集裝箱及汽車。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2至30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可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未付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惟該等成本用於生產存貨則除外)。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個體價值低於20,000令吉的IT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倉庫)與其他方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協商及安排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已收回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系列及地理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之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釐定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此須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對來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

#### (iii)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該估計及不確定性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

#### (iv)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存貨之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款項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視。並參照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 (v) 洩漏索賠撥備

貴集團根據洩漏索賠就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作出撥備，據此，對缺陷的集裝箱液袋進行維修、更換或賠償洩漏損失。撥備金額乃根據維修、退貨及洩漏索賠的水準的過往索賠經驗估算。貴集團將持續檢討估計基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 (vi)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涉及作出該等釐定之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當日，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重大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生效的收購有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之類型。於達致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貴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物流服務；
- (3) 鐵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及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取得之收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減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融資成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編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由於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 貴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主要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其他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52,910	75,331	12,957	47,670	188,868
其他來源的收益	—	385	—	—	385
	<u>52,910</u>	<u>75,716</u>	<u>12,957</u>	<u>47,670</u>	<u>189,253</u>
分部業績	<u>5,814</u>	<u>4,829</u>	<u>5,822</u>	<u>14,565</u>	31,030
<b>未分配收入及開支</b>					
其他收入					4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5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03
財務成本					(1,4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除稅前溢利					12,723
所得稅開支					(906)
年度溢利					<u>11,817</u>
<b>其他資料：</b>					
折舊(附註i)	1,106	3,411	349	71	4,937
洩漏索賠之撥備	—	—	—	1,273	1,27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058	2,163	—	20	4,241
	<u>2,058</u>	<u>2,163</u>	<u>—</u>	<u>20</u>	<u>4,2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其他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62,979	58,336	14,688	51,686	187,689
其他來源的收益	—	924	—	—	924
	<u>62,979</u>	<u>59,260</u>	<u>14,688</u>	<u>51,686</u>	<u>188,613</u>
分部業績	<u>7,677</u>	<u>3,195</u>	<u>4,157</u>	<u>13,665</u>	28,69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7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26)
財務成本					(2,3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
除稅前溢利					10,649
所得稅開支					(1,716)
年度溢利					<u>8,933</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487	4,028	157	89	5,761
洩漏索賠之撥備	—	—	—	2,807	2,80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6,130	262	15	894	7,301
	<u>6,130</u>	<u>262</u>	<u>15</u>	<u>894</u>	<u>7,3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其他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68,288	52,077	15,599	63,498	199,462
其他來源的收益	-	1,721	-	-	1,721
	<u>68,288</u>	<u>53,798</u>	<u>15,599</u>	<u>63,498</u>	<u>201,183</u>
分部業績	<u>13,025</u>	<u>3,970</u>	<u>4,736</u>	<u>22,544</u>	44,27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2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3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16
財務成本					(2,7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3
[編纂]開支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26,179
所得稅開支					<u>(3,676)</u>
年度溢利					<u>22,503</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681	4,719	146	365	6,911
洩漏索賠撥備之撥回	-	-	-	(1,684)	(1,6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370	220	-	1,666	4,526
	<u>2,370</u>	<u>220</u>	<u>-</u>	<u>1,666</u>	<u>4,526</u>

附註：

-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包括在分部業績計量中的折舊分別約為3,773,000令吉、4,598,000令吉及4,783,000令吉。
- (i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配至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31,857,000令吉、28,214,000令吉及22,601,000令吉。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該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的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1,406	3,163	4,687
印度尼西亞	16,649	19,089	23,074
韓國	4,109	4,287	5,651
馬來西亞	115,093	110,049	108,394
荷蘭	3,039	1,643	3,568
新加坡	19,436	15,769	14,461
泰國	14,920	16,466	19,489
越南	3,483	3,668	4,117
其他	11,118	14,479	17,742
	<u>189,253</u>	<u>188,613</u>	<u>201,183</u>

由於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於有關期間之總收益10%或以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分部的客戶A	<u>21,324</u>	<u>*</u>	<u>*</u>

\* 於各期間相應的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b>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b>			
空運服務收入	1,745	1,149	1,237
海運服務收入	10,044	11,712	14,851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5,956	4,691	3,879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35,165	45,427	48,321
	52,910	62,979	68,288
<b>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b>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75,331	58,336	52,077
<b>鐵路運輸服務業務</b>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9,931	12,472	13,327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3,026	2,216	2,272
<b>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服務業務</b>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47,670	51,686	63,498
	188,868	187,689	199,462
其他來源收益			
<b>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b>			
倉庫的租金收入	385	924	1,721
	189,253	188,613	201,1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分部披露中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收入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時間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47,670	51,686	63,498
— 隨時間			
空運服務收入	1,745	1,149	1,237
海運服務收入	10,044	11,712	14,851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5,956	4,691	3,879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35,165	45,427	48,321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75,331	58,336	52,077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9,931	12,472	13,327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3,026	2,216	2,272
	141,198	136,003	135,964
	188,868	187,689	199,462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6	6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49	5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181	92	111
雜項收入	283	318	588
	480	865	1,275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融資成本</b>			
銀行透支之利息	30	94	114
計息借款之利息	604	1,155	1,4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1	1,063	1,162
	<u>1,435</u>	<u>2,312</u>	<u>2,726</u>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1,420	20,418	20,36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271	2,277	2,347
	<u>23,691</u>	<u>22,695</u>	<u>22,709</u>
員工總成本(自「已售服務及產品之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並計入「存貨」(倘適合))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37	40	40
存貨之成本	33,105	38,021	40,954
折舊(自「已售服務及產品之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合))	8,710	10,359	11,6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3	484	(448)
於短期租賃中確認的開支(自「已售服務及產品之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合))	3,369	2,462	2,382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中確認的開支(自「已售服務及產品之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合))	420	490	3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96	66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18	(449)	(557)
洩漏索賠之撥備(撥回撥備)	1,273	2,807	(1,684)
	<u>1,273</u>	<u>2,807</u>	<u>(1,684)</u>

貴集團不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2019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Dato' Chan Kong Yew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Dato' Kwan Siew Deeg及Datin Lo Shing Ping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Chan Leng Wai先生、Li Chi Keung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已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委任為此等實體董事或僱員之薪酬。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執行董事</i>					
Dato' Chan Kong Yew	-	300	-	34	334
Dato' Kwan Siew Deeg	-	301	-	34	335
Datin Lo Shing Ping	-	183	-	16	199
	<u>-</u>	<u>784</u>	<u>-</u>	<u>84</u>	<u>868</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執行董事</i>					
Dato' Chan Kong Yew	-	460	-	55	515
Dato' Kwan Siew Deeg	-	445	-	55	500
Datin Lo Shing Ping	-	225	-	21	246
	<u>-</u>	<u>1,130</u>	<u>-</u>	<u>131</u>	<u>1,2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執行董事</i>					
Dato' Chan Kong Yew	-	471	-	56	527
Dato' Kwan Siew Deeg	-	397	-	68	465
Datin Lo Shing Ping	-	229	-	21	250
	<u>-</u>	<u>1,097</u>	<u>-</u>	<u>145</u>	<u>1,24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有關期間之任何酬金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董事	2	2	2
非董事	3	3	3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35	589	632
酌情花紅	-	-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9	65	71
	<u>594</u>	<u>654</u>	<u>7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疇之該等非董事人士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即期稅項</b>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410	1,674	4,034
納閩島企業所得稅	26	46	41
新加坡所得稅	<u>43</u>	<u>41</u>	<u>17</u>
	1,479	1,761	4,092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變動(附註23)	<u>(573)</u>	<u>(45)</u>	<u>(416)</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906</u>	<u>1,716</u>	<u>3,676</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獨立第三方」)。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標準稅率」)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註冊成立的實體就其首筆500,000令吉分別享有稅率19%、18%及18%(「保證稅率」)，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結餘按24%繳稅。

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已存在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先鋒資格。具先鋒資格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享有5年法定收入70%的免稅優惠。法定收入餘下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繳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公司一項業務所得應課稅收入較緊接評稅年度前增長5%或以上，則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的部分收入合資格享有較標準稅率減免1%至4%的稅率。稅率減免適用於應課稅收入增長部分。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於評估年度3%的稅率收取，或按規定表格選擇該評估年度20,000令吉的稅項收取。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 貴集團自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獲50%、40%及20%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25,000新元、15,000新元及10,000新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筆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2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累進稅率」）。

###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12,723	10,649	26,17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894	1,665	5,407
累進稅率的影響	(104)	(30)	–
不可扣稅開支	1,138	244	755
免稅收益	(366)	(163)	(414)
先鋒資格的稅務優惠	(1,656)	–	(2,072)
所得稅開支	906	1,716	3,676

### 11. 每股盈利

由於將每股盈利資料載入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實體的當時權益擁有人 宣派股息	9,070	538	3,633

由於將每股股息資料載入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股息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附註22)	樓宇 千令吉	集裝箱 及水箱 千令吉	家具及裝置 千令吉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賬面值對賬—截至2016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6年1月1日	16,127	7,699	3,175	176	3,266	5,674	2,791	38,908
添置	14,536	398	535	530	379	156	19,564	36,098
折舊	(3,932)	(330)	(1,054)	(156)	(1,202)	(2,036)	–	(8,710)
出售	(136)	–	(149)	–	(726)	(3)	–	(1,014)
匯兌調整	110	–	1	–	–	–	–	111
於2016年12月31日	<u>26,705</u>	<u>7,767</u>	<u>2,508</u>	<u>550</u>	<u>1,717</u>	<u>3,791</u>	<u>22,355</u>	<u>65,393</u>
<b>賬面值對賬—截至2017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7年1月1日	26,705	7,767	2,508	550	1,717	3,791	22,355	65,393
添置	9,730	373	326	74	2,019	–	22,993	35,515
折舊	(6,081)	(381)	(1,004)	(164)	(1,136)	(1,593)	–	(10,359)
出售	(105)	(399)	(50)	–	(5)	(215)	–	(774)
匯兌調整	(243)	–	–	–	–	–	–	(243)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006</u>	<u>7,360</u>	<u>1,780</u>	<u>460</u>	<u>2,595</u>	<u>1,983</u>	<u>45,348</u>	<u>89,532</u>
<b>賬面值對賬—截至2018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8年1月1日	30,006	7,360	1,780	460	2,595	1,983	45,348	89,532
添置	13,074	8,592	656	1,512	1,215	76	2,002	27,127
轉讓	32,051	10,949	105	–	(97)	2,340	(45,348)	–
折舊	(8,494)	(745)	(810)	(429)	(1,121)	(95)	–	(11,694)
出售	(35)	–	(84)	–	–	(1,720)	–	(1,839)
匯兌調整	76	–	2	–	–	–	–	78
於2018年12月31日	<u>66,678</u>	<u>26,156</u>	<u>1,649</u>	<u>1,543</u>	<u>2,592</u>	<u>2,584</u>	<u>2,002</u>	<u>103,204</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33,837	10,596	5,916	1,202	6,636	16,676	22,355	97,218
累計折舊	(7,132)	(2,829)	(3,408)	(652)	(4,919)	(12,885)	–	(31,825)
賬面淨值	<u>26,705</u>	<u>7,767</u>	<u>2,508</u>	<u>550</u>	<u>1,717</u>	<u>3,791</u>	<u>22,355</u>	<u>65,3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附註22)	樓宇 千令吉	集裝箱 及水箱 千令吉	家具及裝置 千令吉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43,173	10,570	6,095	1,276	8,646	14,601	45,348	129,709
累計折舊	(13,167)	(3,210)	(4,315)	(816)	(6,051)	(12,618)	-	(40,177)
賬面淨值	<u>30,006</u>	<u>7,360</u>	<u>1,780</u>	<u>460</u>	<u>2,595</u>	<u>1,983</u>	<u>45,348</u>	<u>89,532</u>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84,672	30,111	6,737	2,783	9,764	17,010	2,002	153,079
累計折舊	(17,994)	(3,955)	(5,088)	(1,240)	(7,172)	(14,426)	-	(49,875)
賬面淨值	<u>66,678</u>	<u>26,156</u>	<u>1,649</u>	<u>1,543</u>	<u>2,592</u>	<u>2,584</u>	<u>2,002</u>	<u>103,204</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8,973,000令吉、34,496,000令吉及34,148,000令吉的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2,164,000令吉、2,010,000令吉及9,324,000令吉的樓宇已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1)。

14. 商譽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令吉

賬目值對賬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a)&(b))	9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b)&(c))	(904)
<b>2018年12月31日</b>	<u>-</u>
成本	286
累計減值虧損	(286)
<b>於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b>	<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產生的商譽（「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指於2007年11月以總代價1,025,000令吉收購Infinity Lines (MY)的100%股權。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約286,000令吉確認為商譽並於上一年度作出全數減值。

### 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分佔資產淨值	-	-	33

於報告期間末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貴公司間接持有註冊 及實繳資本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AWH Infinity (MY)	馬來西亞	2令吉	-	50%	附註(a)	尚未開支營業
Asia Global Connection NP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令吉	-	40%	40%	堆場服務
FGN Logistics Sdn. Bhd. (「FGN Logistics」)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附註(b)	-	-	大宗商品物流服務

附註：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AWH Infinity (MY)配發 99,998股普通股，其中69,999股普通股以代價約70,000令吉發行予Infinity L&T (MY)，並於年內悉數支付。於配股完成後，Infinity L&T (MY)持有AWH Infinity (MY)的70%股權，AWH Infinity (MY)不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成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交易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界定的分部收購。分部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

繼2018年5月16日的分部收購後，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26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WH Infinity (MY)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9(c)。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GN Logistics的全部股權，代價約250,000令吉已於年內悉數收取。出售虧損約38,000令吉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聯營公司本身並無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與聯營公司關係

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流相關業務，與 貴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構成明顯競爭。

### 投資公平值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因此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 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合共賬面值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業績中的份額，而該等份額為個別不重要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權益賬面值	<u>-</u>	<u>-</u>	<u>3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貴集團分佔： (虧損)利益	<u>(1)</u>	<u>(40)</u>	<u>33</u>

### 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約為零、119,000令吉及零，而直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分別約為零、119,000令吉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原材料	2,651	3,636	4,107
製成品	3,860	4,286	3,654
	<u>6,511</u>	<u>7,922</u>	<u>7,761</u>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強制計量			
非上市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u>5,800</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的非上市投資乃存放於馬來西亞銀行。基金可不時贖回，預期回報率按銀行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計算。基金主要投資於貨幣交易工具，包括存款的可轉讓票據、承兌票據、商業票據及定期存款。基金的公平值由銀行參考各報告期末相關工具的公平值報告。

基金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	5,800	—
添置	46,285	26,900	35,300
贖回	(40,389)	(32,634)	(35,211)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u>(96)</u>	<u>(66)</u>	<u>(89)</u>
於報告期末	<u>5,800</u>	<u>—</u>	<u>—</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2,263	50,676	50,108
來自關聯公司		1,217	1,882	1,271
		<u>43,480</u>	<u>52,558</u>	<u>51,379</u>
減：減值虧損撥備	30	(3,047)	(3,836)	(2,966)
	18(a)	<u>40,433</u>	<u>48,722</u>	<u>48,413</u>
<b>其他應收款項</b>				
已付按金		1,233	4,909	2,098
其他應收款項		755	1,126	1,011
預付款		4,984	7,477	6,1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b)	20	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c)	1,230	1,499	1,556
		<u>8,222</u>	<u>15,013</u>	<u>10,805</u>
		<u>48,655</u>	<u>63,735</u>	<u>59,218</u>

18(a)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自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30日內	19,318	22,446	17,988
31至60日	10,894	9,776	11,394
61至90日	5,070	6,008	6,521
超過90日	8,198	14,328	15,476
	<u>43,480</u>	<u>52,558</u>	<u>51,379</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047)</u>	<u>(3,836)</u>	<u>(2,966)</u>
	<u>40,433</u>	<u>48,722</u>	<u>48,413</u>

有關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減值虧損撥備的資料載入附註30。

#### 18(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並未對相關期間內的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尚未支付金額 千令吉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於2016年 1月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AWH Infinity (MY)	<u>20</u>	<u>20</u>	<u>1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尚未支付金額 千令吉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於2017年 1月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AWH Infinity (MY)	<u>23</u>	<u>2</u>	<u>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2018年	於2018年
	尚未支付金額	12月31日	1月1日
	千令吉	之結餘	之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AWH Infinity (MY)	5	-	2

18(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並未對相關期間內的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

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2016年	於2016年
	尚未支付金額	12月31日	1月1日
	千令吉	之結餘	之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 (「Infinity Shipping」)	556	532	519
Lite Bulk Sdn. Bhd. (「Lite Bulk」)	492	426	358
Qingdao Infinit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Qingdao Infinity」)	272	272	-
		1,230	8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2017年	於2017年
	尚未支付金額	12月31日	1月1日
	千令吉	之結餘	之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Infinity Shipping	665	665	532
Lite Bulk	769	569	426
Qingdao Infinity	272	265	272
		1,499	1,2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尚未支付金額 千令吉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於2018年 1月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Infinity Shipping	781	781	665
Lite Bulk	610	510	569
Qingdao Infinity	265	265	265
		<u>1,556</u>	<u>1,499</u>

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根據與馬來西亞一家銀行簽署的銀行擔保協議，該等金額指僅為向供應商出具銀行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約182,000令吉、211,000令吉及31,000令吉為限)而存置於馬來西亞銀行的存款並限制 貴集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令吉計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未動用銀行擔保。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貿易應付款項</b>				
應付第三方		32,233	32,059	24,235
應付關聯公司		341	1,446	2,258
	20(a)	<u>32,574</u>	<u>33,505</u>	<u>26,493</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828	4,300	5,569
就洩漏索賠作出撥備	20(b)	1,871	4,451	2,392
合約負債	20(c)	21	44	83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0(d)	2,309	8,291	4,5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d)	536	416	210
		<u>8,565</u>	<u>17,502</u>	<u>13,589</u>
		<u>41,139</u>	<u>51,007</u>	<u>40,082</u>

附註：該款項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應計首次[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編纂]及[編纂]令吉。

20(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及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30日內	18,236	19,865	17,244
31至60日	5,249	4,460	1,572
61至90日	2,055	1,935	1,503
超過90日	7,034	7,245	6,174
	<u>32,574</u>	<u>33,505</u>	<u>26,49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長為30日。

20(b) 洩漏索賠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652	1,871	4,451
添置(撥回)	1,273	2,807	(1,684)
動用	(54)	(227)	(375)
	<u>1,871</u>	<u>4,451</u>	<u>2,392</u>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將修正自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起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缺陷。因此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報告期末前兩年內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法及相關服務的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計及貴集團的近期申索經歷。

20(c) 合約負債

於相關期間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合資負債的變動(不包括同年內同時發生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報告期初	–	21	44
收到預付款	21	44	839
確認為收益	–	(21)	(44)
於報告期末	<u>21</u>	<u>44</u>	<u>83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整體合約活動及客戶群以及較大預付款的商談增多，由此收取預付款或確認應收款項產生的金額增加。

貴集團應用實務權益法且並未披露有關最初預期時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20(d) 應付最終控股方／關聯公司

該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關聯公司最終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抵押	21(a)	3,308	3,272	8,695
計息借款－有抵押	21(b)	<u>15,655</u>	<u>31,217</u>	<u>34,815</u>
		<u>18,963</u>	<u>34,489</u>	<u>43,5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a) 銀行透支－有抵押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利率(%)	千令吉	利率(%)	千令吉	利率(%)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抵押	基本融資利率 + 4%年利率	3,308	基本融資利率 + 4%年利率	3,272	基本融資利率 + 4%年利率	8,695

21(b)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指應付各銀行款項，該等借款須自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開始起於一至五年內償還。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92%、4.54%及4.85%。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計息借款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有抵押銀行存款			
－即期部分	2,230	1,999	2,540
－非即期部分	13,425	29,218	32,275
	<u>15,655</u>	<u>31,217</u>	<u>34,815</u>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2,230	1,999	2,54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92	2,205	2,6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904	6,614	8,012
五年以上	5,529	20,399	21,604
	<u>15,655</u>	<u>31,217</u>	<u>34,815</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2,230)</u>	<u>(1,999)</u>	<u>(2,54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3,425</u>	<u>29,218</u>	<u>32,275</u>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貴集團擁有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8,973,000令吉、34,496,000令吉及34,148,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如附註13所載；
- (ii) 貴集團擁有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2,164,000令吉、2,010,000令吉及9,324,000令吉的樓宇，如附註13所載；
- (iii) 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擁有的樓宇；及
- (iv) 最終控制方提供的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若干附屬公司財務比率之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最終控股方及／或關聯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預期將於首次[編纂]後予以解除並由 貴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且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租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使用權資產(附註13)</b>			
租賃物業	10,370	11,527	19,340
租賃土地	3,974	3,925	38,023
集裝箱	2,225	6,896	6,974
汽車	10,136	7,658	23,41
	<u>26,705</u>	<u>30,006</u>	<u>66,678</u>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租賃負債</b>			
流動	6,878	6,601	5,360
非流動	12,367	13,536	19,681
	<u>19,245</u>	<u>20,137</u>	<u>25,041</u>

除附註7所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有以下於相關期間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b>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b>			
租賃物業	1,344	2,317	2,689
租賃土地	49	49	398
集裝箱	382	1,061	1,655
汽車	2,157	2,654	3,752
	<u>3,932</u>	<u>6,081</u>	<u>8,494</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6,873,000令吉、8,316,000令吉及7,851,000令吉。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911	7,471	6,884	6,878	6,601	5,36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534	11,152	11,966	8,826	9,228	8,372
五年以後	3,840	6,509	21,739	3,541	4,308	11,309
	22,285	25,132	40,589	19,245	20,137	25,041
減：未來財務開支	(3,040)	(4,995)	(15,548)	—	—	—
租賃負責總額	<u>19,245</u>	<u>20,137</u>	<u>25,041</u>	<u>19,245</u>	<u>20,137</u>	<u>25,041</u>

### 23.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因折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報告期初	1,578	1,005	960
計入損益(附註10)	(573)	(45)	(416)
報告期末	<u>1,005</u>	<u>960</u>	<u>544</u>

### 24.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一名代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認購人股份。同日，代名認購人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按面值計算向Dato' Chan Kong Yew配發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該等時間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根據於[•]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的控股公司。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的「重組」一段。

25. 儲備

25(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的實繳股本總額減就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25(b)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合併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6.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 貴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於租賃之初的總資本值分別約14,536,000令吉、9,373,000令吉及12,716,000令吉。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16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	現金流淨額	物業、廠房 及設備添置	股息宣派	匯兌差額	12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應付股息	-	(9,070)	-	9,07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2)	-	-	-	(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635)	(59)	-	-	-	(694)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172	137	-	-	-	2,309
計息借款	2,670	12,985	-	-	-	15,655
租賃負債	11,553	(6,873)	14,536	-	29	19,245
	<u>15,742</u>	<u>(2,882)</u>	<u>14,536</u>	<u>9,070</u>	<u>29</u>	<u>36,4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於2017年	現金流淨額 千令吉	物業、廠房 及設備添置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匯兌差額 千令吉	
	1月1日 千令吉					
<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應付股息	-	(538)	-	538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18	-	-	-	(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694)	(389)	-	-	-	(1,083)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309	5,982	-	-	-	8,291
計息借款	15,655	15,562	-	-	-	31,217
租賃負債	19,245	(8,316)	9,373	-	(165)	20,137
	<u>36,495</u>	<u>12,319</u>	<u>9,373</u>	<u>538</u>	<u>(165)</u>	<u>58,560</u>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於2018年	現金流淨額 千令吉	物業、廠房 及設備添置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匯兌差額 千令吉	
	1月1日 千令吉					
<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應付股息	-	(3,633)	-	3,633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	2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1,083)	(263)	-	-	-	(1,346)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8,291	(3,712)	-	-	-	4,579
計息借款	31,217	3,598	-	-	-	34,815
租賃負債	20,137	(7,851)	12,716	-	39	25,041
	<u>58,560</u>	<u>(11,859)</u>	<u>12,716</u>	<u>3,633</u>	<u>39</u>	<u>63,089</u>

27.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貴集團各實體間的交易於合併時對銷且並未披露。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一間聯營公司	物流及相關服務收入	–	–	4
	物流及相關服務成本	–	24	88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	物流及相關服務收入	2,889	3,308	1,565
	物流及相關服務成本	1,115	1,565	2,000
		<u>          </u>	<u>          </u>	<u>          </u>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95	1,374	1,341
酌情花紅	–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3	152	166
	<u>          </u>	<u>          </u>	<u>          </u>
	<u>1,098</u>	<u>1,526</u>	<u>1,507</u>

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8.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BLS Infinity

於2018年1月29日，貴集團收購BLS Infinity的51%股權，BLS Infinity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卡車運輸服務。貴集團已選擇按其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下文概述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商譽：

	千令吉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b>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3)
	<u>(1,636)</u>
<b>可識別淨負債總額</b>	<b>(1,636)</b>
非控股權益	802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885
	<u>885</u>
<b>總代價</b>	<b>51</b>
	<u><u>51</u></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1
	<u><u>51</u></u>

有關收購BLS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令吉
來自附屬公司之所收購現金淨額	97
已付代價	(51)
	<u>46</u>

自收購起及直至附註29(b)所載出售為止，所收購業務已經貢獻收益約2,946,000令吉及對貴集團造成虧損約51,000令吉，均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

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業務合併已於2018年1月1日發生，則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約173,000令吉及減少4,000令吉。

(b) 分部收購AWH Infinity (MY)

於2018年5月16日，AWH Infinity (MY)完成配發99,998股普通股，其中69,999股普通股發行予貴集團。於配發完成後，貴集團持有AWH Infinity (MY)的70%股權。於業務合併之前，貴集團已持有AWH Infinity (MY)的50%股權。貴集團已選擇按其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5月16日業務合併前，貴集團於AWH Infinity (MY)所持股權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令吉
於業務合併前所持股權的賬面值	—

下文概述已付代價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商譽：

	千令吉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b>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73</b>
非控股權益	(2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9
<b>總代價</b>	<b>70</b>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70

有關收購AWH Infinity (MY)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令吉
來自附屬公司之所收購現金淨額	97
已付代價	(70)
	<b>27</b>

自收購起及直至附註29(c)所載出售為止，所收購業務對貴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倘上述收購事項已於年初發生，則所收購業務對貴集團的收益及業務並無重大貢獻。

29.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Andaman Coastal Sdn, Bhd. (「Andaman Coastal (MY)」)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定向獨立第三方出售Andaman Coastal (MY) (從事貨代業務) 100%股權，代價為1,800,000令吉。出售Andaman Coastal (MY)於2016年9月19日完成。Andaman Coastal (MY)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2016年9月19日 千令吉
所出售資產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0)
	<u>2,711</u>
Andaman Coastal (MY)的資產淨值	2,711
出售Andaman Coastal (MY)的虧損	(911)
	<u>1,800</u>
<b>代價總額</b>	<b><u>1,800</u></b>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1,800</u>
有關出售Andaman Coastal (MY)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令吉
現金代價	1,8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8)
	<u>1,702</u>
<b>於出售時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流入</b>	<b><u>1,702</u></b>

(b) 出售BLS Infinity (MY)

如附註28(a)詳述收購50%股權後，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定出售其於BLS Infinity (MY)(從事卡車運輸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1,000令吉。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29日完成。BLS Infinity (MY)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於2018年12月29日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54)</u>
<b>可識別淨負債總額</b>	<b>(1,687)</b>
非控股權益	827
商譽	885
出售BLS Infinity (MY)收益	<u>26</u>
<b>總代價</b>	<b><u>51</u></b>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u>51</u>
出售BLS Infinity (MY)有關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令吉
現金代價	51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51)</u>
<b>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淨現金流</b>	<b><u>-</u></b>

(c) 出售AWH Infinity (MY)

如附註28(b)詳述階段收購後，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協定出售其於AWH Infinity (MY)的全部股權，代價為70,000令吉。出售事項於2018年12月26日完成。AWH Infinity (MY)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於2018年12月26日 千令吉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b>可識別淨負債總額</b>	<b>71</b>
非控股權益	(21)
商譽	19
出售AWH Infinity (MY)的收益	1
<b>總代價</b>	<b>70</b>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70

出售AWH Infinity (MY)有關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千令吉
現金代價	7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5)
<b>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淨現金流出</b>	<b>(25)</b>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間聯營公司、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往來賬目、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市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降至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於貨幣上市基金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將會波動)的價格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投資交易價格上升／下降5%，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除稅前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90,000令吉、零及零。

敏感度分析乃按照下列假設而釐定，非上市投資公平值的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截至該日已存在的價格風險。上述各項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於各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非上市投資公平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價格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對於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約18,963,000令吉、34,489,000令吉及43,510,000令吉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因為管理層預計於各報告期末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穩定，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190,000令吉、345,000令吉及435,000令吉。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利率變動於有關期間發生及已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各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有關期間的敞口。

### 外匯風險

貴集團交易主要以令吉、新元及美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新元	2,343	1,060	1,529	858	408	548
美元	<u>18,563</u>	<u>18,244</u>	<u>36,045</u>	<u>5,909</u>	<u>11,195</u>	<u>8,755</u>

倘新元與美元的匯率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變化5%而所有其他變量在各報告期末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稅前業績發生近似變動。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 增長(下降)	稅前溢利 的影響 千令吉	外匯匯率 增長(下降)	稅前溢利 的影響 千令吉	外匯匯率 增長(下降)	稅前溢利 的影響 千令吉
新元	5%	74	5%	32	5%	49
	(5%)	<u>(74)</u>	(5%)	<u>(32)</u>	(5%)	<u>(49)</u>
美元	5%	633	5%	352	5%	1,365
	(5%)	<u>(633)</u>	(5%)	<u>(352)</u>	(5%)	<u>(1,365)</u>

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敞口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匯率風險，乃由於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有關期間的敞口。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 貴集團款項的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通過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71	56,258	53,0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80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2	211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9	9,246	24,682
	<u>59,622</u>	<u>65,715</u>	<u>77,791</u>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的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 貴集團藉設立兩個月的最長付款期，以限制其承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人特徵的影響。客戶經營的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貸評級及主要根據 貴集團本身的貿易記錄作出的個別信貸限額評估而評估。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15%、13%及15%的貿易應收總額乃應收自 貴集團的最大貿易債務人，而分別約33%、38%及37%的貿易應收總額乃應收自 貴集團的五大貿易債務人。

貴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大量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以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共同風險特性分類。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便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的預期虧損比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歷史可觀察虧損率就各類別，並按目前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目前狀況的差異以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於有關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未到期	<u>10,174</u>	<u>9,942</u>	<u>17,345</u>
已到期：			
30日內	14,814	15,659	10,842
31至60日	8,595	9,463	7,334
61至90日	3,061	4,931	6,628
超過90日	<u>6,836</u>	<u>12,563</u>	<u>9,230</u>
	<u>33,306</u>	<u>42,616</u>	<u>34,034</u>
減：減值虧損撥備	43,480	52,558	51,379
	<u>(3,047)</u>	<u>(3,836)</u>	<u>(2,966)</u>
	<u><u>40,433</u></u>	<u><u>48,722</u></u>	<u><u>48,413</u></u>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如下：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減值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到期	3%	10,174	(276)	9,898
到期1至30日	4%	14,814	(626)	14,188
到期31至60日	4%	8,538	(369)	8,169
到期61至90日	4%	3,043	(129)	2,914
到期90日以上	16%	6,239	(975)	5,264
個別減值	<u>100%</u>	<u>672</u>	<u>(672)</u>	<u>-</u>
		<u><u>43,480</u></u>	<u><u>(3,047)</u></u>	<u><u>40,43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減值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到期	3%	9,701	(245)	9,456
到期1至30日	6%	15,659	(873)	14,786
到期31至60日	5%	9,404	(455)	8,949
到期61至90日	3%	4,515	(125)	4,390
到期90日以上	6%	11,831	(690)	11,141
個別減值	100%	1,448	(1,448)	-
		<u>52,558</u>	<u>(3,836)</u>	<u>48,722</u>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減值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到期	1%	16,616	(181)	16,435
到期1至30日	3%	11,038	(323)	10,715
到期31至60日	3%	7,161	(247)	6,914
到期61至90日	4%	4,703	(175)	4,528
到期90日以上	9%	10,756	(935)	9,821
個別減值	100%	1,105	(1,105)	-
		<u>51,379</u>	<u>(2,966)</u>	<u>48,413</u>

計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特定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結餘分別為672,000令吉、1,448,000令吉及1,105,000令吉，債務人與貴集團近期並無業務關係，而貴集團預期未償還金額無法於可預見未來收回。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4,305	3,047	3,836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103)	826	(516)
撤銷	(155)	(37)	(354)
於報告期末	<u>3,047</u>	<u>3,836</u>	<u>2,966</u>

於2017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到期超過60日以上增加導致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到期超過60日以上減少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撇銷155,000令吉、37,000令吉及354,000令吉貿易應收款項仍受限於執法活動。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大能力及較低違約風險擁有較低信貸風險。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甚小，因為交易對手方是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貴集團並無具體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5年以上 千令吉
	賬面總值 千令吉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47	39,247	39,247	-	-	-
銀行透支	3,308	3,308	3,308	-	-	-
計息借款	15,655	20,445	3,344	2,988	7,948	6,165
租賃負債	19,245	22,285	7,911	5,006	5,528	3,840
	<u>77,455</u>	<u>85,285</u>	<u>53,810</u>	<u>7,994</u>	<u>13,476</u>	<u>10,005</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12	46,512	46,512	-	-	-
銀行透支	3,272	3,272	3,272	-	-	-
計息借款	31,217	40,867	3,425	3,334	9,424	24,684
租賃負債	20,137	25,132	7,471	4,694	6,458	6,509
	<u>101,138</u>	<u>115,783</u>	<u>60,680</u>	<u>8,028</u>	<u>15,882</u>	<u>31,193</u>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51	36,851	36,851	-	-	-
銀行透支	8,695	8,695	8,695	-	-	-
計息借款	34,815	46,084	4,164	4,152	11,734	26,034
租賃負債	25,041	40,589	6,884	4,324	7,642	21,739
	<u>105,402</u>	<u>132,219</u>	<u>56,594</u>	<u>8,476</u>	<u>19,376</u>	<u>47,773</u>

### 31.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2級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未上市投資— 資本市場資金 (附註17)	5,800	—	—

於有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第3級公平值計量，亦無自當中轉出。計量基準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詳情載於附註17。

貴集團審閱貨幣市場基金中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估計，並將其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2級。公平值的估計報告由銀行按月編製。

####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承擔

(a)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倉庫，平均租期為2年，並可選擇在新條款到期時續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合計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一年內	924	623	1,794
一年以上惟兩年內	539	–	1,409
兩年以上惟三年內	–	–	72
	<u>1,463</u>	<u>623</u>	<u>3,275</u>

經營租賃項下本集團倉庫的無擔保剩餘價值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倉庫位於過往年度價值不斷增長的地點。

(b) 資本支出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已簽約但未撥備，扣除在建工程所支付的存款	<u>17,887</u>	<u>2,645</u>	<u>23,620</u>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及維護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自權益持有人籌募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 34. 報告期後事件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於2018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有以下其後事件：

- (i) 於2019年3月27日，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約4,579,000令吉悉數結清；
- (ii) 根據於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除其他外，貴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加額外14,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並且有條件批准資本化發行(下文所界定者)。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視乎因發行貴公司股份而入賬的貴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以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35. 後續財務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其後任何期間，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行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聯合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入本文件僅作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參考，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完成。

本集團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之用，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		[編纂]的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未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附註1)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5) 千令吉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千令吉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令吉	(附註5) 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82,620	154,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港元	82,620	154,4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2,620,000令吉，減會籍約123,000令吉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每股發售[編纂]價[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或高位數)的發售份計算，經扣減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約[編纂]令吉[編纂]相關開支，其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入賬)及計及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及基於緊隨完成[編纂]後共計[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行使[編纂]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文件附錄五或其他章節所述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概無作出調整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5. 該等金額按1.00令吉兌1.87港元的匯率由令吉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令吉。概不表示令吉／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令吉或根本不能兌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Savills Malaysia」)就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2019年4月3日的價值之意見所發出估值報告載列的估值概要，以供載入本文件。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Level 9,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092 5955

傳真：+603 2092 5966

[www.savills.com.my](http://www.savills.com.my)

敬啟者：

### 緒言

Savills Malaysia謹遵照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評估其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報告)，吾等確認已就物業進行檢查、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就物業於2019年4月3日(「估值日期」)的價值之意見。

### 市值之定義

各物業的估值指其市值。馬來西亞估價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理事會發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2019年第六版)所採納的市值定義遵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

馬來西亞估值準則(2019年第六版)將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 估值基準及假設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5章、馬來西亞估價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理事會發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2019年第六版)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2017年)的規定。

吾等作出之估值乃假設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價值。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假設 貴集團對各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及有權在整個已授出而未屆滿土地使用期內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物業所附帶的任何押記、質押或債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估值乃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報告所載的一切尺寸、計量及面積均基於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故僅為約數。除另有說明外，尺寸及面積會從實地或圖則計量及根據各地方量度作業守則(如適用)計算，並參照所援引資料來源以合理近似值呈列。

吾等確認，吾等並無擁有可能會與對物業進行合理估值時存在衝突之金錢利益，且執行估值的估值師均經認可從業，具備對此類物業進行估值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

所呈報的分析、意見及結論受所呈報的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僅代表吾等個人、客觀的專業分析、意見及結論。

### 估值方法

在評估1號物業時，我們得出的結論是，該物業「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物業的任何轉讓及轉租均受到限制。

吾等向 貴公司報告該物業的參考價值，以供 貴公司內部管理層參考。於達到1號物業的「參考價值」時，吾等採用成本法。土地及建築物(在建)的價值乃分開釐定，有關價值的總和被視為整體物業的市場價值。土地的價值乃通過「溢利租金」原則得出，而建築物的價值乃參考基於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付款證明第5號(編號：MAD/PKFZ-COP)於估值日期所支出的成本得出，金額約為16,500,000令吉。

在評估2號物業時，我們採用比較法將該物業與已出售或正在出售的可比較物業進行比較，並對影響價值的因素作出調整，例如地點、市場狀況、規模、使用權、選址、效率及限制(如有)、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空地佔有權及其他相關的特征。

在評估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租賃的3號物業時，我們認為該物業「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沒有規定／禁止轉讓及轉租或缺乏可觀的利潤租金。

### 業權調查

我們依賴客戶及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 (DLT)提供的物業數據及資料，並假設該等數據及資料屬真實準確。Savills Malaysia對擁有人及其法律顧問所提供的不準確數據及資料以及與該等數據相關的後續結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資源來源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DLT所提供有關各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之資料。我們已接受 貴集團所提供的有關事宜建議，如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土地及建築物的地役權、使用權及確認、建築物的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然而，Savills Malaysia並無查閱原始文件以確定有否任何未載於其獲提供副本上的修訂。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已假設物業已獲授按其各自年期計費的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全數清償。

### 實地視察

我們的估值師Datuk Sr. Paul Khong、Lee Yen Ten先生及Tan Yi Huan先生已於2019年4月30日視察物業，惟並無進行實地調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的適當性。吾等編製估值的基準為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條件且施工期間概不會產生任何特殊成本或工程出現延誤。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面積均為真實正確。

###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示。

謹此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 致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董事會 台照  
[•]

代表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DATUK SR. PAUL KHONG**

*MRICS FRISM APEPS*

特許測量師

註冊估值師(V-528)

董事總經理

謹啟

附註：Datuk Sr. Paul Khong為Savills (Malaysia) Sdn Bhd的董事總經理及註冊估值師，有逾25年馬來西亞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於2019年  
4月3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 第一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在建的物業

1. KNS Infinity Sdn Bhd的註冊租賃權益，  
內置兩個獨立倉庫(在建)，  
位於Jalan Precinct 8,  
Part of P806, P808,  
P832 & P833,  
Port Klang Free Zone/KS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無商業價值\*  
(\*有關參考價值，請  
參閱本報告附註6)

### 第二類－貴集團為在馬來西亞未來發展而持有的物業

2. 一塊工業用地，  
位於Lot No. 26, Phase 3A on  
Part of P.N. 7935 Lot No. 74078,  
Mukim & District of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38,000,000令吉

### 第三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租用的物業

3. 兩間毗鄰的三層及四層店鋪辦公室，  
位於Nos. 2 & 4,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無商業價值

估值報告

第一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在建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9年 4月3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p>KNS Infinity Sdn Bhd的註冊租賃權益，建立兩間獨立倉庫(在建)，位於Precinct 8, Part of P806, P808, P832 &amp; P833, Port Klang Free Zone/KS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p> <p>該物業根據編號為 PN 7324/Lot 67894 的總業權部分持有／註冊，位於 Mukim and District of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p> <p>該土地由KNS Infinity Sdn Bhd根據編號為 Lot 67894 的總業權註冊的註冊租賃權益持有。</p> <p>建築物(在建)由 Infinity Logistics &amp; Transport Sdn Bhd自費建造。</p> <p>根據客戶的指示，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一起估價，KNS Infinity Sdn Bhd(承租人)及 Infinity Logistics &amp; Transport Sdn Bhd(承租人)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p>	<p><b>土地</b></p> <p>土地(7.74英畝)由KNS Infinity Sdn Bhd(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租賃權益持有，為期30年，並可選擇在自2017年9月27日起續期30年，每月租金為61,648.70令吉(含稅6%消費稅)，每月維護費為2,150令吉。</p> <p>該土地隨後被轉租至 Infinity Logistics &amp; Transport Sdn Bhd(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期3年，並可選擇自2018年10月27日起續期1年，每月租金61,648.70令吉，每月維護費2,150令吉。</p> <p><b>倉庫</b></p> <p>目前工地有兩間單層獨立倉庫在建，處於建造的前期階段。</p> <p>倉庫目前由 Infinity Logistics &amp; Transport Sdn Bhd自費建造。</p> <p>建成後，兩間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700平方米(約212,000平方英尺)。預計將於2019年6月9日完工。</p> <p>該物業位於巴生港自由貿易區(PKFZ)內，距離吉隆坡市中心西南約70公里，距離巴生市中心西南約30公里。</p> <p>附近一帶的知名工業企業包括 Aker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Syarikat Logistik Petikemas Sdn Bhd、Asia Propel Sdn Bhd、OAG Group of Company、DRB Hicom Auto Solution Sdn Bhd、Gulf Lubes Malaysia Sdn Bhd、Cargill Palm Products Sdn Bhd及Visko Industries Sdn Bhd等。</p>	<p>於估值日期，兩間倉庫仍然在施 工中。</p>	<p>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附註6)</p>

附註：

- (1) 根據對Selangor Darul Ehsan土地業權註冊處發出的註冊業權文件(編號為Lot 67894的總業權)的業權查詢，該土地註冊擁有人為Port Kelang Authority。
  - i. 面積約為7.74英畝的部分土地已租賃予KNS Infinity Sdn Bhd，自2017年9月27日起租期為30年，參閱2018年5月30日第47461/2018號說明；
  - ii. 整塊土地被指定用於工業用途；及
  - iii. 該物業的已分攤年度免役稅(Cukai Tanah)金額為33,039令吉。
- (2) 根據巴生市政局的地方規劃指南，該物業目前已劃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Port Kelang Authority與Port Klang Free Zone Sdn Bhd(「出租人」)及KNS Infinity Sdn Bhd(「承租人」)於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土地租賃協議，有關租賃詳情如下：

已出租面積	:	Jalan FZ1 – P8, Part of P806, Part of P808, Part of P832 & Part of P833, Port Klang Free Zone/KS12, 42920 Pulau Indah, Selangor Darul Ehsan。
地塊面積	:	約7.74英畝(約31,322.6687平方米或337,154.4平方英尺)。
租期	:	30年租約(可選擇額外續約30年)。
動工日期	:	2017年9月27日
月租	:	61,648.70令吉(含GST)
租金調整	:	每五(5)年按市場租金計算一次，租金上限不超過前一個月租金的15%。
每月維護費	:	2,150令吉
允許使用/目的	:	聚合物、LME金屬產品、鋼鐵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等商品的倉儲及物流服務。
樓宇建造(第10.(a)(v)及10.(a)(vi)條)	:	10.(a)(v)自生效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開始該樓宇施工；及10.10.(a)(vi)在開始日期後兩(2)年內，由承租人的建築師或工程師簽發完工證書並證明其符合要求，完成該樓宇施工。
- (4) 於2018年9月27日，建築計劃已經獲得批准(參考編號：600-4/1/0087(2018))。
- (5) 2018年8月15日，建築施工中標書(參考編號：ILNT/0001/18)已頒予EMQ Link Sdn Bhd，主要詳情如下：
  - 總合約金額：29,000,000令吉；
  -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4日進度索款第5號(編號：EMQ/KNSI/PKFZ/Claim/05)及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付款證明第5號(編號：MAD/PKFZ-COP5)，總費用估計約為16,500,000令吉。

- 開始動工日期：2018年10月10日；及
  - 預期完工日期：2019年6月6日。
- (6) 就目前行動而言，除非獲得出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該物業不可於市場上轉讓，故我們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為供參考，吾等認為，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18,000,000令吉，乃假設／基於：
- KNS Infinity Sdn Bhd(承租人)應充分行使所有選擇權以續訂與Port Kelang Free Zone(出租人)簽訂的租約；
  - 該租約將於2077年9月26日屆滿，屆滿日期如下：
    - 目前的租期－於2047年9月26日屆滿
    - 續約期限為30年－於2077年9月26日屆滿
  - 租金將每五年更新一次，修訂後的租金上限為15%；
  - KNS Infinity Sdn Bhd須繼續及時支付所有租金，無違約，直至2077年租約到期為止；
  - 貴集團將土地及建築物轉讓予第三方時並無任何障礙，原因為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均按照客戶的指示估值。KNS Infinity Sdn Bhd(承租人)及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租戶)現已被視為 貴集團旗下同一方／關聯方(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該物業須輕易轉讓，無需任何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及
  - 建築物總建築合約金額約為29,000,000令吉；
    - 於估值日期，吾等參考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付款證明書第5號(編號：MAD/PKFZ-COP 5)金額約為16,500,000令吉。
- (7) 租賃安排(倘地租按月支付，直至2077年9月26日的註冊租賃到期為止)僅為於巴生港自由貿易區(PKFZ)開發項目中的共同租賃安排。
- (8) 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30年期租約乃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總業權)地段第67894號(參見匯報第47461/2018號)登記；
  - ii. 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租賃協議乃具法律約束力；
  - iii. 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租賃協議乃具法律約束力；及
  - iv. 貴集團有權於租賃期內持有並享有該物業。

## 估值報告

### 第二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9年 4月3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p>一塊位於PT Lot No. 26, Phase 3A on Part of P.N. 7935 Lot No. 74078, Mukim &amp; District of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工業用地，</p> <p>然而，根據客戶提供的估價單，該物業地址為PT 152263, Jalan Sungai Chandong 26/KS11, Pulau Indah Industrial Park, 42920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p> <p>其乃根據HSD 158967/Lot PT 152263, Mukim and District of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所持有</p>	<p>該物業乃工業用地的一個突出的角落地帶，有三向正面至Persiaran Pelabuhan Barat, Jalan Sungai Pinang 4/1和Jalan Sungai Chandong 26/KS11。</p> <p>該物業位於Pulau Indah的工業園區，而該園區距吉隆坡市中心西南約62公里、距巴生市中心約22公里。</p> <p>於毗鄰發現較為明顯的工業問題包括 F&amp;N Dairies Manufacturing Sdn Bhd、Solmax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Sdn Bhd、Ecolex Sdn Bhd、Secret Recipe Manufacturing Sdn Bhd、Hartasuma Sdn Bhd, Huat Swee Kim Sdn Bhd、Yara International (M) Sdn Bhd及Dexion Asia Sdn Bhd等工業樓宇。</p> <p>該物業的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為84,321.495平方米(即約20.84英畝)。</p> <p>該物業擁有99年的租賃權益，於2116年10月30日屆滿(未屆滿期約98年)。</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 貴集團作未來發展用途而持有的空置土地。</p>	38,000,000令吉

附註：

- (1) 對雪蘭莪土地業權註冊處(Registry of Land Titles, Selangor Darul Ehsan)發出的已登記業權文件(Lot PT 152263)進行的業權調查顯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
- i. 臨時業權土地面積約84,321.495平方米(即約20.84英畝)，指定作輕工業用途。
- ii. 年度地稅(Cukai Tanah)為55,231令吉。
- (2) 根據巴生市政局的地方規劃指南，該物業目前已劃作工業用途。
- (3) Central Spectrum (M) Sdn Bhd(「賣方」)與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買方」)於2016年1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地段詳情 : Pulau Indah工業園區第3A期第26號地段
  - 土地面積 : 20.84英畝(907,790.40平方英尺)
  - 使用類別 : Perusahaan(「工業」)
  - 購買價 : 34,496,035.20令吉
  - 維護費 : 每英畝每年3,000.00令吉(每英畝每月250.00令吉)－服務包括與該地段有關的生活垃圾回收、公共排水渠清潔及道路除草，直至有關適當的管理局接管該等服務為止。
    - **62,520令吉(2018年)**
  - 為地段提供的基本基礎設施(買賣協議附表四) :
    - a. 場地清理及土方工程；
    - b. 道路及路旁排水渠，不包括排水口的入口／板／橋；
    - c. 地段附近的供水管網；
    - d. 地段附近的變電站；及
    - e. 地段附近的電話管道工程及沙井。
  - 交付空置佔有權(根據買賣協議第13.1條) : 賣方於完成本附件附表四所載的基礎設施後，須向買方交付該地段的空置佔有權。該地段的空置佔有權須於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交付予買方。
    - **根據DLT提供的法律意見，賣方已於2017年8月28日發出空置佔有權交付通知。**

- 物業建造(根據買賣協議第17.2及17.3條)\* : 17.2 買方須於交付空置佔有權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向適當的管理局申請並提交發展草圖及建築圖則，以按照適當的管理局所載指引及要求批准就工業用途的工廠及樓宇的建造。
- 17.3 買方須於交付空置佔有權之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按照適當的管理局所載指引及要求，於批准作工業用途的地段展開建築工程。

**\*附註：**

賣方於2017年8月28日發出該場地的空置佔有權。買方未履行義務，須於12個月內(即2018年8月27日)申請興建樓宇，並於36個月內(即2020年8月27日)開始施工。我們注意到迄今尚未提交任何計劃。該未履行或會影響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取消銷售並重新轉讓該物業的權利，並全額退還已支付的款項，惟不包括已支付予買方的任何補償。

- (4) 根據律師(DLT)提供的法律意見書，彼等認為賣方(Central Spectrum (M) Sdn Bhd)不太可能就上述土地針對買方(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提起任何訴訟，即使提起訴訟，任何損害賠償均屬象徵性質，原因是彼等並無預見到賣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
- (5) 2019年度評估率(Cukai Pintu)為49,014令吉。
- (6)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現時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ii. 以Hong Leong Bank Berhad為受益人登記的該物業收費。

## 估值報告

### 第三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9年 4月3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p>兩間毗鄰的三層及四層店舖辦公室，位於</p> <p>Nos. 2 &amp; 4,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p> <p>乃根據HSD 126573/Lot PT 118018 &amp; HSD 126574/Lot PT 118019，均位於Mukim及District of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所持有</p>	<p>該物業包括兩間毗鄰的店舖辦公室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第2號(4層高的店舖辦公室，角落地段)</li><li>第4號(3層高的店舖辦公室，中間地段)</li></ul> <p>其位於Bandar Botanik，分別距吉隆坡市中心西南約48公里，距巴生市中心以南9公里。</p> <p>Bandar Botanik的開發物業主要包括梯田式房屋、半獨立式住宅、獨立式住宅、服務式公寓／公寓、店舖、購物中心以及預留作未來發展用途的空地。</p> <p><b>臨時業權土地面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第2號：約4,300平方英尺；及</li><li>第4號：約1,870平方英尺</li></ul> <p>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最新租約協議，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17,154平方英尺。</p> <p>該物業於2008年落成。</p> <p>該物業由Infinity Logistics &amp; Transport Sdn Bhd自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租用(不構成 貴集團的一部分)，為期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月租15,000令吉，並可選擇額外續約1年。</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Infinity Logistics &amp; Transport Sdn Bhd 估用(租賃)。</p>	<p>無商業價值</p>

#### 附註：

(1) 根據雪蘭莪土地業權註冊處(Registry of Land Titles, Selangor Darul Ehsan)發出的文件HSD 126573/Lot PT 118018及HSD 126574/Lot PT 118019，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Infinity Shipping Sdn Bhd。臨時業權土地面積如下：

- 第2號，Jalan Kasuarina 8/KS7—約4,300平方英尺；及
- 第4號，Jalan Kasuarina 8/KS7—約1,870平方英尺

均指定用作商業用途。

(2) 並未提供原始批准建築計劃的副本。物業乃現場進行物理測量，並相應重新繪製所述平面圖。物業的建築面積估計為：

- 第2號，Jalan Kasuarina 8/KS7—約12,000平方英尺；及
- 第4號，Jalan Kasuarina 8/KS7—約5,000平方英尺。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租賃協議，所呈報的可租賃面積約為17,154平方英尺。

(3) 該物業由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從業主處租賃，為期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每月租金15,000令吉，並可選擇續約1年。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租賃協議乃具法律約束力；及
- ii. 貴集團有權於租賃期內持有並享有該等物業。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

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議程**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一的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特別股東大會可予召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被罷免核數師的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  
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務人後的餘下盈餘資產應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攤分；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在任何股份於特別條款及條件或發出的權利的規限下)，視乎可能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的權利而定，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3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其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19年3月11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

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3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辦理是項註冊，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然後於同日，認購人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Dato' Chan。
- (b) 於[•]，Dato' Chan按名義代價0.01港元轉讓一股股份(即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2926 Holdings。
- (c) 於[•]，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收購ILNT 2926及IBL 2926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已分別向2926 Holdings及Teo先配發及發行944股及55股股份。於上述轉移後，ILNT 2926及IBL 2926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1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應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f)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資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 (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通過增設額外1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應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i)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aa)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bb)實行[編纂]及[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

指示)，按彼等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及分配；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在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步驟；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根據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下文(v)段所界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將予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自[編纂]後生效。

####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段落。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顯示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行使可能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本集團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段落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上述股份(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段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由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公司法由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

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上市自動註銷，而相關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買前公司董事決定將公司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按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減少。然而，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法定股本金額減少。

*(vi)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發展決策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除非屬特殊情況，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b)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可導致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力期間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處理。因此，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根據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2926 Holdings及Teo先生訂立日期為[•]的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於馬來西亞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附註)
	ILNT (MY)	201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馬來西亞	2014055673	22(附註1)
	ILNT (MY)	2013年6月14日	2023年6月14日	馬來西亞	2013055755	39(附註2)

附註：

1. 根據《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表》(尼斯分類)，第22類包括散裝物存儲用紙包裝袋(麻袋)、散裝物運輸用紙包裝袋(麻袋)、散裝物存儲用塑料包裝袋(麻袋)、散裝物運輸用塑料包裝袋(麻袋)、用於紙袋或紙板袋或集裝箱的塑料襯墊、用於運輸散裝材料的塑料襯墊、用於集裝箱存儲散裝材料的塑料襯墊等全部納入第22類。
2. 根據《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表》(尼斯分類)，第39類包括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存儲；行程安排；運輸及存儲信息；交通經紀人；貨運經紀、海上經紀；存儲集裝箱租賃、租賃及銷售集裝箱、存儲空間租賃；物流服務；貨運服務；貨代；運費(貨物運輸)；貨運；貨運服務；貨運倉儲等全部納入第39類。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infinity.com.my	Infinity L&T (MY)	2009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4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業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Dato' Chan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連同他人所持權益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Dato' Kwan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連同他人所持權益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2926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於2019年5月29日，Dato'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按此行事。有關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方」一節。鑒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被視於2926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Dato' Chan、Dato' Kwan及Datin Lo(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乃自[編纂]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而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

此外，如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則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所釐定金額的酌情花紅，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數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自[編纂]開始，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令吉)
Dato' Chan	471,000
Dato' Kwan	397,000
Datin Lo	229,000

Chan Leng Wai先生、Li Chi Keung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任期將一直有效，惟不得超過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編纂]起，根據各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Chan Leng Wai先生	170,000
Li Chi Keung先生	120,000
Tan Poay Teik先生	12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

本集團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將向董事支付作為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總額約為150,000令吉（不包括酌情花紅）。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2926 Holding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Dato' Chan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Dato' Kwan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	[編纂]%

附註：2926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於2019年5月29日，Dato'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按此行事。有關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方」一節。鑒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被視於2926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不少於五個交易日。

**(c)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或股份敏感事項為決策主題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股份敏感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止，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按[編纂][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的計算。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

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已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增加。受限於此，董事會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所規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不超過參與者應享有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方法，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之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需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使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參與者有權享有之水平相同，惟調整須基於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相等於(惟不多於)該事件前應付之價格作出，且作出調整後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以及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該等調整不得對參與者有利。為免疑慮，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或不會被視為須作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由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由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上市規則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經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參與者可

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全數總行使價匯款，及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 (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載任何重置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其後參與者可最遲於上述建議大會前兩個交易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購股權的應付總行使價之股款，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並最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關閉之期間)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且入賬列為繳足及登記於作為持有人之參與者名下的股份數目。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就(k)(ii)段所述的情況擬進行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地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參與者的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1) 於全球任何地方獲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從事類似工作人士處理參與者(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2) 參與者(為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者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者無力或應當不可能於日後償還債務；或
  - (4) 導致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1)、(2)及(3)分段所述任何法令之情況；或
  - (5) 向任何司法權區之參與者或參與者(為公司)之任何董事被發出破產令；或
  - (6) 向任何司法權區之參與者或參與者(為公司)之任何董事被提出破產呈請；或

(vii) 參與者違反獲授購股權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議決持相反意見者則除外；或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者不能或未能符合所述持續符合資格準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不得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其中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放棄於會上投票)事先批准，即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對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有

利的更改。倘股東根據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更改股份所附權利，則未經大多數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有關更改不得對更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屬重大性質)須首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此等更改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且在此情況下，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將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該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就此行事之本意已於通函內說明。通函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上文(q)段所載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s)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據」所述之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2019年1月1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不論任何性質)、罰款，而上述者可能由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聲稱違反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及／或於[編纂]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馬來西亞(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可能申索」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因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 4.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開辦費用約為5,038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GIC Malaysia Sdn Bhd	行業顧問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物業估值師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例的法律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Mazars LLP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8.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4,200,000港元。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Appleby、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Mazars LLP、Savills (Malaysia) Sdn. Bhd.、Frost & Sullivan GIC Malaysia Sdn Bhd及David Lai & Tan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載有[編纂]、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五「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崔曾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本文件附錄二；
5. Appleby編製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提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公司法；
7.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提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8. 本公司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9.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述」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

10.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董事」一段提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11.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2. 購股權計劃。